

#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75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HEUNGKONG  
FINANCIAL  
香港金源



FOSUN HANI  
復星恒利



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ZHONGRONG P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截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2.93港元至3.2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須閱讀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11月14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www.hualiuniversity.com</a>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起
(3)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www.hualiuniversity.com</a> <sup>(7)</sup> 刊登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者) .....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可選：英文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 中文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sup>(8)(9)</sup> ...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9)(10)</sup>.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頁面查閱公告。
- (7)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並無根據承銷協議條款終止承銷協議)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或在接獲股票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盡快發出公告。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以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未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的詳情。

#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15
結構性合約.....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1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5
財務資料.....	2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

# 目 錄

---

	頁次
基礎投資者.....	283
承銷.....	287
全球發售安排.....	29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 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合共為40,627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8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和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和職業認證。我們針對珠江三角洲地區潛在僱主需求的各類專業設計了強調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我們對僱主進行調查並持續研究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力求不斷完善專業設置和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課程編排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訓練相結合，是因為我們相信實踐訓練有助於提高學生將知識和技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能力及提高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組合、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實踐培訓，可令學生倍受潛在僱主的青睞。

我們曾為眾多企業僱主（包括全國及當地知名企業及機構）培養了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應徵者。我們建立了主要覆蓋珠三角地區超過800家企業僱主的龐大網絡，藉此幫助學生獲得實習和就業機會。我們亦與若干企業僱主建立穩定關係，並提供定製課程，旨在招收並培訓符合特定僱主需求的畢業生。我們的教育質素、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我們認為畢業生就業往績不僅證明我們教育方法有效，而且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吸引更多學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聲譽漸高，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相信與高質素教育課程所帶來的高初次就業率不無關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2%、55.0%及54.5%。



# 概 要

## 治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治學理念乃以應用型注重科學的高等教育為定位，以社會責任和人的發展為導向，培養品德高尚、知能合一、務實創新的人才；在持續提升治校水平及社會服務能力的同時，為「華立」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創造價值。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以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

- 華立學院：民辦獨立學院，提供四至五年本科課程，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由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合辦。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職職業課程，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若干基本信息：

學校／地點	成立年份	服務	學制及專業設置
華立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成立於2001年，為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2004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廣東省首批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	高等教育 <sup>(1)</sup>	設有八個系，33個專業，包括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城建系、傳媒與藝術設計系、管理系、會計系、經濟與外語系、機電工程系及為參與國際課程的學生開設的國際研究系
華立職業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於2005年成立為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	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sup>(1)</sup>	設有八個系，31個專業，包括傳媒與藝術系、城建系、電力與智能製造系、管理系、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健康系、國際經濟與外語系及會計系

## 概 要

學校／地點	成立年份	服務	學制及專業設置
華立技師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於2000年以民辦高等職業學校形式開始營運，2005年被認證為國家級重點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 <sup>(1)</sup>	設有11個系，26個專業，包括藝術設計系、計算機系、會計系、建築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管理系、商務系、烹飪系、汽車系、機電系及智能製造系

附註：

- (1) 頒發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大學提供高等學歷教育。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教育和高等職業教育。技工學校、職業高中及中等專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專科院校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教育體系概覽」一節的圖表。

###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40,627名，包括17,794名華立學院學生、14,175名華立職業學院學生及8,658名華立技師學院學生。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學費收益：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費		
	學年 <sup>(1)</sup>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立學院.....	14,092	13,003	15,126	17,794	244,895	248,982	323,333
華立職業學院.....	12,822	13,341	13,044	14,175	179,139	202,718	203,166
— 增城校區.....	12,822	13,341	12,404	13,119			
— 雲浮校區 <sup>(2)</sup> .....	—	—	640	1,056			
華立技師學院.....	11,874	10,342	9,050	8,658	114,471	114,038	103,222
— 增城校區.....	10,149	9,503	8,304	7,475			
— 雲浮校區.....	1,725	839	746	1,172			
總計.....	<u>38,788</u>	<u>36,686</u>	<u>37,220</u>	<u>40,627</u>	<u>538,505</u>	<u>565,738</u>	<u>629,721</u>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9/2020學年的經營數據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我們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形成學習習慣。我們根

## 概 要

據當前就讀學生的規模與各學年初的新生數量招募教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73名、1,452名及1,650名教師(全職及兼職)。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逾5%。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工業大學、建築及裝修公司、景觀公司、書籍供應商、傢俱供應商和教學及辦公設備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1.7%、42.2%及33.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57.8%、74.8%及77.4%。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修正案，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下表載列修正案中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人可收取經營利潤，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人不得收取經營利潤，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證／事業單位法人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章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政府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以土地劃撥或政府支持的其他方式取得，獲發與公立學校同等的補貼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貼、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 概 要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學校舉辦人。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對於在修正案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學校舉辦人可於剩餘資產用於上述用途前，申請從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獲得補償或獎勵。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設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修正案在民辦學校運營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別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可能無法全面評估或確定實施修正案對我們現階段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修正案實施規例的頒佈，並不時徵求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以及向主管機構的諮詢，現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或須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各自的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至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擬按要求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增資，可能動用學校的可用儲備及／或由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信貸支持的學校舉辦人注資。我們認為，增加註冊資本所需金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
- *華立學院*。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華立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若干影響。倘若相關法規或教育當局要求華立學院轉為獨立民辦大學（不附屬於公立大學），我們須終止合作協議以符合地方實施條例。在上述情況下，華立學院轉設及終止合作協議對我們的營運及財政均可能有影響，包括(i)停止使用廣東工業大學的名稱；(ii)停止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及(iii)有可能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的終止費用。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
- *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的收購範圍可能僅限於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

---

## 概 要

---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一節。

司法部並無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於華南經營一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
- 我們的學校位處廣東省的戰略地理位置，加上以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教育課程著稱，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奠定強大基礎；
- 得益於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設置、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及廣泛的企業僱主網絡，我們實現了高初次就業率；
- 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集中管理架構及獨特的企業文化，可高效運營，複製成功案例；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並鞏固在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供應商的聲譽；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
- 優化定價及收益來源，繼續提升盈利能力；
- 持續加強與企業僱主合作；及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支持其職業發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閱覽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學校所收取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部門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

## 概 要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
- 我們全部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因此面對集中風險。

### 結構性合約

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華立教育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華立教育由Trust Co根據HL-Diamond Trust全資擁有，而HL-Diamond Trust為張先生(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唯一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張先生及Trust Co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直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均視作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節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78,168	608,008	674,800
銷售成本 .....	(258,798)	(273,633)	(307,014)
毛利 .....	319,370	334,375	367,786
經營利潤 .....	251,803	270,225	272,960
所得稅前利潤 .....	194,688	200,112	227,013
年度利潤 .....	193,092	193,327	223,063

年度利潤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保持穩定。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純利 .....	201,102	213,244	253,379

## 概 要

經調整純利為未經審計，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 上市開支、(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我們於對賬時加回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主要是由於該等款項屬非經常性開支，為賬面利息開支，實際上並無產生現金流出。根據相關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向關聯方支付款項後，將不會再有該等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純利更能準確反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不應獨立考慮或視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代替，或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計量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的代替。由於經調整純利並無計及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因素，故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由於計算內容不同，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本招股章程所載經調整純利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計量方法比較。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度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93,092	193,327	223,063
加：			
上市開支.....	5,133	6,910	10,66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已貼現利息開支.....	6,977	21,807	22,855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100	8,800	3,200
經調整純利.....	<u>201,102</u>	<u>213,244</u>	<u>253,379</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學費</b>						
華立學院.....	244,895	42.4	248,982	41.0	323,333	47.9
華立職業學院.....	179,139	31.0	202,718	33.3	203,166	30.1
華立技師學院.....	114,471	19.7	114,038	18.7	103,222	15.3
<b>總學費</b> .....	<u>538,505</u>	<u>93.1</u>	<u>565,738</u>	<u>93.0</u>	<u>629,721</u>	<u>93.3</u>
<b>寄宿費</b>						
華立學院.....	13,407	2.3	16,302	2.7	21,234	3.2
華立職業學院.....	14,247	2.5	15,655	2.6	15,597	2.3
華立技師學院.....	12,009	2.1	10,313	1.7	8,248	1.2
<b>總寄宿費</b> .....	<u>39,663</u>	<u>6.9</u>	<u>42,270</u>	<u>7.0</u>	<u>45,079</u>	<u>6.7</u>
<b>總收益</b> .....	<u>578,168</u>	<u>100.0</u>	<u>608,008</u>	<u>100.0</u>	<u>674,800</u>	<u>10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學校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立學院.....	118,350	48.3	127,845	51.3	179,689	52.1
華立職業學院.....	109,764	61.3	117,231	57.8	106,351	48.6
華立技師學院.....	86,384	75.5	83,627	73.3	77,312	69.4
其他 .....	4,872	8.3	5,672	9.3	4,434	86.4
<b>總計 .....</b>	<b>319,370</b>	<b>55.2</b>	<b>334,375</b>	<b>55.0</b>	<b>367,786</b>	<b>54.5</b>

華立職業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1.3%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7.8%，主要是由於教職員人數增加。華立職業學院的毛利率再減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6%，主要是由於教職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以及折舊及攤銷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5.5%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3.3%，主要是由於(i)教職員人數增加及(ii)建築工程竣工及新教學樓投入使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令折舊及攤銷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毛利率再減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4%，主要是由於(i)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導致攤銷增加及(ii)主要由於華立投資於2018年9月將學生宿舍樓轉讓予我們學校，華立技師學院自此承擔有關宿舍樓的公用服務成本，導致公用服務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獲許容納人數，顯示有關學年可以招收新生的最高數目：

	獲許容納人數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華立學院.....	3,940	4,655	5,214
華立職業學院.....	5,700	5,943	6,866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

學校	學年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就讀學生人數</b>						
華立學院.....	14,092	13,003	15,126	17,378	19,148	21,376
華立職業學院.....	12,822	13,341	13,044	13,971	15,195	15,576
— 增城校區 .....	12,822	13,341	12,404	—	—	—
— 雲浮校區 .....	—	—	640	—	—	—
華立技師學院.....	11,874	10,342	9,050	9,640	11,027	11,406
— 增城校區 .....	10,149	9,503	8,304	—	—	—
— 雲浮校區 .....	1,725	839	746	—	—	—
<b>總計 .....</b>	<b>38,788</b>	<b>36,686</b>	<b>37,220</b>	<b>13,883</b>	<b>15,421</b>	<b>16,919</b>



## 概 要

我們為增城校區的學生提供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增城的學校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因此，我們學校各增城校區的可容納人數受增城學校的宿舍可用床位限制。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增城校區可容納總人數及使用率相關資料：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可容納人數.....	25,970	27,896	28,082
使用率 .....	95.0%	91.1%	91.7%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雲浮校區的規劃可容納人數(指申請建設各雲浮校區的申請文件所載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b>規劃可容納人數</b>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	—	—	3,000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5,000	5,000	5,000
<b>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b>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	—	—	21.3%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34.5%	16.8%	11.2%

我們於雲浮校區並無任何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華立園科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臨近雲浮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2019年8月28日，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立園科技會向我們出租若干公寓作為學校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我們相信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提供更多有關理解雲浮校區的利用狀況的有用信息。

###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7,526	641,680	479,555
流動負債.....	1,165,206	893,201	1,435,690
流動負債淨額.....	427,680	251,521	956,13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1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ii)我們錄得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我們錄得大量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廣東工業大學管理費應付款項、已收學生的雜費、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及(iv)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此外，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亦是由於：(i)從非流動負債轉至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流動負債部分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主要原因

## 概 要

在於為擴展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付款，以及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55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6.0百萬元。合約負債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而會計入未來12個月的收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動用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所得現金支持日常營運及撥付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所需資金。不計及該合約負債，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合約負債))人民幣290.1百萬元，而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合約負債))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百萬元。

上市後，我們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預計會收取(i)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此外，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淨資產：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	864,510	1,357,837	1,580,900

營業紀錄期間，淨資產波動主要是由於：(i)有關年度利潤影響；(ii) 2017年4月錄得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665.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原為華立園科技所有)是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由我們使用及營運。因此，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最早呈列期間已綜合入賬。2017年4月30日，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向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全部權益，代價釐定為人民幣732.7百萬元。此次收購及收購還款均屬關聯方交易。然而，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自最早呈列期間已投入使用並入賬計算。因此，之後的資產收購實際上是向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貼現後金額為人民幣665.2百萬元)；及(iii) 2018年8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及22(e)。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	340,190	356,767	370,9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6,548	334,939	444,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928)	(333,770)	(803,2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267	(25,850)	18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50,887	(24,681)	(170,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7,455	648,342	623,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8,342	623,661	453,576

## 概 要

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低，主要是由於華立職業學院2017/2018學年開學較晚，部分學費於2017年9月方收取，令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學費的現金流入減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低亦是由於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補充協議前後償還部分逾期的管理費。

我們預計會獲得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後不時從資本市場獲得的其他資金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此外，於2017年12月，華立園科技同意並承諾不會於2020年4月30日前要求償還欠款。我們有充裕財政資源按要求向華立園科技還款。有關銀行信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55.2%	55.0%	54.5%
純利率	33.4%	31.8%	33.1%
經調整純利率	34.8%	35.1%	37.5%
資產回報率	5.8%	5.5%	5.6%
股本回報率	17.6%	17.4%	15.2%
流動比率	0.6	0.7	0.3
負債資產比率	74.4%	62.5%	63.5%
負債股權比率	129.7%	61.3%	80.4%
負債比率	204.7%	107.2%	109.1%

與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比較，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負債股權比率及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代價導致應付關聯方大額款項；及(ii)我們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權益應付代價入賬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導致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派付股息的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

# 概 要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涉及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涉及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

## 近期發展

2019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有以下主要發展：

我們開始實施計劃(i)於增城增建樓宇擴建華立學院及(ii)於增城及雲浮市增建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我們亦計劃於廣東省江門市新建一所專科院校，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基於我們目前理解及詮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影響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一節。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外國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詳情(尤其是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3,516百萬港元	3,912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2.15港元	2.23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在外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在外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上市開支已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動用，其中人民幣26.3百萬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其餘人民幣6.5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權益扣除。我們預計，2019年8月31日之後會再動用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百萬元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另有人民幣26.2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權益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其中人民幣32.8百萬元已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動用)且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5.1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u>所得款項用途</u>	<u>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u>	<u>百萬港元</u>
增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樓宇以擴大現有學校.....	53	451.4
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建專科學校.....	37	309.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84.5

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43.4百萬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用於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建專科學校；及(ii)約4.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經調整純利」	指	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從年度利潤扣除若干非現金及／或一次過項目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 <b>綠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的一個單位，負責規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學校」	指	本集團將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配發與

## 釋 義

		發行股份，有關事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地域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及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任一分支及部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視乎文義所需，詞語「我們」及「本公司」可用於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 釋 義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合作協議」	指	華立投資以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身份與廣東工業大學分別於2001年4月、2004年12月、2017年6月及2018年9月訂立的一系列合作協議以及華立投資、廣東工業大學與西藏華立於2018年4月3日訂立的確認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張先生與華立教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於2019年8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西藏華立及華立投資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L-Diamond Trust」	指	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具有中國國籍且為中國公民)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預計將訂立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以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等於2019年11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

## 釋 義

---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立學院」	指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華立教育」	指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Huali Investment (Cayman)」	指	Hua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華立地產」	指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獨立第三方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立盛榮」	指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 釋 義

「華立園科技」	指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華立地產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等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SC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SC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香江證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美生活服務」	指	廣州領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持有約99.9%及約0.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之日，預期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張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據此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不高於3.2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93港元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惠州、江門、肇慶、清遠、雲浮、陽江、梅州及河源(全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等地區
「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指	華立職業學院與華立園科技在雲浮共同開發的校舍及校區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後於2018年10月29日進一步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登記股東」	指	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張先生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由多個政府合併而成，包括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董事」	指	華立投資所提名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指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西藏華立為受益方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10月10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10月10日補充)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於2017年3月23日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證委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CSCI」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 釋 義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17年3月23日作出(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配偶承諾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以及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總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謹此說明，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rust Co」	指	HL-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 受託人) 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之一
「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者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用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藏華立」	指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用表格
「雲浮中英文學校」	指	雲浮市雲安區華立中英文學校，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由華立園科技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
「雲浮幼兒園」	指	雲浮市雲安區華立獅寶寶幼兒園，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由華立園科技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學位」	指	認可在合資格頒授有關學位的機構完成規定時長學習的學術等級
「學歷教育」	指	一種根據教育管理機關預先釐定的教學計劃設計及傳授課程的中國教育形式。畢業後，學生將獲授正式證書或文憑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學歷教育的分支，亦稱中學後教育，指中學教育後可選擇的學歷學習的最後一個階段，通常於大學或其他能頒發正式學位或證書的學院機構進行
「獨立學院」	指	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公立大學或學院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獲准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
「非學歷教育」	指	學生僅能取得並無官方認可的修讀證書的教育體制
「初次就業率」	指	畢業前已獲全職僱傭合約聘請、自主創業、已獲更高級學位或同等資歷課程取錄或接受出國留學或出國工作邀請的畢業生百分比，惟此詞語的涵義或會因納入計算的相關學校及畢業生類別而有所不同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學術考試，是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成人學術考試。在本考試取得規定的分數及考試後於指定期間完成規定的課程後，成人可申請本科學位
「民辦教育」	指	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資金主要來自營運學校)成立及營運的民辦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

---

## 技術詞彙

---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資歷要求」	指	高等教育資歷要求及職業教育資歷要求的總稱，規定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外國教育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學校舉辦人」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一般於初等教育後進行，其後銜接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
「中等職業教育」	指	學歷教育的分支，主要提供三年職業教育。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主要招收具備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的學生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指	中國每半年舉行的全國性成人學術考試。學生可選擇一個或多個專科，在指定專科考試取得規定的分數及完成指定論文與作業後，學生可申請指定專科的大專文憑或本科教育文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業務策略及對未來營運、溢利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探討，和前後跟隨及包含「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可」等詞彙及措辭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的任何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有關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報讀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要求外，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未來發展或其他方面，我們均沒有且不會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

## 前 瞻 性 陳 述

---

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的預期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或董事計劃的陳述或提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該等計劃可能會隨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可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學校所收取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的能力。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主要視乎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所迎合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

我們以往須就建議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調整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該備案規定已於2016年10月11日撤銷，我們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一節。儘管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毋須再獲監管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其他類別的定價監管控制。倘日後就民辦學校可收取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頒佈任何其他類別的監管控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增長潛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學校均已上調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學費上漲僅適用於新生，其他學生則不受影響，繼續按原定價格支付學費。日後，我們將考慮根據發展策略提高學費水平，惟須符合有關公佈該等學費水平增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提高學費水平後，我們仍能維持競爭力及吸引學生申請我們學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或在學費水平增長的情況下吸引充足的潛在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部門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年須向地方教育部門遞交來年擬招生的人數供其批准，因此，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年可招生的人數須經教育部和廣東省教育廳批准。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於各年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就董事所知，教育部門會綜合考慮教育設施及設備與老師可應付的學生數量、在讀學生數目、教育質量、初

---

## 風 險 因 素

---

次就業率、社會認可及學校聲譽、年檢結果與教育條件及政策等因素，釐定是否批准各學校計劃招生名額。

此外，我們學校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想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再者，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學校在增城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增城各校的學生容量受學校宿舍的可用床位數限制。由於我們三所學校共用增城校區的宿舍，其中一所學校學生容量增加會影響其他兩所增城學校的學生容量。例如，鑑於上述學校容量限制，我們須特意減少華立學院2014/2015學年的就讀人數以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就讀人數，提升我們在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若無額外的教室及宿舍等設施，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大的其他設施，否則我們未必能擴大現有校區的容量。倘我們無法因應服務需求的增長及時擴大容量，或未能透過增建或增購學校及校區實現增長，潛在學生可能會流至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各報讀學生收取學費，報讀學生的總數目將決定我們的總收益。倘我們原定招生人數減少，我們的總收益可能不會獲得預期增長，或可能會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修正案**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管。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人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及「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各節。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設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

## 風 險 因 素

---

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規定民辦學校可享有法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的相同權利及優惠政策，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及「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各節。其中包括民辦學校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公開、公平及公允，並須為該等交易建立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涉及重大利益的協議或長期、持續的協議，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及核實是否必要、合法和合規。因此，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被視為我們民辦學校的關連交易，因而可能有額外重大的合規成本以設立披露機制，並且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及核實。雖然主管機構於諮詢中表明不會禁止有關關連交易，但上述過程未必受我們控制，亦可能相當複雜及煩冗，或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政府當局可能在審閱及核實過程中，以任何理由促使我們修改結構性合約，因而可能不利我們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政府當局可能發現我們結構性合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協定並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實施嚴厲處分，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要求公眾須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出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但並無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並不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在執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時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

### 實施條例

廣東政府根據修正案頒佈實施條例，包括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及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連同廣東實施意見，統稱「**實施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由於實施條例近期才生效，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正案、《分類登記細則》和實施條例，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ii)營

---

## 風 險 因 素

---

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我們不保證可在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的情況下經營，或有關的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要求改變我們任何部分現有業務經營的情況下我們能否按現有方式繼續經營，甚至根本無法遵守。倘我們不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或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倘我們被迫變更任何部分業務以符合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估計根據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實施條例調整架構的潛在成本及開支。此外，倘我們因註冊學校為營利性學校而產生重大行政及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

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可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計劃終止目前有效的合作協議，並在經教育部批准後將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不附屬於公立大學)，同時須符合地方實施條例的規定。我們或須將華立學院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我們或會因滿足將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的需求而產生額外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然而，由於監管限制，華立學院亦面臨未必可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風險。考慮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非最終稿，最終版本的生效日期及內容仍有不確定性。

倘終止合作協議，我們日後未必能在華立學院全名中使用相關合作方名稱。終止合作協議或以新名稱運營華立學院或會減少潛在學生及其家長對入讀華立學院的興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就讀學生人數能取得相同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增長。此外，華立學院在校生或會對華立學院的教育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失去信心，而選擇轉到其他公立或民辦學校。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華立學院及增加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就讀學生人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倘終止合作協議，我們或須與相關合作方協商終止的條款。有關終止及協商或會涉及若干風險並出現管理、運營及財務方面的挑戰，包括華立學院管理架構的潛在變動、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相關合作方要求支付終止費用(如有)。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形式下我們可及時終止合作協議、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或根本不能終止相關合作協議、完成相關註冊及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終止合作協議的重大費用。**

如上文披露，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計劃終止目前有效的合作協議，並在經教育部批准後將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同時須符合地方實施條例的規定。倘終止合作協議，可能並無終止費用，若有終止費用，其實際金額由各方在其後通過商業磋商釐定。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釐定終止費用金額的確實指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協定合理的終止費用。倘我們無法於相關時間協定終止費用，則未必可及時終止合作協議。倘終止費用過高或不符合商業原則，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因此面對集中風險。**

我們經營的三所學校位於廣東省廣州及雲浮。我們打算日後進軍廣東省其他城市，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絕大多數業務可能會集中在廣東省。因此，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或影響該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廣東省採納有關民辦高等教育領域或民辦職業教育領域的法規，或會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從而使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僅經營三所學校，有關該等學校的任何重大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我們已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通過(i)擴建現有學校、(ii)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新學校及(iii)收購其他學校進一步擴充國內外的學校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包括未能：

- 於現有學校擴招；

---

## 風 險 因 素

---

- (受學校容量的局限)接收所有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
- 識別增長潛力充足的城市設立新校；
- 物色適當收購目標；
- 有效執行擴張計劃；
- 改善現有運營、行政、技術系統及財政和管理控制；
- 於計劃擴充業務的城市收購或租賃適當地盤；
- 於已建校城市或計劃擴充業務的城市或地區贏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於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於現有市場加強推廣；
- 於廣東省外新市場或新地段複製我們的成功發展模式；
- 有效整合本集團日後的收購；
- 自有關機構取得於所選地段新辦學校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持續優化教材或因應不斷轉變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調整教材；
- 貼合發展新學校的預期時間表；及
- 獲得擴充的預期裨益。

根據我們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目前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採用，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修正案及當地實施條例新收購任何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因而可能大大限制我們日後可在市場收購的目標學校數目，使我們難以找到合適收購目標。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一步修訂及日後所推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進一步限制收購及營運目標學校，令我們難以有效執行擴展策略。此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並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在執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時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實際規定可能與上述規定有所不同，且可能施加更多限制，並阻礙我們以收購方式實行擴展策略。

若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速度，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迅速充分響應市場需求變動的能力。**

我們教育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教授學生各行各業的現成適用性實踐技能，幫助學生就業，並於未來的職業生涯中取得成功。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僱主喜好設計課程。倘我們提供的課程無法令學生可充分迎合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學生未必能夠成功就業，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未必令家長滿意，而畢業生的表現未必令僱主滿意，故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及家長的吸引力或會下降。概無保證我們可迅速充分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動並提供令全體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因此，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報道或口碑推介減少。任何有關的負面發展均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因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及政府政策及時地在我們的學校開發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業務的歷史相對較短，獲得廣泛認可可能需時。**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民辦職業教育的認可、發展及市場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於九十年代高速增長，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03年《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教育服務機構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尚不確定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不能獲得中國一般公眾(尤其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且股份市價、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存在競爭，我們預期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於我們學校營運所在的地域市場，我們與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的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在各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課程設置、學費、學校地點及設施、合資格及骨幹教師及其他關鍵員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學校，並且可能比我們更能夠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水平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骨幹教師或其他關鍵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及留任具熱誠及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的能力。**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1,650名教師(全職及兼職)。

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此外，由於我們部分課程的高技術性質，我們要求教師具備相關科目範疇的專業知識。然而，具備教授我們課程(尤其是實踐性課程)所必要實踐技能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尤其是我們學校營運所在地廣州及雲浮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不保證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一個或多個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失卻其服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張先生，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我們發展。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如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在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執行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

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教育質素、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和聲譽。

我們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的聲譽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學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就業前景。此外，任何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或未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及擬將課程擴張至其他市場，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此外，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聲譽更佳，或在招生過程中廣受中國家長及學生認可，令該等供應商更受青睞。倘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家長及學生對聲譽更佳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課程更感興趣，我們未必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學生。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介、於眾多主流媒體及線上社交平台發佈廣告及市場營銷團隊推廣建立學生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教育實踐 — 學生與招生」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必定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學校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較高初次就業率，或損害我們吸引學生報讀的能力。

初次就業率取決於多項外部及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及企業僱主的招聘需求。內部因素包括我們的教育質素、職業服務人員的努力、我們能否提供充足員工以達致預期結果及與企業僱主的關係。眾多外部及內部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我們過往的初次就業率一直較高。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保持當前的初次就業率。初次就業率下降或會損害我們的招生能力，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違反合作協議的條款或就合作協議的條款發生爭議，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華立學院現時根據華立投資與相關合作方訂立的合作協議以民辦獨立學院的形式經營。根據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束，或訂約方

---

## 風 險 因 素

---

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取代為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一節。然而，倘若相關合作方違反合作協議並單方面中止協議或訂約方就合作協議的條款發生爭議，我們未必可繼續以獨立學院的形式經營華立學院，而須將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必須符合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並且向相關機關申請批准。倘若我們不能及時辦理轉設手續甚至不能辦理，我們可能須暫停營運華立學院，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照擬定時間表甚至根本無法成功在海外建立新校。**

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一所新學校，擴充海外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張計劃 —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節。然而，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特別是美國)設立及／或運營學校的經驗，進入該等海外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文而令海外擴張計劃延後或無法執行。此外，我們在境外發展學校或須投入大量資金，且未必能有效管理成本或賺取足夠收益收回投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境外成功設立及／或運營學校。如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國際課程方面的合作可能會失敗。**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歐洲和亞洲其他國家10多所大學及學院合作，提供國際課程或交換課程。國際課程讓學生在中國學習兩至三年後前往目的國繼續學習一至兩年，即可在中國及海外目的國取得雙學位或雙文憑。交換課程讓學生及教師體驗不同的學習環境及海外文化。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約180名學生報名參加國際課程。我們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在我們學校提供國際課程或其他教育服務或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

倘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於到期日前終止或到期後不再續期，或者我們認為獨立第三方不再適合繼續擔任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繼續合作課程或項目。另外，若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或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獨立第三方的教育服務質素，例如教師質素、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若學生和家長投訴有關合作課程或學校的教育質素，我們的聲譽及學校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合作獨立第三方的不利宣傳不論是否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止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校設施可能容量有限而影響我們擴招的能力或在吸引學生方面不敵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空間及規模有限。受目前我們學校設施的容量所局限，我們未必能接收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若無額外的教室及宿舍等建築設施，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大的其他設施，否則我們未必能擴大現有校區的容量實行擴招。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彼等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過往，我們學校曾發生數宗學生自殺事件。雖然學校毋須為該等事件負責，但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道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投保的責任險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我們任何學校日後再次發生自殺事件可能引致的索償及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報讀學生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即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的能力；(ii)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在中國及廣東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ii)我們能否增強競爭力與市場洞察力以及於指定年度接受新設教育課程；(iv)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開支；(v)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

---

## 風 險 因 素

---

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因容納能力有限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一直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中國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備受(其中包括)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教育部門嚴密規管。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續辦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我們學校亦須通過地方政府部門的年檢。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完成必要備案、續辦批文及登記，並通過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年檢，但由於相關監管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見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會全面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例如，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曾於2015/2016學年年檢中發現華立技師學院學校營運的若干方面未全面遵守相關的教育法規及規定，故將華立技師學院2016/2017學年新招生人數限制在3,500人。儘管華立技師學院已採取補救措施完善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7月頒佈的通知所載學校營運的部分領域且新招生人數限制已被撤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該等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現在或未來採取的補救措施屬適當、及時且有效。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許可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或通過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年檢，或我們中國業務的營運架構的合約協議日後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主要為促進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而發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全權決定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甚至可能根本不提供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獲得政府補助。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意外變動可能造成我們獲得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或維持相同金額的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或其他優惠待遇的削減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為僱員作出充分的法定社會福利供款或會遭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的社會福利，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各僱員供款的金額應基於僱員去年實際工資計算，且不時有地方當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作出所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基於我們的供款安排向有關當局投訴，因而會導致有關當局要求我們補充供款及／或處罰及徵收過期罰款與採取其他措施。監管部門的介入，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我們已購買多份保險，就風險及意外事件作出保障，例如學校責任險，以及學生、教師及職工的綜合保險。然而，我們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福利及範圍有限。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現有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全部意外及潛在責任。倘我們須支付的金額及索償超出投保限額，或因我們目前未有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而招致損失及責任而未能向該等物業的第三方擁有人索得賠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補償天災或災難事件(如疫症或地震)造成的損失，因此，任何業務中斷或天災均可能導致巨額開支及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興建校園及校舍以及擁有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對於我們的學校擴建的校園及校舍，我們須於各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機關申領各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消防驗收合格文件及竣工驗收備案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或擁有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一節。因此，我們於該等樓宇的權利或會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或質疑。我們或會因缺乏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被處以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虛耗管理人員精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失去任何土地或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或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被迫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導致我們學校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建設及發展新學校可能會在申領相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障礙而阻礙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因未有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須承擔潛在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由其為我們的師生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已促使相關獨立第三方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保食品質量及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保證質量，或確保相關獨立第三方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導致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定建立及經營華立職業學院醫務室，我們或遭罰款或其他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已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經營一所醫務室，向學生及員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華立學院亦與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簽訂醫療服務協議，據此華立學院經營的醫務室亦會向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增城校區的學生及員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已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正在設立雲浮校區醫務室。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技師學校如有需要，可聘請全職保健人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技師學校在校區內設立醫院或醫務室，我們並無在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為學生及員工設立醫務室。

## 風險因素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學歷高等教育機構須於校園內設立醫院或醫務室向學生提供醫療服務。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並無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該醫院或醫務室須由學校自行建立並經營，且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針對未能自行建立醫院或醫務室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並未在增城校區建立醫院或醫務室，然而已與華立學院訂立協議，由華立學院建立的醫務室向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及員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華立學院的醫務室位於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故華立職業學院因未能自行在校園內建立並經營醫務室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相當低。然而，倘日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建立醫務室或學校醫院(視情況而定)，我們將須購置醫療設施和聘用合資格醫療人員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會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可能干擾我們營運和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糾紛。**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牽涉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該等訴訟可能包括僱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糾紛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提起的訴訟。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和諧，但可能面對勞資糾紛和僱員關係不利的風險。該等潛在糾紛及不利關係可能導致停工或發生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1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ii)我們錄得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我們錄得大量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合作協議規定的管理費應付款項、已收學生的雜費、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及(iv)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此外，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亦是由於：(i)從非流動負債轉至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流動負債部分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主要原因在於為擴展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付款，以及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獲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會向退學學生退回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倘日後有大量學生退學，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物業相關的風險，且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百萬元。該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一間小學及其附屬設施，均以公平值計量。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投資物業」一節。重新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別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此外，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確認。我們應用收益法，考慮到物業權益的現行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估計中的相關不確定性可能產生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相關會計估算的潛在不確定性及我們投資物業的任何重大折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隨季節波動，因此各季度的經營現金流入亦可能波動。**

我們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收取學生整個學年的大部分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在相關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曾經（預期未來仍會）有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大幅上落，未必與我們所確認的收益一致。

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將會持續波動。有關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以「華立」(「Huali」)商標名經營學校。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立科技」)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華立」)商標(註冊號為778165)，歸為第41

---

## 風險因素

---

類，覆蓋(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教育信息、培訓、學術研究及教學服務，有效期為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2004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華立」[馳名商標]稱號，以防註冊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並獲同一或不同類別及地區保護。根據公開資料，我們並無發現華立科技在第41類的相關教育活動中實際使用「華立」這一商標。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現有業務活動及以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名義使用有關商標而侵犯或已侵犯華立科技商標權的風險甚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華立科技不會控告我們侵犯商標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倘華立科技控告我們侵犯商標權，且證實確有此事，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禁止使用或突出顯示「華立」(「Huali」)這一商標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用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有關尚未妥善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概不保證我們能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亦不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牽涉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我們可能認為有關條款並非商業上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教學課程。針對我們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未必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學校的運作和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包括收購校址的土地、興建學校設施、購置設備和僱傭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成本。為支持我們現有學校的運作和撥付未來發展計劃(包括擴大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和現有學校的建造、維護、翻新及升級工程)，我們須獲得額外資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實體(如學校)擁有的物業及用作教育設施或公共事業設施的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或抵押。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視作「教育設施」或「公共事業設施」，而我們的學校或視作「公共事業實體」，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的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

---

## 風 險 因 素

---

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若我們與貸方就相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效力遭質疑，我們不能排除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抵押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無法執行，貸方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清償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而可能對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不足以撥付資本開支及發展計劃，我們或需從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或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遭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縮減或放棄擴張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或有別於彼等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具有不確定性或可能有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物業估值的相關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作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該等物業在支付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後已於各自期限內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付地價；及(ii)本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行使業權，且在所獲授土地使用期限的剩餘期間，有權免費且不受干擾使用、佔用或指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達成我們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當作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評估的該等物業應佔估值。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或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令業務受到干擾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

## 風險因素

---

現時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安排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實施條例，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待遇。儘管實施條例指出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考慮單獨制定適用於舉辦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惟有關稅收優惠政策尚未頒佈。

根據修正案，非營利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民辦學校亦享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並無具體規定營利民辦學校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對免稅額或優惠稅率的限制。然而，有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會頒佈營利民辦學校可享稅收優惠待遇的詳細規則及條例，減少或取消我們學校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有利稅收優惠待遇一旦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稅務開支增加，純利減少。

此外，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華立及華立盛榮在中國須繳納10%的所得稅及增值稅。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會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西藏華立日後可繼續享有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遭取消或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曾經或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稅項開支增加，純利減少。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嚴格規管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外國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中國企業主導的合營企業形式投資高等教育產業。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資比例須少於總投資的50%。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且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資格與經驗。此外，職業教育須遵守《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教育業務。我們訂有一系列協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從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民政部、商務部、規管高等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及規管職業教育行業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彼等的省級分支機構）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流失綜合入賬關連實體資產及營運中的經濟利益。此外，若施加上述任何處罰令我們失去對綜合入賬關連實體業務活動的指導權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合併目前貢獻全部綜合收入的該等實體。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相當不確定。**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但並無提及「實質控制」或「通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企業」等若干概念，亦無列明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因外國投資法為新法，故其實施及詮釋相當不確定，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有可能因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受到限制或禁止。有關限制或禁止可能中斷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而言，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有效。倘我們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擁有權，即可行使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仍然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或相關學校舉辦人、華立投資或登記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人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抵押所持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立因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相關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及華立投資並無就華立投資所持中國營運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華立投資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營運實體(民辦非企業機構)學校出資人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不可執行。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之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收益即為我們綜合總收益，倘我們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會對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有負面影響。另外，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或會招致額外費用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益來源。

根據現時的結構性合約，如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學校舉辦人、華立投資或登記股東無法履行該等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或會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費用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起上訴。勝訴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香

## 風 險 因 素

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故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此等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較長時間內未必能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中國學校的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益虧損或招致額外費用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華立投資所委任的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簽訂的結構性合約。華立投資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登記股東(即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亦為控股股東。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登記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訂立若干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倘該等安排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我們因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廣州的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

## 風 險 因 素

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營運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但即使有關臨時救濟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授予受害方，亦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調解爭議方案」一節。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遭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問題。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符合資歷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並持有中外教育機構50%以下資本（「**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外國投資者須為所在國家的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我們達到資歷要求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應對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未能於符合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實體

## 風 險 因 素

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終止經營中國營運實體，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購買權受到若干限制，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我們或會為執行結構性合約產生大額成本並消耗大量資源。

我們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會產生大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享有獨家權利，可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收購學校出資人所持全部或部分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或登記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華立投資權益。倘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而相關中國部門認為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須支付參考相關市值釐定的企業所得稅，而金額可能很高，或會導致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西藏華立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我們選擇有關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而西藏華立的收入取決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支付的服務費。然而，西藏華立向我們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營運實體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而中國營運實體向境外匯款前亦須先補足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營運實體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最少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50%為止。因此，西藏華立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轉讓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規限。上述有關西藏華立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規限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向華立投資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將會嚴重局限我們償還可能於中國境外承擔的任何債務責任或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2016年及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要求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學校舉辦人分派回報。於各年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

## 風險因素

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之25%；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值(如有)之25%。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營運實體撥充的發展基金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公開披露該等規例規定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學校學費水平、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基於學校舉辦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而對民辦學校經營教育業務的能力設立不同規定或限制。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且毋須表明彼等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保留學校的利潤和所得款項，而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分配予舉辦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不可自其營運的非營利性學校獲得任何利潤或收益分派，學校的所有營運盈餘必須用作經營學校。然而，修正案對於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發展基金並無明確規定。有關修正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自西藏華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西藏華立向我們作出分派則須取決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向西藏華立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華立自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於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的合法性觀點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一節。

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持不同觀點，認為相關服務費屬於該等學校舉辦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的「合理回報」，則可能會沒收我們學校向西藏華立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甚至追溯至過往支付的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重大限制。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學校舉辦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

---

## 風 險 因 素

---

響。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營運實體或須向較學校舉辦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資產，或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結構性合約，華立投資承諾，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西藏華立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華立投資行使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且華立投資須指示清盤團隊直接將因上述解散或清盤而獲得的全部資產轉讓予西藏華立及／或其指定人士，我們未必能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華立投資進入清盤程序，相關債權人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華立投資的資產(包括學校出資人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強制執行所得全部款項可用於結算華立投資未償還債務。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儘管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資產的國有比例及針對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落實工業政策，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責任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於不同地區及不同時期，不同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或如有增長，該增長將保持穩定及平均，或如有放緩，該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謹慎縮減經濟政策，惟我們無法確定所採納的政策日後會否有效維持穩定經濟增長。任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是離岸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貸款、建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撥付業務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倘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中國營運實體注資須經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須在業務範疇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而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與16號文所載規定衝突。16號文或會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全球發售或額外發售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或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

此外，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日後可能成立的任何新附屬公司注資，須取得商務部及／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或由商務部及／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視情況而定）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文件或批文。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文件或批文，則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為從事境外投融資、動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境內或境外）而向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資本之前，須辦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備案並向國家外

##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面臨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須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就設立華立教育完成登記。由於張先生已向Trust Co轉讓所持華立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信託資產)(「**轉讓華立教育**」)，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向銀行更新登記，說明轉讓華立教育。然而，我們未必能一直完全知悉所有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實益股東、HL-Diamond Trust委託人及受益人(統稱「**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控制實益擁有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倘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或更新備案資料，或未來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立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入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等經常賬項交易兌換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項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項交易兌換外幣。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外幣計值開支的能



---

## 風 險 因 素

---

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未必能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向非中國教師支付薪金。此外，有關資本賬項交易的外幣管制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任何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發通貨膨脹，勞動力成本隨之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16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上升2.0%。預計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而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未來中國通脹升溫及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和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徵引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方面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仍在演變中，且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有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可能隨著政策轉變而更改。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定要求僅在最近方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由於並無可參考的既有慣例，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或全國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因此，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且先前法院裁決不具約束性，爭議解決結果未必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的方式一致或可預測，可能限制我們的法律保障。

---

## 風 險 因 素

---

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而引致大額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和需要管理層兼顧。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持有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包括中國公司須加入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與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相比，有關中國公司的整體法律與法規以及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股東知情權的具體條文並不完善。此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於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與保障並無區分。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程度，未必與根據美國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保障程度相同。

在依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送達傳票、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對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管理層提起原訟方面，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几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高級執行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全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傳票可能會遇到困難。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以及地區之間並無訂明條約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對於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2006年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2006年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並無可能。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效果可能仍不確定。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載有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事項的範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適用規則、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及救濟途徑。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

## 風 險 因 素

法詮釋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手續後，雙方會公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於生效日期及之後，《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安排》生效時，《2006年安排》須予以終止。然而，《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2006年安排》所指並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簽署的「書面管轄協議」。

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尚不明確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後果及有效性。

**若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當局一般會衡量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經營的機構的日常運作方式、有決策權人士所處地點、企業的財務、會計及物業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是主要及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物業等事宜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稅務總局82號通知)，列明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準則，表明只有當公司符合所有準則方會視為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準則是公司的主要資產、賬目、董事會及股東的會議紀錄及檔案均在中國或在中國保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公報，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實施稅務總局82號通知提供額外指引。該公報澄清有關確定居民身份、日後確認辦法及相關稅務機構的問題。雖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及該公報僅適用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且適用於我們並用作規管釐定我們同類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特定標準現時並無具體規則或先例，但稅務總局82號通知及該公報所載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確定「實際管理機構」以決定境外註冊企業是否有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及如何對有關企業採取管理措施，而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國家企業或個人控制。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現時均位於中國，目前仍未清楚稅務居駐規定對我們如何應用，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益，須繳納10%(個人則為20%)的預扣稅。因此，倘若我

---

## 風險因素

---

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股東收取我們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賺取收益，須繳納10%（個人則為20%）的預扣稅，除非可以基於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相關所得稅務協定而減免。上述稅項會減少投資我們股份的收益。

**我們面對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動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我們學校均屬寄宿學校，且我們校園均為部分教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倘發生疫症或傳染病，則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極易感染疫症或傳染病，令我們更難以採取預防措施。倘發生任何災害、傳染病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師生及職員亦可能遭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有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商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於全球發售後股份並無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股東能否售出股份及售股價格概無保證。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等於或高於其於全球發售買入股份之價格的價格售出股份。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其他教育機構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合夥、組建合營企業或作出資本承擔、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增加或離任、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證券已於香港上

---

## 風 險 因 素

---

市的其他公司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增加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的不穩定性。此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個別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帳面淨值，故閣下的股份或會即時大幅攤薄。**

閣下如欲於本次發售購買股份，每股支付的股款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對應款額。因此，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將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價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出售股份均受限制(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但日後倘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則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所持股份，亦不保證我們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會出現該出售或發行，可對當時的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近期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等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新校開設的時間、投資及／或自第三方收購新教育計劃或業務、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安排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分派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有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則可能屬未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者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風 險 因 素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教育領域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外幣借貸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可接受金額的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降低增長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或推遲計劃開支。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權益有所不同，其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於可見將來，張先生可通過投票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例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事宜、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及資本結構調整、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及其他需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合併、資產整合或出售，或通常會影響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該投票控制權可能阻止若干類別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或潛在變更的交易。倘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張先生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張先生可能以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方式行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對少數股東不利。

**我們無法保證將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香港公開發售與股份交易的啟始存在時間差。**

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開始，申請結果將僅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公佈，而我們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市。申請人於申請股款支付日期至申請股款退款日期(如適用)期間沒有任何權益。因此，成功申請人須承受該期間市況不利或發生其他不利進展導致股份開始交易的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增建大樓以擴建現有學校、增建新校及收購學校以擴充學校網絡以及償還短期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以及教育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的經濟以及教育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源於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政府公開刊物或與多家政府機構的溝通交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是否可靠。雖然董事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且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有欺瞞或誤導，惟我們、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載入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效率欠佳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的呈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別處呈列的同類統計數字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須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信賴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香港法律少，故與香港法律相比，閣下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少。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規及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有別。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公司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權益而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相較於香港註冊成立企業的股東作出相同行為時面對更大困難。

**投資人須審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在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刊發的媒體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所載特別聲明時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導。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的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的資料就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不對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可信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務必僅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發佈的任何正式通告所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過去、現在或將來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現時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b) 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預期繼續主要留駐中國；及
- (c) 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而言，倘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將降低董事會為本公司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了解本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葉雅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彼常居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手提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電郵地址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聯絡。兩名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聯交所如有任何事宜須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具備必要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洪文靈先生(「洪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洪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協助洪先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張先生將與洪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洪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洪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條件為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了解情況，預期屆時我們可向聯交所展示洪先生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令其信納，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進行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進行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利益及責任，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甚至根本不能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幣與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1月4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1.113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2019年10月25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7.83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廣東工業大學 華立學院	中國
-------	-------------------------------------------	----

葉雅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中山一路36號 506房	中國
-------	--------------------------------------------	----

董小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中大蒲園區641號 之三702房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金穗路79號 之二2402房	美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48號 陽光花園E座	中國(香港)
-------------	-------------------------------	--------

楊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虹口街10號 703房	中國
------	-------------------------------------------	----

丁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水蔭橫路13號大院 21棟806房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622室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二樓201A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53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180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樓  
郵編200041

###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聯席公司秘書	洪文靈先生 香港 鴨脷洲徑3號 深灣軒3座 6樓E室  張啟昌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葉雅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中山一路36號506房  張啟昌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英先生(主席) 葉雅明先生 丁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智峰先生(主席)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石灘鎮立新中路81號

本公司網站

[www.hualiuniversity.com](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適當，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中國及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及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

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研究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報告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仍保持穩定；及(iii)中國家庭對兒童教育的高度重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扶持、整體社會增加對民辦教育的投資、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及一孩政策放寬等市場推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計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獲得。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50,000元。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本節所載資料或與之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不利行業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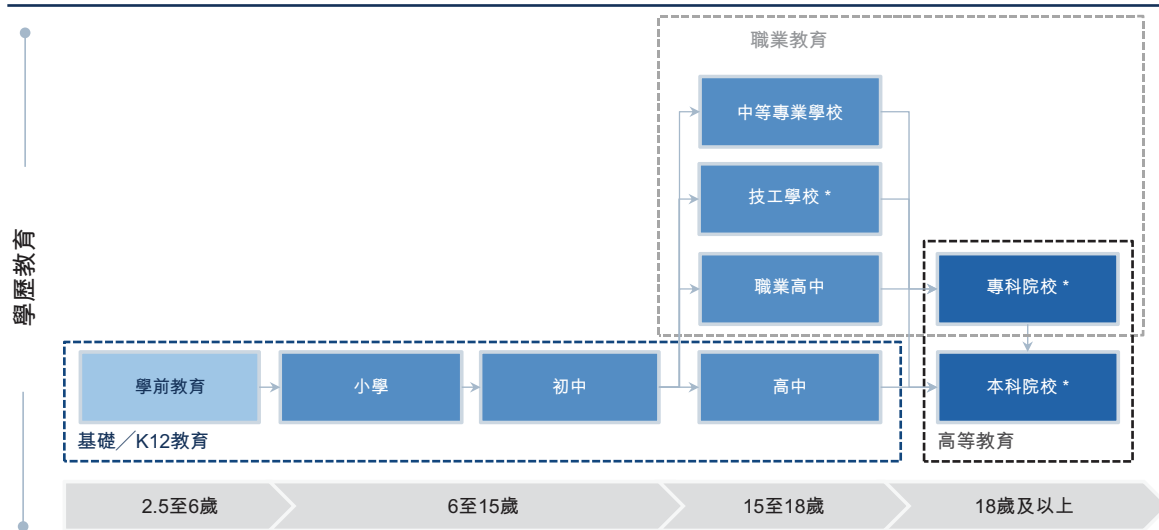
### 中國教育體系概覽

中國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可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培訓與學習課程結業證書，未必獲中國官方認可。中國學歷教育包括(i)從學前教育至高中的基礎教育；(ii)職業教育；及(iii)高等教育。頒發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大學提供的高等學歷教育。職業學歷教育包括

## 行業概覽

中等職業教育和高等職業教育。技工學校、職業高中及中等專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專科院校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體系的組成。

中國學歷教育體系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學歷教育體系圖解僅包涵正規學歷教育，而成人教育(教育部劃為教育類別)未有具體說明。

\* 我們的業務涵蓋技工學校、專科院校及本科院校。

中國教育體系亦可分為公辦教育和民辦教育。公辦教育機構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建立及營運，主要資金來源於中國公共教育支出，而民辦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建立及營運，主要資金來源於學校營運。本節所述僅涵蓋我們經營所處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和民辦職業教育行業。

###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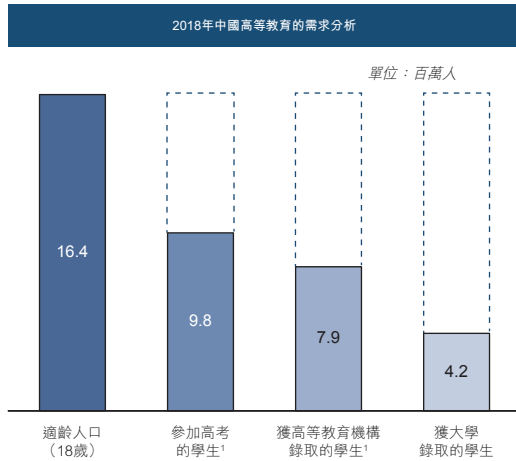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往幾年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統計，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8,51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8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在校人數由2014年的27.3百萬人穩定增至2018年的31.0百萬人，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32.2百萬人。

儘管近年來高等教育在校人數增加，但大學的入學率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適齡人口16.4百萬人中，僅48.1%獲高等教育機構錄取，而獲大學錄取的人數僅佔25.7%。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此外，高等教育畢業生找工作日漸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畢業新生佔整體年輕失業者的比例由2005年的約35%增至2017年的約46%。市場對具備專業技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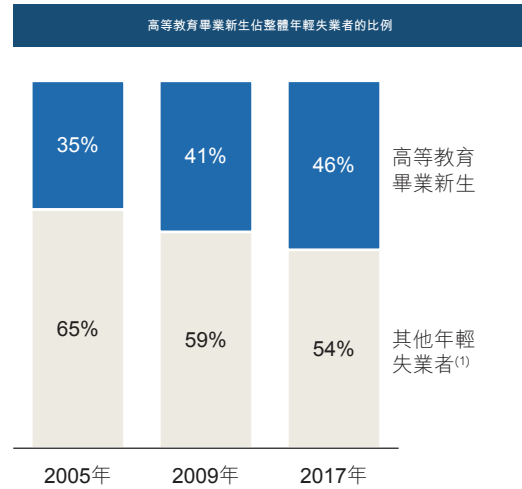
能的畢業生的需求不斷上升，而中國大部分公立大學專注學術研究而非實踐技能培訓。因此，預期專注應用技術的大學數量將不斷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即高考)的學生及獲高等教育機構錄取的學生統計數據包括18歲以上的小部分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年輕失業者指已登記尋找就業機會的待業人士，包括中學、高中、中等職業教育、院校及大學的畢業生且從未參軍、進修或受聘者。

(2) 目前並無2018年高等教育畢業新生佔整體年輕失業者的比例數據。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極高，具體如下：

- **監管批文**：中國民辦學校的營運商須獲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特定註冊及備案規定。申請手續繁瑣複雜且有不確定因素，乃該行業(尤其是新學校營運商)固有的門檻；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營運及管理經驗對於營辦學校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至關重要，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中國學生傾向於入讀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時間實現，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難以取得相關設施，加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創辦新校及既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需較高資金與時間成本；

## 行業概覽

- **資本要求**：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投入大筆資金興建校園及設施以及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及
- **能否聘用優秀教學人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架構調整使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更短缺，可能會阻礙缺乏師資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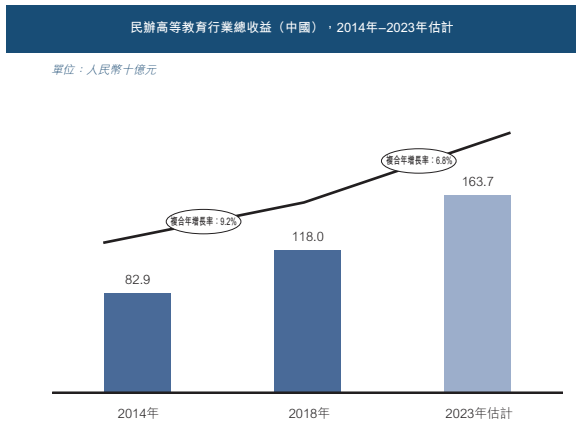
### 中國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隨著政府當局致力制訂監管架構以推動民辦高等教育，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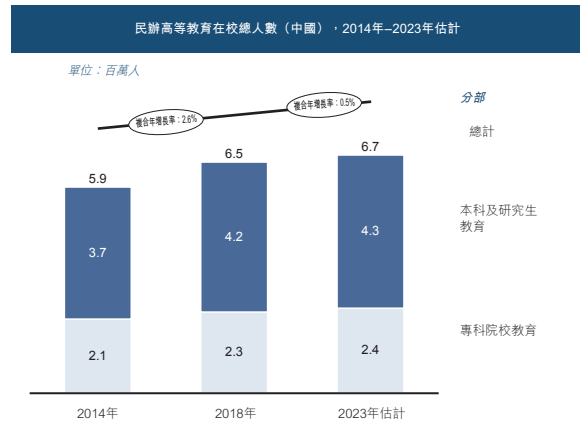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計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1,6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隨著高等教育在校人數增加，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總人數亦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總人數由2014年的5.9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6.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9%。

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與在校總人數及2023年的預期收益與在校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同期人均GDP的增長，每名學生每學年的高等教育平均學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557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005元。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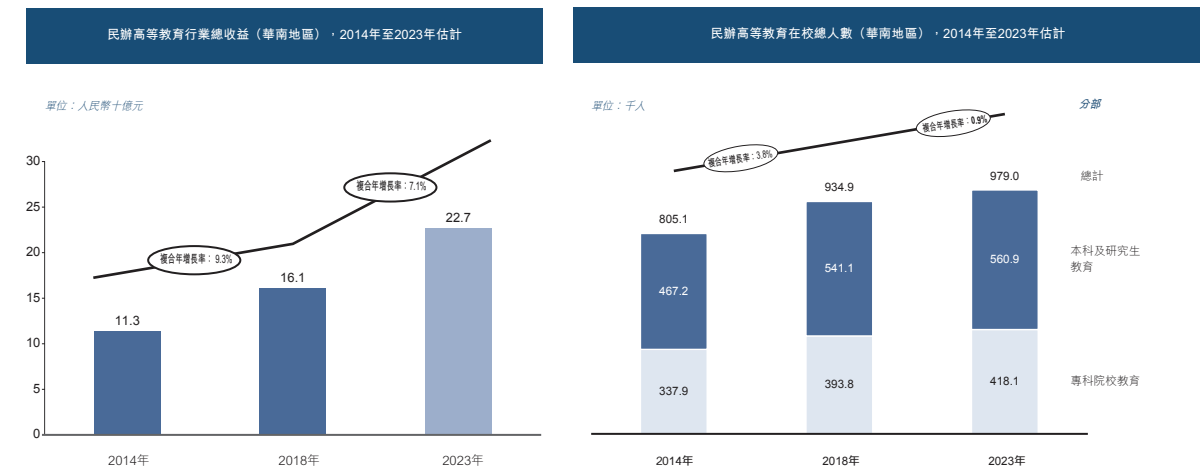
且人均GDP繼續增長，預計中國高等教育平均學費水平會繼續上升。2018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水平約為人民幣13,530元，遠高於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的人民幣7,052元。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三省。廣東省經濟較廣西和海南經濟更為發達，佔中國GDP的10.8%。截至2018年底，廣東有54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中外合資學校），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量位居中國首位。廣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人數達666,000人，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總人數的10.3%。與廣東相比，廣西和海南的經濟相對落後，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因此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空間較大。截至2018年底，廣西和海南分別僅有25所和9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分別約為198,200人和70,600人，分別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總人數的3.1%和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113億元快速增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佔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整體總收益的13.7%，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將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161億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2014年至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由805,100人增至934,9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將由2018年的934,900人增至2023年的979,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

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與在校總人數及2023年的預期收益與在校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在校人數計，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佔有

率為30.2%，高於全國平均值20.9%，顯示更多學生傾向選擇民辦機構追求高等教育。按在校人數計，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佔有率於2023年將維持於29.9%。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發展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

- **華南地區高等教育入學率低**：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名額並非根據一省人口分配至該省，且廣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以滿足龐大的人口需求，故廣東高等教育入學率低。另一方面，廣西和海南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且地方政府財政支持有限。因此，廣東、廣西及海南各自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水平，說明在華南地區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潛力巨大；
- **跨省高考**：廣東是中國重要的製造中心，吸引各地外來務工人員不斷湧入。廣東地方政府於2016年實行一項舉措，允許廣東外來務工人員的子女在廣東參加高考。因此，預計對廣東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增加；及
- **提高教育質素**：與公辦大學相比，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傾向提供針對實訓的應用科學重點課程，為學生畢業後就業做準備。由於廣東是中國重要的製造中心，市場對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人才需求增加，且預計會急劇增加，因此將推動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民辦高等教育日益普及**：鑑於華南地區高等教育入學率低且教育資源有限，預期未來更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進入市場，以滿足華南地區不斷增長的高等教育需求。此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育質素提高亦可能贏得政府支持，從而獲得更多招生名額；及
- **培養人才以更好適應華南地區需求**：鑑於國務院於2015年採納國家戰略「中國製造2025」，提倡未來數年發展中國製造業，廣東因製造業發達而面臨巨大機遇。然而，預計廣東科學技術人才供不應求。因此，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提供專注於應用科學的課程，培養技術人才及專家。

## 行業概覽

### 中國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全國範圍內高度分散。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營運商專注於特定地點而非跨地區或跨省營運，故參與者並無擁有較大市場份額。與2014年的727家相比，2018年共有749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265家獨立學院)。

華南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也相當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6.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我們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學校(包括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共有約28,200名學生，按就讀人數計，本集團於華南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佔華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份額約3.0%。下表載列2017年華南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信息。

#### 2018年華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就讀人數 (千人)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35.1	3.8%
2	B公司	32.2	3.4%
3	C公司	31.2	3.3%
4	<b>本集團</b>	<b>28.2</b>	<b>3.0%</b>
5	D公司	27.4	2.9%
	五大	<b>154.1</b>	<b>16.4%</b>
	總計	<b>934.9</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終止合作趨勢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頒佈後，由於禁止公立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故越來越多民辦獨立學院與相關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終止或打算終止合作安排。終止合作有可能但未必會以向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支付終止費用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香港上市高等教育公司所披露資料，終止費用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0百萬元。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可能不會要求任何終止費。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對我們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中國及華南地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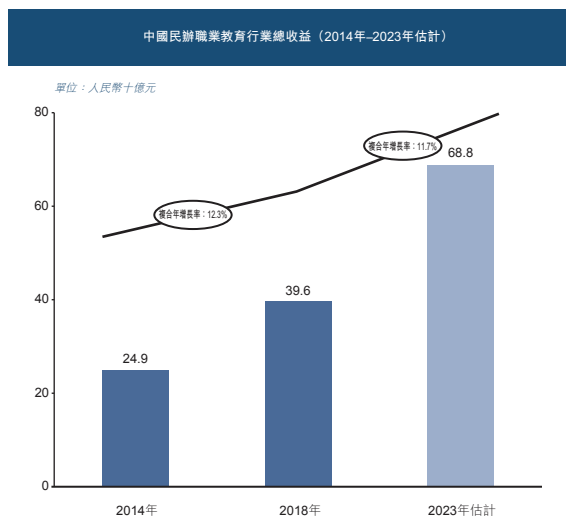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4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96億元，預期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8億元。根據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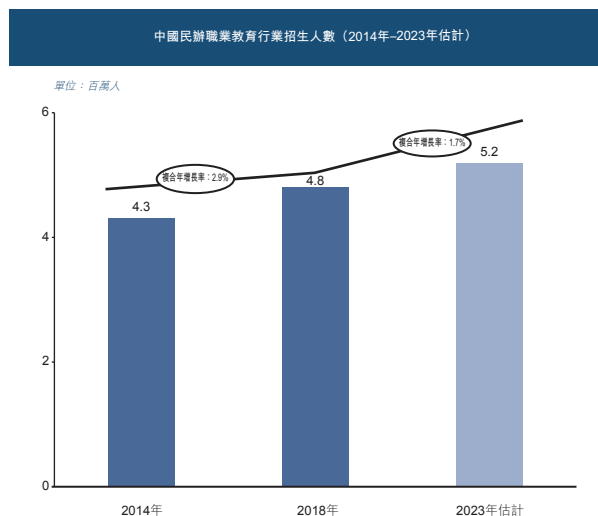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的招生總數由2014年的4.3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4.8百萬人，預期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5.2百萬人。

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總收益與招生總數及2023年的預期收益與招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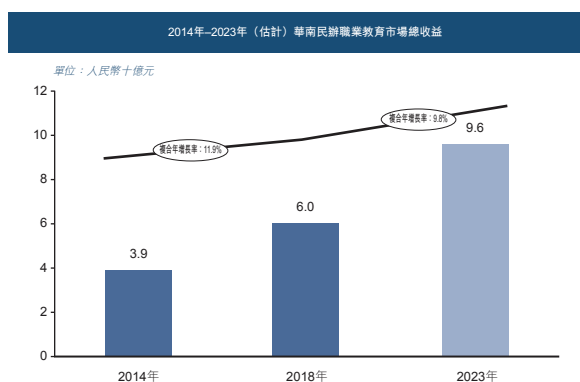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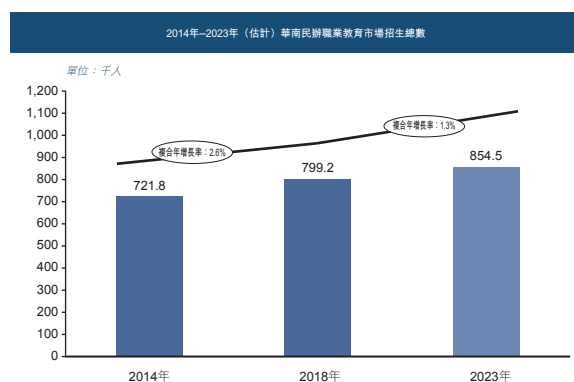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018年至2023年，預計總收益將以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6億元。2014年至2018年華南民辦職業教育的招生人數由721,800人增至799,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預計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會維持穩定，由2018年的799,200人增至2023年的854,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總收益與招生總數及2023年的預期收益與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民辦職業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華南高等教育招生率低**：華南高等教育招生率低，許多無法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的高中畢業生被迫選擇職業教育。相較公辦職業課程，民辦職業機構的教學系統、專業設置及就業服務更為靈活，廣受未能升讀高等學校的學生歡迎；及
- **廣東的地域優勢帶來人才需求**：作為中國的重要製造中心，廣東的製造企業眾多，有大量就業機會，推動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發展。此外，廣東亦吸引全國各地外來務工人員不斷湧入。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廣東外來務工人員子女通常選擇職業教育機構而非普通高等教育機構。

###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 **課程調整**：為適應產業及社會發展(尤其是廣東製造業改革)，華南民辦職業教育機構預期將調整及優化課程和培養人才；
- **提高學術水平**：廣東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鼓勵發展高等職業教育。因此，預計進入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會增加，亦會有更多修讀高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進入頒發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及
- **吸引民間資本**：鑑於廣東製造業技術人才需求增加，廣東地方政府鼓勵更多民間資本經由不同渠道注入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因此，預期華南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數量會繼續增加。

###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環境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華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僅約13.0%。就招生人數而言，我們於業務經營所在的華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居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底，我們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的學校(包括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共有約22,200名學生，按就讀人數計，本集團於華南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華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份額約2.8%。下表載列2018年華南五大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情況。

## 行業概覽

### 2018年華南民辦職業教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就讀人數 (千人)	市場份額 (%)
1	E公司	25.6	3.2%
2	本集團	22.2	2.8%
3	A公司	19.8	2.5%
4	F公司	18.6	2.3%
5	D公司	17.2	2.2%
	五大	103.4	13.0%
	總計	799.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中國教育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外商僅可透過與國內一方合作的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國內一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且國內一方的代表須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二分之一。

####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招收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廣泛合作，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的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等級別及在同一教育領域且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須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證而辦學的中外合辦學校會被相關部門取締、勒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的中外合辦課程亦會被取締及勒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資比例須少於50%。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國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12月27日修訂，後於2016年6

月1日生效。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經修訂教育法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符合若干基本條件，且設立、變更或停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設立提供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提供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開辦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非國家機構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而提供本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提供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程序審批。



### 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人大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及職業培訓機構。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其後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合作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中外合作雙方須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且具備相關資質與優質教學能力。申請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須由擬舉辦項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其後再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再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遵守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參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術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按國家授權範圍批准，並將批文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轉設為民辦學校。如選擇開辦民辦學校的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須先行披露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信息，方可釐定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作為合理回報。

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要求合理回報的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

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民辦學校的舉辦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規定民辦學校可享法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的相同權利及優惠政策，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及對民辦學校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然而，並不肯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會否成為法例，亦不肯定最終的版本會否有重大變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審閱及通過，並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學校舉辦人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淨收益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淨收益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法律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則須促使學校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然後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停辦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為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人發放補償或獎勵，之

後可將其餘資產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營運。倘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學校須辦理若干手續，具體細節以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實際措施為準。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須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須建立民辦學校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行選擇營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須予以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持，以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投入民辦教育領域。

各級人民政府須完善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包括：(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建議加強中國共產黨於民辦學校的領導、實行分類管理、創新學校經營制度、加強政策支援、提升管理制度、提升教學質素、提升管理服務，以及進一步激勵個人或實體提供教育及推廣民辦教育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獲政府主管機關發放辦學許可證後，須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的須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的須到有關

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亦須遵照《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辦理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編製財務清算賬冊，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積累資產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規，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1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分類登記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財產清查、明確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廳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憑新的辦學許可證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不得營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高等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須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1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成立，按照下列權限審批：(i)實施本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審批；及(ii)實施技術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由省政府審批並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備案。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為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須取得收費批准。提供非學術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如適用)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我們的學校無須再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於2015年10月12日聯合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須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取消民辦學校及民辦中職學校的學費備案和寄宿費核准。廣東省民辦學校學費和寄宿費由學校經考慮市場情況、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後自行釐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 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

---

## 監管概覽

---

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向餐飲供應商發出的膳食訂單，須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經營餐飲服務，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 safety 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實行衛生工作，主要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其後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於1998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3日修訂的《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工作規程》，成立及經營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例如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物權法》」)，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公益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的土地或樓宇不得抵押。

###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其後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其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賠償損失及其他可行措施。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其後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1)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2)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容易混淆的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賠償損失及其他可行措施。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僱員權利。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有制定、履行、更改、取消及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文，並嚴格訂明僱主就違反《勞動合同法》須承擔的責任。《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

###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述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由相關部門處罰。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三十九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三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規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並於2007年1月1日實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須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在同時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指定百分比的股權。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以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推行稅務改革，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從事若干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被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率為6%，而學術教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則免徵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對企業開辦學校自用的樓宇、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及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倘其土地及樓宇權屬用於教學，則免徵契稅。

### 中國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其後於2018年10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中國公司法列明有關於中國成立及營運公司的一般規定，且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須以該等規定為準。

###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參與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將人民幣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

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辦理由境內居民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例如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倘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須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有關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證明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使用必須符合經營範圍內真實、自用的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非企業經營範圍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直接或間接用作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提供的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支付有關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即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外債資金均可按意願由外幣結匯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金及外債)的外幣資金按意願方式結匯的統一準則，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亦重申，企業以外幣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非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而相關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和法規

#### 有關成立、營運及管理全外資企業的法律和法規

全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務事宜均須遵守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先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相關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令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企業註冊資本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令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其目的為收購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通過協議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成立新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的另一家境內公司，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辦法**」)，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管理

辦法，倘外國投資者成立、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如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有關聯企業之間的併購，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而毋須經過審批。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制訂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規管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符合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紀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是否完整。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後，會轉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如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

---

## 監管概覽

---

准以供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超過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有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明。

### 本集團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5月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華立技師學院的前身)開始營運時，此後我們經營學校數增至三所，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和華立技師學院。

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關鍵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 1999年6月	成立華立投資
• 2000年5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開始營運
• 2001年4月	成立華立學院作為廣東工業大學的附屬二級學院
• 2001年11月	成立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華立職業學院的前身)
• 2004年4月	華立學院成為廣東省首批獲批准的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
• 2005年7月	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轉設為華立職業學院
• 2007年3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被認證為國家級重點技工學校
• 2007年8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升級為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
• 2010年7月	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升級為華立技師學院
• 2011年12月	華立學院獲批准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文憑
• 2016年5月	成立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2018年5月	成立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榮譽」一節。

###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 華立投資

華立投資是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投資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且華立投資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

#### 企業分立

除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外，華立投資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持有食堂服務業務以及若干物業發展公司及初創公司(統稱「除外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為明確區分業務，華立投資已進行企業分立(「企業分立」)。企業分立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其後華立投資僅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用作學生宿舍及食堂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於提供食堂服務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華立投資並未保留食堂服務業務。但由於食堂位於增城校區內，與學生宿舍相鄰，而且共用同一張土地使用權證，因此食堂的擁有權仍由華立投資持有。

企業分立前由華立投資擁有及經營的除外公司及食堂服務業務於企業分立後由領美生活服務保留。就領美生活服務經營的食堂服務業務而言，領美生活服務為我們食堂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與領美生活服務的服務合約，更換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盡量減少我們的關連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學校將食堂服務外包並不少見。由於領美生活服務並無向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以外的其他客戶提供食堂服務，因此終止向本集團提供食堂服務後已停止食堂服務業務。此後，領美生活服務僅為持有除外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張先生為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中國監管規定不允許其在中國持有超過一家個人獨資企業，因此領美生活服務的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持有約99.9%及約0.1%。張智帆先生為張先生(華立投資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華立技師學院監事)的兄弟，並無於本集團任職。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企業分立前，領美生活服務於中國保留的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而可能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領美生活服務保留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華立學院

華立學院成立於2001年，為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2004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廣東省首批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於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均為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於2001年4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就(其中包括)華立學院的成立及營運訂立2001年合作協議。2001年合作協議於2004年12月經2004年合作協議更新，再於2017年6月



經2017年合作協議及於2018年9月經2018年合作協議進一步補充。根據華立學院的章程，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作為學校舉辦人享有以下權利：(i)了解華立學院教育質素、管理和財務狀況；(ii)提名華立學院董事和監事；及(iii)查閱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紀錄和財務報告。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的條款，因華立學院使用廣東工業大學名稱的無形資產及獲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辦學指導，廣東工業大學可收取華立學院每學年學費總額17%。根據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華立學院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由華立投資出資，華立投資是唯一的出資人。華立投資擁有100%學校出資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 華立職業學院

華立職業學院的前身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華立科技專修學院」）於2001年11月成立。2005年，華立科技專修學院的全部資產注入華立職業學院，之後，華立科技專修學院不再營運。華立職業學院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轉設為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 華立技師學院

華立技師學院的前身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於2000年5月成立，於2007年8月升級為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於2010年7月，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經批准升級為華立技師學院。華立技師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 加州學校

為佔據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發揮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以拓展海外網絡。我們委聘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作為我們的顧問，協助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公司，並就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備案申請。2019年1月，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成立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張先生按面值繳足股款，向創辦人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本公司餘下49,999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 華立教育

華立教育於2016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華立教育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即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立教育為投資控股公司。

#### *Huali Investment (Cayman)*

Huali Investment (Cayman)於2016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張先生按面值繳足股款，向創辦人購買Huali Investment (Cayman)股本中一股股份，Huali Investment (Cayman)餘下49,999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Huali Investment (Cayman)為投資控股公司。

#### 香港華立教育

香港華立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香港華立教育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華立教育

重組過程中，華立教育於2016年8月24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生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華立教育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 3. 轉讓Huali Investment(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重組過程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生收購Huali Investment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Huali Investment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 4. 轉讓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uali Investment (Cayman)

重組過程中，Huali Investment (Cayman)於2016年8月25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

生收購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Huali Investment (Cayman)持有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 5. 於中國成立華立盛榮

華立盛榮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其中(i)15%須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及(ii)其餘須於204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

### 6. 成立西藏華立

西藏華立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000元，須由華立盛榮自2017年1月10日起四年內繳足。

### 7. 華立投資企業分立

華立投資的企業分立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 華立投資」一節。

### 8. 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

西藏華立和華立投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訂立多項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均以服務費的形式支付予西藏華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中國法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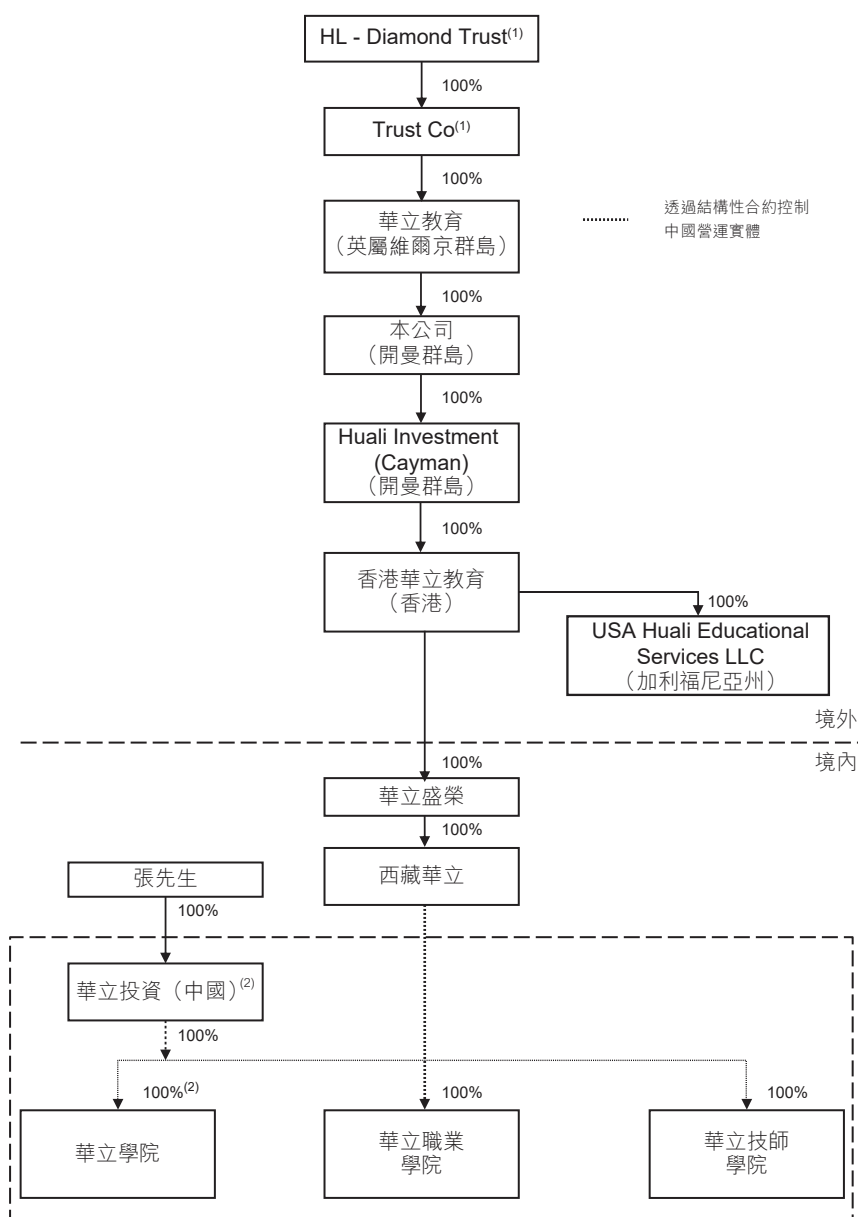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重組所需所有重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設立HL-Diamond Trust

2018年4月30日，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創立HL-Diamond Trust，HL-Diamond Trust是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已向Trust Co轉讓所持華立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信託資產。HL-Diamond Trust的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華立教育及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

## 公司及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HL-Diamond Trust受託人控制Trust Co。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4月30日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HL-Diamond Trust的成立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華立教育及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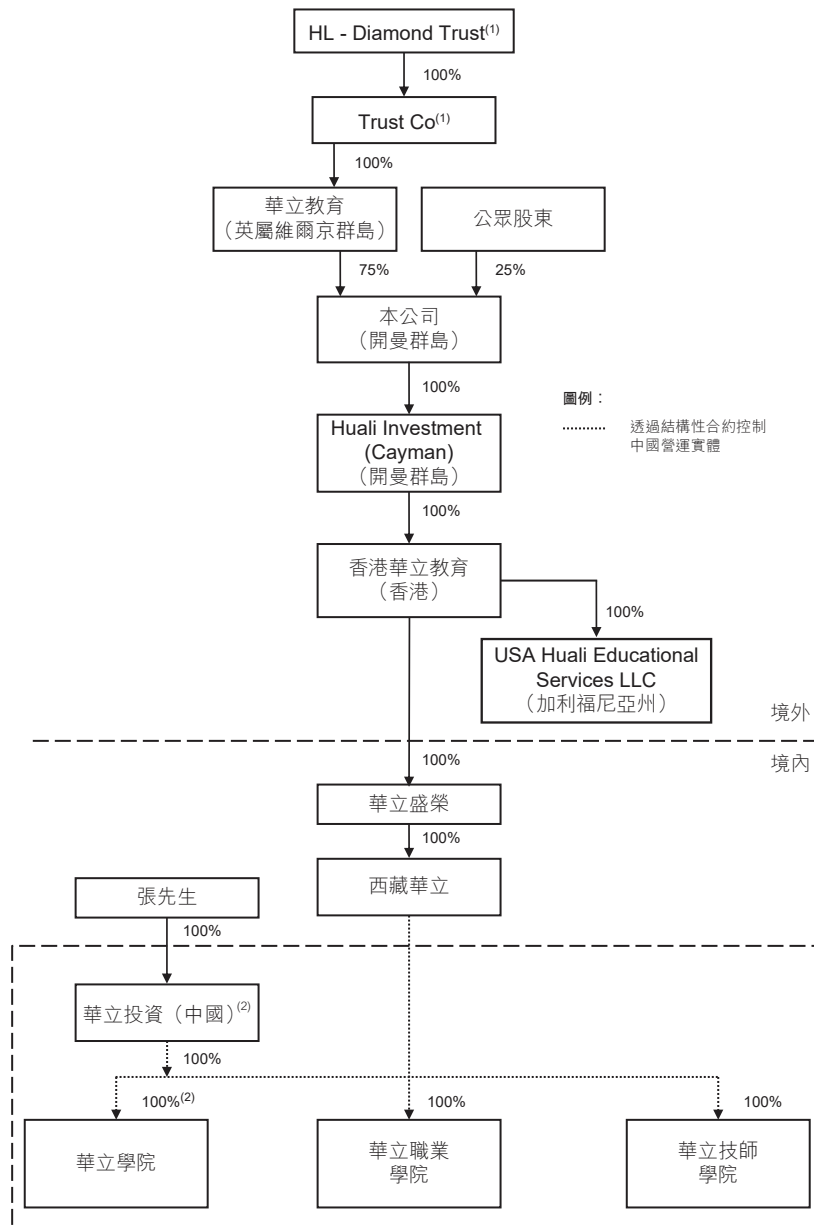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廣東工業大學有權收取華立學院於各學年自學生收取總學費的1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HL-Diamond Trust受託人控制Trust Co。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4月30日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HL-Diamond Trust的成立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華立教育及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廣東工業大學有權收取華立學院於各學年自學生收取總學費的1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向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前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而(b)辦理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要變更，中國居民亦須前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年期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不按規定辦理以上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受理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首次登記。

###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使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增購境內企業股權，使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由於(i)西藏華立是透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所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ii)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界定的受監管活動，故西藏華立的成立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亦毋須遵照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 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

2017年4月30日，華立職業學院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確認並取得華立園科技與華立職業學院之間有關在雲浮建設若干校舍及校區設施(「**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建設—轉讓安排(「**建設—轉讓協議**」)之各方事先安排(於2011年11月協定)。根據建設—轉讓協議，華立園科技須負責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工程的整體管理及融



資。該地塊的初始規劃用途為建設校區用於學校運營。根據建設一轉讓協議，華立園科技將建設的物業包括(i)教學樓；(ii)實驗樓；(iii)圖書館；(iv)門樓；(v)食堂；及(vi)宿舍，符合該地塊的規劃用途。建設工程竣工後，華立園科技須將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轉讓予華立職業學院。

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2年12月動工建設。華立園科技於2017年4月完成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原合約金額(即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34.6百萬元。

於建設一轉讓協議日期，華立職業學院亦就自華立園科技收購(「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全部權益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全部權益的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收購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732,737,000元(「代價」)，相當於估值的約95%。由於華立園科技及華立職業學院同意將5%權益歸屬於華立職業學院而餘下95%權益由華立職業學院收購，因此本集團與華立園科技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出95%的數值。考慮到(i)華立職業學院就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所涉土地及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書的備案及申請所作出的貢獻；及(ii)華立園科技就華立職業學院於上述規劃中的校區建設及開發階段向華立園科技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而應付予華立職業學院的利息，訂約方同意將歸屬於華立職業學院的權益訂為5%。代價其中人民幣185,737,000元以扣除華立園科技欠結華立職業學院的預付款項結清，而餘下人民幣547,000,000元入賬為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其中人民幣27,35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代價餘款須於2020年4月29日前支付。

本集團向雲浮中英文學校出租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小部分用作提供中小學教育的校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華立園科技控制雲浮中英文學校。華立園科技的董事認為，出售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再租回該場所的小部分，可更有效使用早前調配至該物業的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設一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合共為40,627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8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學費收益：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費		
	學年 <sup>(1)</sup>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立學院.....	14,092	13,003	15,126	17,794	244,895	248,982	323,333
華立職業學院.....	12,822	13,341	13,044	14,175	179,139	202,718	203,166
— 增城校區.....	12,822	13,341	12,404	13,119			
— 雲浮校區 <sup>(2)</sup> .....	—	—	640	1,056			
華立技師學院.....	11,874	10,342	9,050	8,658	114,471	114,038	103,222
— 增城校區.....	10,149	9,503	8,304	7,475			
— 雲浮校區.....	1,725	839	746	1,172			
總計.....	<u>38,788</u>	<u>36,686</u>	<u>37,220</u>	<u>40,627</u>	<u>538,505</u>	<u>565,738</u>	<u>629,721</u>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2019/2020學年的經營數據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和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和職業認證。我們針對珠江三角洲地區潛在僱主需求的各類專業設計了強調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我們對僱主進行調查並持續研究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力求不斷完善專業設置和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課程編排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訓練相結合，是因為我們相信實踐訓練有助於提高學生將知識和技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能力及提高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組合、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實踐培訓，可令學生倍受潛在僱主的青睞。

我們曾為眾多企業僱主（包括全國及當地知名企業及機構）培養了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應徵者。我們建立了主要覆蓋珠三角地區超過800家企業僱主的龐大網絡，藉此幫助學生獲得實習和就業機會。我們亦與若干企業僱主建立穩定關係，並提供定製課程，旨在招收並培訓符合特定僱主需求的畢業生。我們的教育質素、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

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我們認為畢業生就業往績不僅證明我們教育方法有效，而且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吸引更多學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聲譽漸高，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相信與高質素教育課程所帶來的高初次就業率不無關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2%、55.0%及54.5%。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於華南經營一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和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與先驅優勢，將可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政府自1999年起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鼓勵發展民辦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具體而言，教育部於2015年宣佈以應用科學為重點的高等教育將成為國家發展重心。2017年，國務院進一步頒佈了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著重發展以實踐技能為重點的應用科學培養人才的地方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擬擴招應用科學領域的學生。我們是中國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先驅。我們於2000年開始營運首所學校華立技師學院，該學校為提供全日制職業課程和短期強化職業課程並可頒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的國家級重點職業院校。我們亦於2001年成立華立學院，是廣東工業大學的合作二級學院，於2004年獲教育部批准成為中國最早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獨立學院之一。隨後於2005年，我們成立了華立職業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及教育部認證的大專文憑。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為40,627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8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四。我們的學校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華立學院於2010

年獲得「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稱號，華立職業學院於2014年獲得「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稱號，以及華立技師學院於2016年及2018年獲得「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稱號。有關我們學校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獎項及榮譽」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甚高，具體包括：(i)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本，包括校址的收購土地成本、興建學校設施、購買設備、聘任合格教師及行政人員；(ii)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手續複雜且費時，亦須符合各類監管要求；(iii)我們認為家長和學生選校時更傾向於營運歷史悠久的知名院校，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為彼等主要考慮因素，而獲取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則需要時間；及(iv)就提供滿足學生和潛在僱主需求的教育課程以及與企業僱主建立合作關係積累知識及經驗需要時間。我們認為，該等高行業壁壘使得進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甚為困難，故為我們提供了較市場新入者及有意進入者有力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學校位處廣東省的戰略地理位置，加上以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教育課程著稱，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奠定強大基礎**

我們相信，業務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持續吸引學生入讀我們學校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訓練有素的熟手技工短缺，因此對專業技工人員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公立大學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受限制，公共資源有限，以及旨在令高等教育減少依賴地方政府財政與營運支持的相關政策改革影響，故民辦學校預計可滿足因市場需求不斷上升而引致的供不應求情況。此外，教學質素提升和畢業生就業率上升亦提高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與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的公眾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市場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我們三所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廣東省是中國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製造業強勁，2018年廣東省經濟為全國GDP貢獻10.8%。而且，因應2015年國務院為推動中國未來30年製造業發展而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全國戰略和為深化廣東省、香港與澳門的合作及推動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發展戰略，廣東省將有巨大增長機遇。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廣東省並無足夠的技術與科學人才供應滿足需求。

經過逾19年營運，我們已建立良好聲譽，以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著稱。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的招生分數亦在廣東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前茅，反映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教育服務的認可以及學生和家長對我們學校的信任。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可抓緊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和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

得益於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設置、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及廣泛的企業僱主網絡，我們實現了高初次就業率

我們專注於為學生提供實踐課程，向學生傳授實用性及應用性技能。我們針對珠三角地區潛在僱主需求的各類專業設計了強調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我們對僱主進行調查並持續研究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力求不斷完善專業設置和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課程編排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訓練相結合，是因為我們相信實踐訓練有助於提高學生將知識和技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能力及提高就業率。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各種工作場所模擬培訓工作室，模擬具體工作場所供學生將課程所學知識付諸實踐。我們相信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實踐培訓可令學生倍受潛在僱主的青睞。

我們曾為眾多企業僱主(包括全國及當地知名企業及機構)培養了具備實用性和易用性技術技能的應徵者。為幫助學生畢業後就業，讓彼等開展事業時具備競爭優勢，我們鼓勵學生畢業前考取與彼等所報讀課程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我們亦要求學生畢業前在所選職業的潛在僱主處完成約一個學年的實習培訓。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主要覆蓋珠三角地區超過800家企業僱主的龐大網絡，藉此幫助學生獲得實習和就業機會。我們亦與若干企業僱主建立穩定關係，並提供定製課程，旨在招收並培訓符合特定僱主需求的畢業生。我們的大量企業僱主資源吸引了潛在學生，進一步吸引了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有較高分數的學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教育實踐—畢業生就業」一節。

我們憑藉以職場為導向的課程、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我們認為高初次就業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形象，吸引更多學生。

**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集中管理架構及獨特的企業文化，可高效運營，複製成功案例**

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運營每所學校，即基於每名學生的教育程度及個人需求提供注重實踐的最佳教育方式，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我們經營的所有學校均因應市場需求選擇專業設置及設計課程。此外，為保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我們經常安排教師培訓並實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確保不同學校實現同等教學水準及踐行一致的教育理念。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有助我們統一管理我們學校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預算、市場推廣與招生及人才儲備。我們相信集中管理制度有助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協調運營每所學校及在2016年成立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取得同樣成就。此外，我們遵循集中管理架

構為所有學校制定全面規劃及發展策略，相信可令我們充分整合資源以促進學校的均衡增長及優化學校間的協同效益。我們還留任了優質教師，創建如家的工作環境及對本集團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相信已成功向彼等灌輸我們總部管理層及各學校的理念。通過人才儲備計劃，我們開設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人才儲備計劃包括一支由我們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及管理人員(包括於新校區開辦前後一段時期一同合作工作的新聘任教師及其他職員)組成的專業團隊。

我們認為，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集中管理架構及獨特的企業文化讓我們在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運營成本、滿足龐大且不斷增多的學生需求之餘，依然能夠保持一貫的教育質素及標準，能夠實施一致的策略，以在未來收購或建立新校時複製我們的成功。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相當了解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由相當了解民辦教育行業並有豐富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先生有超過18年管理民辦大學和職業學校的經驗，十分熟悉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張先生亦曾在政府教育組織擔任不同職位，包括2006年11月至2016年1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第八屆、第九屆委員會成員、2013年1月至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特聘委員及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科教衛體委員會特聘委員。張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表彰其對教育的貢獻，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民辦教育委員會頒授的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未來研究會及北京大學教育學院於2005年7月聯合頒授的「2005全國傑出教育創新人物」。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約18年，於1994年9月獲廣東省勞動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廣東省就業培訓優秀教師」稱號，亦於2004年9月獲廣州市教育局及廣州市教育基金會聯合頒發「廣州市優秀教師(教育工作者)」稱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小麟先生在公立與民辦大學從事學術與管理工作逾20年，亦於多家政府機構任職，包括自2016年12月起在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任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經濟學)及自2015年10月起任廣州市人民政府第三屆決策諮詢專家。

我們所有學校的日常管理均由校長在數位副校長及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完成。校長均為專業的資深教育工作者，不少中層管理人員亦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部分副校長內部晉升為管理人員前曾在我們的學校執教或擔任行政人員，深刻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和管理理念。此外，我們向管理團隊提供專業管理培訓，並定期考核績效。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足夠的遠見和深刻的行業知識，能夠預見並把握市場機會，有效推進並實施正確的業務策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並鞏固在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相信教育服務質素與學校聲譽通常是學生擇校時最為看重的因素。為擴大生源及發展業務，我們擬進一步提高我們於中國(尤其是我們最大的生源市場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市場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以及高初次就業率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潛在學生頗有吸引力。我們計劃透過優化專業設置與課程，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僱主要求設計新課程及調整現有課程，並計劃繼續提供配合就業市場趨勢及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專業。具體而言，我們擬對目標就業市場進行研究，了解僱主的喜好和招聘要求。另外，我們計劃收集潛在僱主的意見，進一步改良我們的課程，亦會嚴格遵循目標就業市場的地方政府部門所推行的發展計劃，安排相應的專業。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壯大的校友網絡，進一步發掘校企合作機會，相信將拉近我們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

我們會繼續按需求投資現有學校，完善及添置學校設施，容納更多學生，提升學生的教育體驗。根據《廣東省教育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2015年廣東省僅33.0%大學適齡人口就讀高等教育機構。十三五規劃旨在繼續普及高等教育，將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提升至50%。為響應十三五規劃，我們計劃逐步擴大現有學校的招生規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增城增建樓宇擴建華立學院及(ii)於增城及雲浮市增建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透過擴大大學校規模，我們能夠增加招生人數。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將繼續增加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及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招生人數，該兩個校區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6年9月開始營運。該等學校增加招生人數的潛力突出。我們會繼續增加教學人員及增加雲浮校區的專業及課程數目，以進一步提高教育質量並吸引更多學生。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9月開始向華立技師學院初中生提供五年全日制職業課程以增加就讀人數。

我們亦計劃將華立職業學院(包括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及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由提供三年專科教育的學校升級為提供四年本科教育的學校。2017年1月25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十三五」時期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要求對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科學規劃。2017年3月24日，廣東省教育廳發佈《關於編制省高等學校設置「十三五」規劃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省級高等學校設置「十三五」規劃(「省規劃」)須於批准成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前編製。我們計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最新要求升級華立職業學院。有關升級計劃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我們亦打算繼續在國內外新地區擴展學校網絡。在地方政府的鼓勵下，我們擬於廣東省江門市建立新的專科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詳情請參閱「— 擴張計劃」一節。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廣東省湛江市及惠州市的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研究在該等城市成立新學校或新校區的可能。此外，我們亦正在美國建立新學校，以進一步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擴張計劃—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一節。

除自行設立新學校外，我們亦計劃收購位於我們首選的中國地區(例如廣東省、河南省、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及重慶市)及東南亞和北美洲的海外國家的新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的收購目標。我們選擇新校址及潛在收購目標時會考慮人口分佈、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狀況、地方政府支持度、能否獲得適當地點及現有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策略有以下影響：

- (i) 我們可收購獲准註冊(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當必須註冊時，我們須將所收購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我們可與公立大學合作營辦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獨立學院。然而，倘該等獨立學院必須於我們進行任何收購前註冊為營利



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為使收購能夠繼續進行，獨立學院須在獲得教育部批准的情況下終止與公立大學合作營辦，並且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等學院不得沿用公立大學的名稱；

- (iii) 我們可收購已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有關收購的應付代價應要計及可能在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過程中產生的額外開支；及
- (iv)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已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

除我們可收購的目標學校數目可能因日後會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減少外，我們目前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擴展策略有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包括張先生、葉雅明先生、董小麟先生、馬志雄先生及張枝成先生)，由張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密切留意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我們將會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未來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會否對任何未來收購造成實際困難或合規問題。有關特別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會完全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優化定價及收益來源，繼續提升盈利能力

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計劃根據各專業的受歡迎程度和就業前景制訂不同的學費水平，優化定價政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學校提高了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對於華立學院的視覺傳達設計、環境設計和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及華立職業學院的環境藝術設計、財務管理及工程造價等若干受歡迎專業，我們收取的學費亦較其他專業高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此外，為提高我們課程的吸引力，我們於2016/2017學年開始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為若干專業提供增值雙語教育服務。與報讀一般課程的學生相比，報讀該等雙語課程的每名學生每年須支付額外學費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現有學費水平，且隨著品牌意識和市場認可度的增加，我們學校可在適當的時候提高學費。此外，我們可酌情調整學校的學費水平，學校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學費調整，而毋須遵守任何審批或備案規定。過往，我們的學費維持在我們認為與同行相比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聲名遠揚，故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優化定價而不損害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

## 業 務

下表載列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費 <sup>(1)</sup>	
	2018/2019學年	2019/2020學年
<b>華立學院</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sup>(2)</sup> .....	23,000–29,000	25,500–29,500
國際課程 .....	32,000	33,500
雙語課程 .....	26,000–27,000	27,500
<b>華立職業學院</b>		
三年制大專課程 .....	12,800–16,800	14,800–17,800
— 增城校區 .....	14,800–16,800	14,800–17,800
— 雲浮校區 .....	12,800–14,800	14,800–17,800
國際課程 .....	28,000	23,000–28,000
雙語課程 .....	15,800–16,800	15,800–16,800
<b>華立技師學院</b>		
三年制職業課程 <sup>(3)</sup> .....	6,000–12,8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	8,800–12,8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	6,0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一般而言，華立學院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亦提供五年制建築學本科課程。
- (3)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我們計劃發揮三所學校的業務協同效益，優化收益來源。例如，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如(其中包括)合格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可報讀雙文憑課程，同時修讀華立職業學院的大專課程並考取華立職業學院發出的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學生已報讀雙文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及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舉辦的考試，之後轉至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本科課程。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可提高我們學校的聲譽並帶來重要的額外收益來源。此外，我們計劃為華立學院學生提供專業學位課程除外的副修科目，例如會計、工程造價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相信不僅能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及競爭力，亦將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另外，我們亦計劃增加華立技師學院取錄的中

學畢業生人數，該等畢業生通常需要三年至五年時間修畢課程，而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增加收益。

### 持續加強與企業僱主合作

我們預期，我們學校的畢業生不僅具備足夠的學識，亦已學習必需的實踐技能。我們著重企業與學校的合作，相信此教育方針可最有效將我們教育目標的好處發揚光大。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已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超過800家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在該等企業設立實習基地，該等企業包括全國與地方知名公司與機構。我們計劃與更多在增長潛力龐大的行業經營並有殷切招聘需求的僱主深入合作，協助我們的學生取得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各所學校設立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各企業會就其對潛在僱員的具體要求與我們學校溝通，然後學校會與企業合作制訂課程及學生班別安排。學生可修訂特別設計的課程，學習該等企業要求的必需技能。企業亦可委派相關代表在我們的學校教導若干課程。修畢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通過面試後，有機會在相關企業實習。完成實習後，符合條件的學生將獲企業聘用。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可幫助學生接受更佳的實踐培訓，亦可提高我們學校的初次就業率。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打造一流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聘請知名技術專家、資深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學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我們會繼續採用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包括針對具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和具備技工資格的應聘者。我們計劃定期評估我們的教師，包括學生評價及教學督導對各教師備課及課堂指導情況的評估，以與教學質量評估相掛鈎的薪酬待遇激勵教師。我們鼓勵教師進修，加強自身專業技能和知識。此外，我們計劃暑假繼續派遣教師到商業實體培訓、借調及參加其他在職培訓。我們計劃定期召開教師會議，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發展需求，提高教學成效。我們亦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吸引市場上的人才。

### 治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治學理念乃以應用型注重科學的高等教育為定位，以社會責任和人的發展為導向，培養品德高尚、知能合一、務實創新的人才；在持續提升治校水平及社會服務能力的同時，為「華立」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創造價值。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以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

- 華立學院：民辦獨立學院，提供四至五年本科課程<sup>(1)</sup>，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職職業課程<sup>(2)</sup>，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附註：

(1)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本科課程，惟建築專業提供五年本科課程。

(2)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若干基本信息：

學校／地點	服務	學制及專業設置
華立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高等教育 <sup>(1)</sup>	設有八個系，33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的三個專業；</li><li>• 城建系的七個專業；</li><li>• 傳媒與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li><li>• 管理系的五個專業；</li><li>•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li><li>• 經濟與外語系的五個專業；</li><li>• 機電工程系的五個專業；及</li><li>• 為參與國際課程的學生開設的國際研究系。</li></ul>

# 業 務

學校／地點	服務	學制及專業設置
華立職業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高等教育 及職業教育 <sup>(1)</sup>	設有八個系，31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媒與藝術系的七個專業；</li><li>• 城建系的四個專業；</li><li>• 電力與智能製造系的五個專業；</li><li>• 管理系的四個專業；</li><li>• 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的三個專業；</li><li>• 健康系的兩個專業；</li><li>• 國際經濟與外語系的四個專業；及</li><li>•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li></ul>
華立技師學院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 廣東省雲浮市	職業教育 <sup>(1)</sup>	設有11個系，26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li><li>• 計算機系的兩個專業；</li><li>• 會計系的兩個專業；</li><li>• 建築管理系的兩個專業；</li><li>• 國際貿易系的一個專業；</li><li>• 管理系的一個專業；</li><li>• 商務系的三個專業；</li><li>• 烹飪系的兩個專業；</li><li>• 汽車系的兩個專業；</li><li>• 機電系的兩個專業；及</li><li>• 智能製造系的三個專業。</li></ul>

附註：

(1) 頒發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大學提供高等學歷教育。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教育和高等職業教育。技工學校、職業高中及中等專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專科院校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教育體系概覽」一節的圖表。

## 就讀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學生合共40,627名，包括17,794名華立學院學生、14,175名華立職業學院學生及8,658名華立技師學院學生。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獲許容納人數，顯示有關學年可以招收新生的最高數目：

	獲許容納人數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華立學院.....	3,940	4,655	5,214
華立職業學院.....	5,700	5,943	6,866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獲許容納人數資料乃基於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廣東省學歷高等教育機構各學年的招生計劃，該計劃指明各學年招收新生的最高人數。對於華立技師學院，我們每學年制訂招生計劃且可容納人數不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許可。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

學校	學年 <sup>(1)</sup>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sup>(3)</sup>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就讀學生人數</b>						
華立學院.....	14,092	13,003	15,126	17,378	19,148	21,376
華立職業學院.....	12,822	13,341	13,044	13,971	15,195	15,576
— 增城校區.....	12,822	13,341	12,404	—	—	—
— 雲浮校區 <sup>(2)</sup> .....	—	—	640	—	—	—
華立技師學院.....	11,874	10,342	9,050	9,640	11,027	11,406
— 增城校區.....	10,149	9,503	8,304	—	—	—
— 雲浮校區.....	1,725	839	746	—	—	—
<b>總計</b> .....	<b>38,788</b>	<b>36,686</b>	<b>37,220</b>	<b>13,883</b>	<b>15,421</b>	<b>16,919</b>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3) 平均學費相等於財政年度學費收益除以相應學年就讀學生人數。

我們為增城校區的學生提供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增城的學校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增城校區可容納總人數及使用率相關資料：

	學年 <sup>(1)</sup>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可容納人數 <sup>(2)</sup> .....	25,970	27,896	28,082
使用率 <sup>(3)</sup> .....	95.0%	91.1%	91.7%

## 業 務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學校各增城校區的可容納人數受增城學校的宿舍可用床位限制。
- (3) 學校使用率由我們自行按各學年增城校區學生人數(不包括最後一個學年於校外實習且不在學校住宿的學生及雲浮校區的學生)除以各相應學年可容納人數計算。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最後一個學年於校外實習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2,380人、10,433人及10,088人。

我們於雲浮校區並無任何學校宿舍。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習期間入住華立園科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臨近雲浮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2019年8月28日，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立園科技會向我們出租若干公寓作為學校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我們相信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定義見下文)提供更多有關理解雲浮校區的利用狀況的有用信息。下表載列所示學年雲浮校區的規劃可容納人數及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學年 <sup>(1)</sup>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b>規劃可容納人數<sup>(2)</sup></b>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sup>(4)</sup> . . . . .	—	—	3,000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 . . .	5,000	5,000	5,000
<b>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sup>(3)</sup></b>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sup>(4)</sup> . . . . .	—	—	21.3%
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 . . .	34.5%	16.8%	11.2%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學校各雲浮校區的規劃可容納人數指申請建設該等新校區的申請文件所載規劃可容納人數。
- (3) 學校規劃可容納人數利用率由我們按雲浮校區各學年學生人數除以各相應學年規劃可容納人數計算。
- (4)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由於我們三所學校共用增城校區的宿舍，其中一所學校學生容量增加會影響其他兩所學校的學生容量。例如，鑑於上述學校容量限制，我們須自2014/2015學年(包括該學年)起特意減少華立學院的就讀人數以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就讀人數，提升我們在民辦職業教

## 業 務

育行業的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已擴充華立技師學院的規模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最近增加華立學院的新生人數。華立學院於2018/2019學年新生人數較2014/2015學年多出2,105名。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新生人數、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就讀學生總人數：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華立學院</b>						
— 新生人數 <sup>(1)</sup> . . . . .	2,357	2,872	3,645	4,153	4,462	5,501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sup>(1)</sup> . . . . .	3,924	4,397	4,474	5,199	2,427	2,617
— 就讀學生總人數 <sup>(2)</sup> . . . . .	16,982	15,120	14,092	13,003	15,126	17,794
<b>華立職業學院</b>						
— 新生人數 <sup>(1)</sup> . . . . .	3,324	4,517	4,223	4,701	4,258	5,314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sup>(1)</sup> . . . . .	2,573	3,151	3,415	3,919	4,274	3,929
— 就讀學生總人數 <sup>(2)</sup> . . . . .	11,062	12,187	12,822	13,341	13,044	14,175
<b>華立技師學院</b>						
— 新生人數 <sup>(1)</sup> . . . . .	4,019	3,908	3,437	3,158	2,684	2,996
— 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 <sup>(1)</sup> . . . . .	1,431	1,315	2,988	4,014	3,847	3,220
— 就讀學生總人數 <sup>(2)</sup> . . . . .	8,297	10,890	11,874	10,342	9,050	8,658

附註：

- (1) 新生人數及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人數乃依據我們學校截至相關學年9月或10月的內部紀錄。除新生(被錄取為一年級大學生)外，華立學院提供大專至學士學位轉學課程，允許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及在廣東省其他院校完成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繼續作為學士學位課程三年級學生就讀於華立學院，在完成兩年或三年課程後，可獲得華立學院頒發的學士學位。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新錄取的大專至學士學位轉學課程新生人數分別為104名、199名、109名、156名、226名及695名。
- (2)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以8月31日呈列各學年的業務營運數據。2019/2020學年的經營數據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此外，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於各學年能夠接收的學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須獲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通常僅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7、2018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1%、93.0%及93.3%，其餘則為寄宿費。我們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全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按比例確認於12個月期間的學費。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費水平 <sup>(1)</sup>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元	2018/2019學年 人民幣元
<b>華立學院</b>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sup>(2)</sup> .....	19,000–22,000	19,000–22,000	23,000–29,000
國際課程 .....	25,000	28,000	32,000
雙語課程 .....	21,000–22,000	22,000–23,000	26,000–27,000
<b>華立職業學院</b>			
三年制大專課程 .....	13,800–16,800	13,800–16,800	12,800–16,800
— 增城校區 .....	13,800–16,800	13,800–16,800	14,800–16,800
— 雲浮校區 <sup>(3)</sup> .....	—	—	12,800–14,800
國際課程 .....	25,000	28,000	28,000
雙語課程 .....	15,800–16,800	15,800–16,800	15,800–16,800
<b>華立技師學院</b>			
三年制職業課程 <sup>(4)</sup> .....	6,300–10,600	5,700–11,5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	9,800–10,600	9,800–11,5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	6,300–8,100	5,7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一般而言，華立學院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亦提供五年制建築學本科課程。
- (3)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4)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營業紀錄期間，每學年寄宿費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5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過往，為吸引更多學生，進而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維持認為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根據營運成本增加及學校知名度提升而每一至兩學年提高部分學校的學費。2016年10月11日之前，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須就建議學費及寄宿費調整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自2016年10月11日開始，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僅須向公

眾公佈建議學費及寄宿費調整，而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學費調整備案或公佈規定。

### 學生退學及退款

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退學人數分別為501、465及348人。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各學校的退款政策載明可退還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比例，視乎該學生決定離校的時間及原因而定。下列政策乃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我省高等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7]186號)及《關於完善我省民辦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8]181號)制訂：(i)倘學生因應徵入伍而退學，預先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將全額退還；(ii)倘學生登記並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但未入學，我們通常退還該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總額的90%；(iii)倘學生因提前結業、轉學、遭遇意外事故、身故或疾病等情況退學，將予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應相等於本學年已付學費及寄宿費總額除以本學年月數(10個月)，再乘以該學年的月數(10個月)與學生實際上課的月數(不滿一個月則視為一個月)的差額；(iv)倘學生擅自輟學，或遭學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驅逐或違反刑法，我們不會退還任何學費及寄宿費；(v)學生入讀時間自正式上課第一天開始(包括學校組織的軍訓)。截至2017、2018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退還予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華立學院

#### 概覽

華立學院成立於2001年，為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2004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廣東省首批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於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學院於2010年獲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評為「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此外，華立學院於2016年獲國際勞工組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授予「大學生KAB創業教育基地」稱號。

華立學院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建築面積為207,055.1平方米。截至2019年8月31日，華立學院合共有15,126名學生。華立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並達到我們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及持有大專文憑且符合本科課程若干學術要求的學生。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地區，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學院實現95.9%的高初次就業率，有2,427名畢業生。

### 專業設置

華立學院有八個系，33個專業，包括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的三個專業、城建系的七個專業、傳媒與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管理系的五個專業、會計系的兩個專業、經濟與外語系的五個專業、機電工程系的五個專業及為參與國際課程的學生開設的國際研究系。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本科課程，惟建築專業提供五年本科課程。

### 特色課程

#### 國際課程

為了讓我們的學生對各種文化有必要的了解及提供海外教育機會，華立學院已與海外若干學院及大學建立了學術夥伴關係，提供雙學位課程，包括加拿大的聖瑪麗大學、英國的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中西州立大學。根據該合作關係，該等海外大學將認可學生於華立學院就讀時取得的學分。該等學生於該等海外大學修畢另一段協定學期(通常為一年或兩年)後，可獲取華立學院及該等海外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國際雙文憑課程僅提供予修讀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及工商管理等專業的學生。

####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學院於2012年12月與一家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主修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營銷等經濟及管理相關專業的學生可參加該就業導向培訓課程。華立學院透過此課程與該物流公司合作，為參與者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參與者將獲得於該物流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該物流公司就職。

#### 雙語課程

自2016/2017學年起，華立學院面向國際經濟與貿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土木工程及會計等專業開辦雙語課程，其核心課程使用中英雙語教學。與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相比，修讀雙語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需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學費。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

2001年4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2001年合作協議**」)，成立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華立學院。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華立學院的辦學經費來自華立投資的投資及學生學費收入，學院獨立核算並自負盈虧，而廣東工業

大學的職責是全面指導及監督支持華立學院的運營，監督並保證其教學質量，並對審查合格畢業生頒發廣東工業大學畢業證書。合作過程中，華立學院有義務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金額為華立學院每學年所收取學費總額的17%。

2004年12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續簽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續簽後的2004年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7月，於2014/2015學年入學的學生畢業時屆滿。2004年合作協議亦規定，除自華立學院收取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於該年度向學生所收取學費總額的17%）外，廣東工業大學的其他權利與責任包括(i)指導及監督華立學院的工作，包括推薦華立學院院長；(ii)指導華立學院制訂不同專業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及不定期檢查華立學院的教學工作、學籍管理及學生政治思想工作，加強監督教育質量並確保人才培訓的質量；(iii)對華立學院畢業生進行審查，並由華立學院為合資格的畢業生頒發畢業證書；(iv)為已符合廣東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條件的華立學院本科畢業生頒發廣東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證書；(v)協助華立投資履行向省級物價管理部門申報華立學院相關學費與住宿費；及(vi)在不影響廣東工業大學教學資源的前提下，通過不同方式支持華立學院辦學。上述條款不得違反中國教育部門的相關規定。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可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文憑。因此，自2012年起，華立學院的任何畢業生可取得華立學院頒發的畢業證書及學士學位文憑。

因2004年合作協議即將屆滿，故華立投資於2017年6月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補充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協定(i)雙方就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入學的學生和之後學年招收的新生畢業前均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約定同權同責；(ii)截至2017年合作協議簽署之日，2004年合作協議仍有效，雙方將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繼續行使各自權利及履行義務，保證學生在華立學院完成學業；(iii)華立投資須知會華立學院訂立2017年合作協議一事，確保華立學院知悉該2017年合作協議後願意接受華立投資於2004年合作協議及2017年合作協議中承諾的權利及義務；及(iv)華立投資須確保華立學院於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前一學年總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每學年收取學生學費總額的17%）的60%，而餘下40%於下一年3月31日前支付。

根據廣東工業大學、華立投資與西藏華立於2018年4月3日訂立的確認書（「**2018年確認書**」），除非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協議或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投資就聯合辦學訂立新協議取而代之，否則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投資須按照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

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繼續聯合辦學，雙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即使2018年確認書的相關協定條款並無納入華立學院的章程，2018年確認書對廣東工業大學、華立投資及西藏華立仍然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原因是相關條款並無實質改變法律規定須於章程列明的條款，且該等條款與華立學院章程現有條款概無衝突或不一致)。根據華立學院章程，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均為華立學院的舉辦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廣東工業大學是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享有華立學院章程、中國法律及合作協議訂明的權利，包括管理費(相當於華立學院每學年收取學生學費總額的17%)，但根據合作協議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廣東工業大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華立學院享有的主要權利受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包括2018年確認書)規範。廣東工業大學根據華立學院章程享有的主要權利包括(i)了解華立學院教育、教學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ii)推薦華立學院董事和監事；及(iii)有權查閱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華立學院的董事會為其決策機構。根據華立學院的章程，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採取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批准通過，而須獲得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方可通過的特定事宜包括(i)聘任或解聘院長；(ii)修訂華立學院的章程；(iii)制訂華立學院的發展規劃；(iv)審核預算、決算；(v)決定華立學院的分立、合併、中止；(vi)華立學院章程規定的其他重要事務。

2018年9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另外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根據2018年合作協議，同意(i)華立學院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由華立投資董事長擔任，副董事長一人由廣東工業大學代表擔任，董事三人，分別由廣東工業大學代表一人和華立投資代表兩人擔任；(ii)有關(a)制訂華立學院的發展規劃及(b)審核華立學院的預算、決算的議案須由華立投資提交給華立學院董事會，華立投資須事前就有關議案與廣東工業大學溝通，且有關議案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影響華立學院正常運作，在上述前提下，廣東工業大學及由廣東工業大學委任的董事將投票支持有關議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立學院分別入賬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的管理費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管理費入賬作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會對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若干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司法部徵

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終止合作協議的重大費用」兩節。

### 華立職業學院

#### 概覽

華立職業學院於2005年成立為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於2014年被廣州日報報業集團評為「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此外，華立職業學院於2016年由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頒發「創新創業教育文化建設獎」。

華立職業學院於廣東省營運兩個校區，即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與2018年9月投入營運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位於雲浮市西江新城，兩個校區在各方面均統一管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華立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322,943.5平方米，包括廣州增城的163,958.3平方米及雲浮的158,958.3平方米。截至2019年8月31日，華立職業學院合共有13,044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並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總分的學生。除基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招生外，華立職業學院亦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可通過自主招生考試及高中學業水平考試招生。營業紀錄期間，華立職業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職業學院實現93.5%的高初次就業率，有4,274名畢業生。

#### 專業設置

華立職業學院設有八個系，31個專業，包括傳媒與藝術系的七個專業、城建系的四個專業、電力與智能製造系的五個專業、管理系的四個專業、計算機與信息工程系的三個專業、健康系的兩個專業、國際經濟與外語系的四個專業及會計系的兩個專業。

#### 特色課程

##### 專本套讀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舉辦的統一考試及由提供本科課程的目標大學舉辦的專業考試。通過

該等考試後，學生將進入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兩年或三年本科課程。順利在目標大學完成課程後，學生將獲授學士學位。

華立職業學院亦與廣東省其他頒授學士學位的大學及學院(如華南師範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提供專本套讀課程，讓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能夠學習本科課程，其後通過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會計、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藝術設計等專業的學士學位。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學生將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於成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獲得學士學位。

### 國際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亦為擬出國深造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與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中西州立大學等海外學院及大學訂有合作協議，提供雙文憑課程。根據該合作關係，該等海外大學將認可學生於華立職業學院就讀時取得的學分。該等學生於該等海外大學修畢另一段協定學期(通常為一年或兩年)後，可獲取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及該等海外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國際雙文憑課程僅提供予修讀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及計算機網絡應用等專業的學生。

### 雙語課程

自2016/2017學年起，華立職業學院面向商務英語、數控技術、國際經濟貿易與商務等專業開辦雙語課程，其核心課程使用中英雙語教學。與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相比，修讀雙語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需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學費。

###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職業學院與13家公司僱主建立合作關係，開設定製課程，招收及培訓學生，使彼等畢業後達到該等特定僱主要求。聯合培訓課程主要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金融與證券、環境設計、電氣工程和自動化、車輛檢查與維護及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通過該等聯合培訓課程，華立職業學院與該等公司合作，為學生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學生將接受專門課程，獲得該等企業需要的必要技能。該等企業亦可派駐相關代表於華立職業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學生將獲得於該等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該等公司就職。由於公司及學生均可以決定畢業後是否與對方簽訂勞動合同，故我們認為雙方可靈活利用該課程。

## 華立技師學院

### 概覽

華立技師學院於2000年以民辦高等職業學校形式開始營運，2005年被認證為國家級重點職業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日制職業課程，頒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華立技師學院亦為本身的學生提供有關專業技能或知識的短期強化職業課程或專業資格考試準備課程。華立技師學院於2010年被南方都市報評為「2010年度廣東最具就業競爭力民辦學院」。此外，華立技師學院於2016年及2018年獲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授予「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稱號。

華立技師學院於廣東省經營兩個校區，即華立技師學院增城校區及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華立技師學院增城校區位於廣州市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位於雲浮市西江新城。兩個校區在所有方面均統一經營管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華立技師學院校區總建築面積為52,608.5平方米，包括廣州增城37,130.5平方米及雲浮15,478.0平方米。截至2019年8月31日，華立技師學院合共有9,050名學生。華立技師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主要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文憑及希望掌握實用技能、獲取特定專業或行業的技師文憑的學生。華立技師學院不要求報讀學生通過任何特定入學考試。華立技師學院亦招收少數中學畢業生，該等學生一般需要三至五年方能完成課程。營業紀錄期間，華立技師學院大部分學生來自華南，當中大部分來自廣東省。

2017/2018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實現98.4%的極高初次就業率，有3,847名畢業生。

### 專業設置

華立技師學院設有11個系，26個專業，包括藝術設計系的六個專業、計算機系的兩個專業、會計系的兩個專業、建築管理系的兩個專業、國際貿易系的一個專業、管理系的一個專業、商務系的三個專業、烹飪系的兩個專業、汽車系的兩個專業、機電系的兩個專業及智能製造系的三個專業。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 特色課程

#### 雙文憑課程

為向華立技師學院學生提供深造機會，華立技師學院與華立職業學院合作，提供雙文憑課程。報讀雙文憑課程的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



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的學生報讀雙文憑課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 就業導向型聯合培訓課程

華立技師學院與四家公司僱主建立合作關係，開設定製課程，招收及培訓學生，使彼等畢業後達到該等特定僱主要求。該等聯合培訓課程主要包括模具設計與製造、幼兒教育及數控編程專業。通過該等課程，華立技師學院與該等公司合作，為學生提供課程及課堂安排。學生將接受專門課程，獲得該等企業需要的必要技能。該等企業亦可派駐相關代表於華立技師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成功取得課程結業證書並通過面試的學生將獲得於相關公司實習的機會。實習結束後，合資格學生將有機會於相關公司就職。由於公司及學生均可以決定畢業後是否與對方簽訂勞動合同，故我們認為雙方可靈活利用該課程。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2016年7月15日，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華立技師學院2015/2016學年年檢後向其發出通知，指出學校營運若干方面未完全遵守有關教育法規及規定。儘管我們可於2016年6月續期華立技師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一年)，但根據有關通知，華立技師學院2016/2017學年的新招生人數上限為3,500名。收到該通知後，我們已迅速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修正措施，華立技師學院於2017年成功通過相關管理部門的複檢。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諮詢，確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已安排專家複檢該等修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認為相關修正措施已妥善實施，且華立技師學院已於2017年6月續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兩年。廣東省技師學院招生辦公室於2017年9月7日向華立技師學院發出通知，撤銷華立技師學院的新招生人數限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華立技師學院未完全遵守有關教育法規及規定，以及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並非重大違規事件，且無論如何不會對華立技師學院或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

### 擴張計劃

根據十三五規劃，2015年廣東省大學年齡人口僅約33.0%入讀高等教育機構。十三五規劃旨在繼續普及高等教育，將高等教育毛入學率提高至50%。因應十三五規劃，我們計劃擴大大學校經營規模並逐步增加招生人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增城增建樓宇擴建華立

學院(「華立學院擴建項目」)；(ii)於增城及雲浮市增建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及(iii)於廣東省江門市新建一所專科院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江門專科院校項目」)。

華立學院擴建項目分兩期建設，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第一期建設，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竣工。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第二期建設，亦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竣工。華立學院擴建項目竣工後，預計學院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91,522平方米，可額外容納約2,200名學生。

就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而言，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在增城增建樓宇，預期於2020年第二季度竣工。此外，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在雲浮增建樓宇，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度竣工。儘管雲浮校區營運歷史較短，但考慮到：(i)中國政府於2019年2月發佈的《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2019年1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1月發佈的《廣東省進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實施方案》等一系列鼓勵與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新政策；(ii)不斷致力提高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iii)我們擬將華立職業學院由三年制專科學校升級為四年制本科學校的策略，我們認為有合理需要進行上述擴建。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竣工後，預計增城校區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58,971平方米，可額外容納約3,900名學生。雲浮方面，我們主要規劃建設一系列教學樓宇，包括教學樓、實驗樓、文體中心、門樓及研發大樓，預計總建築面積將增加約122,106平方米。

我們擬繼續擴大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學校網絡。受當地政府鼓勵，我們計劃於江門新建一所專科院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18年江門名義GDP為人民幣2,900億元，與2017年比較，年增長率為7.8%，佔廣東省總名義GDP的3.0%。2018年江門總人口為4.6百萬人，佔廣東省總人口的4.1%。然而，截至2018年末，江門只有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約10,400人，約佔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1.6%及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1.1%。因此，江門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潛力巨大。我們目前預計分兩期建設江門專科院校項目，第一期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二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竣工。預計學校將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於2021年9月開始招生。預期第一期建設完成後學校可容納約2,500名學生，第二期建設完成後可額外容納約5,600名學生。我們預計預期回收期將約為12年，預期投資回報\*約為8%。2019年5月，我們

\* 預期投資回報指將(a)學校經營活動所得的長期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有關學校的投資總額折算成相關現值的估計內部回報率。

已通過購買債權取得新學校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225,467.0平方米)及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5,125.5平方米)。2019年1月，我們與X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X公司擁有Y公司所持土地、樓宇及設備(獨立第三方Y公司及Z公司的抵押品)的債權，並與我們訂立協議將該債權轉讓予我們。法院於2019年1月發佈執行裁決，裁定由於Y公司及Z公司不及時履行義務，我們將收回抵押品並辦理相關產權轉讓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債權人執行裁決的法律程序已經完成，且並無上訴。

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納能力對適應我們未來增加招生人數的增長策略至關重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增城的學校使用率一直偏高，均超過90%。我們期望逐步提高學校的容納能力，合理平衡招生人數與使用率。本集團2018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與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及2.8%，仍有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儘管2018年至2023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與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預計分別僅以0.9%與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我們相信重點投入提高教育質量與增強聲譽，包括加強科學及實踐課程、投資改善學校設施及增加課程，我們於華南地區招生的競爭力會加大。我們認為計劃增加容納能力乃合適舉措，可讓學校持續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建設項目的詳情：

建設項目	預計投資總額及付款時間表	實際／計劃資金來源	估計完工時間
1. 華立學院擴建項目： 第一期 — 宿舍樓及後勤保障樓	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8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	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	第一期：2020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2020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 — 教學樓及文體樓			
2. 華立職業學院擴建項目： 增城 — 實驗樓及宿舍樓	增城：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5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	增城：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	增城：2020年第二季度
雲浮 — 教學樓、實驗樓、文體中心、門樓及研發大樓	雲浮：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4.0百萬元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	雲浮：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	雲浮：2019年第四季度
3. 江門專科學院校項目 第一期 — 教學樓、現代工業生產技術中心、宿舍樓及配套設施	約人民幣59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8.9百萬元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111.5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	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3.6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7.6百萬元	第一期：2020年第二季度 第二期：2021年第一季度
第二期 — 教學樓、現代工業生產技術中心及宿舍樓			

##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

為佔據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學校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以拓展海外網絡。2017年6月22日，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USA Huali Educational Services LLC (「Huali USA」) 作為我們的實體經營管理將成立的學校。2019年1月，我們透過聘為顧問的代理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私立高等教育局審核需時約12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立Huali USA及申請於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學校耗費約137,255美元。此外，我們將委任董小麟先生為加州學校的校長。有關我們於美國建立新學校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 教育實踐

### 市場主導的專業設置及就業導向課程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設置專業，提供珠三角地區潛在僱主所需的專業。我們的教師及教學管理人員負責研究目標就業市場的工作機會及僱主要求應徵者具備的技能，然後設計及設置相應專業以培訓學生，從而使彼等符合市場需求。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國家政策變化、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特殊情況及競爭對手的專業設置持續檢討我們的專業設置。我們亦設置新專業並相應調減若干較冷門專業的規模。例如，我們預期機器人開發行業、機電工程行業及金融行業將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們於2017/2018學年開始於華立學院新設機器人工程專業，亦於華立技師學院新設機電系統及電動化技術專業及金融管理及實踐專業。

我們亦設計各專業的課程，使學生具備特定工作崗位所需技能。分析市場調研結果後，我們確定各專業的教育目標，透過採訪潛在僱主，檢討特定工作所需技能，然後設計及制訂相應專業的課程及培訓標準。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參與課程設計及制訂過程。

### 實踐培訓及實習

為使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學以致用、加深學生對有關知識的理解及磨練有關技能，我們的課程亦將理論學習與實踐培訓相結合。我們設有多個實訓室，旨在模擬典型工作場所，讓學生將從我們課程所學的知識付諸實踐。該等工作場所模擬室提供企業化的模擬實訓環境，一般開展特定的任務導向培訓項目，為學生提供模擬工作環境，學生可由課內學習無縫過渡至獲取實際工作般經驗。專業相關實訓課程通常要求學生獨立或與其他學生合作完成任務項目。為使學生畢業後游刃有餘地面對專業方面的挑戰及令彼等有理想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以模擬培訓的方式傳授。

為使學生具備於實際企業工作的一手專業經驗，我們一般亦要求學生畢業前於所選專業的潛在僱主處完成約一個學年的實踐培訓。學生一般於校外實習基地實習。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已與珠三角地區超過800家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企業僱主處建立實習基地。

### 專業資格

為使學生畢業後能在所選擇職業中作出成績，我們鼓勵學生在畢業前參加與彼等所修職業課程對應的專業考試。因此，學生畢業時通常持有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我們認為，除畢業證書外，專業證書有助學生畢業後就業，是彼等事業起點的競爭優勢。

### 畢業生就業

我們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是衡量我們教學成果的重要標準。為協助學生找到最佳應用其技能的合適工作機會及提供發揮潛力的良好平台，各學校的董事會制訂校企合作項目的整體策略決策，各學校校外教學管理部門積極就實習及實踐培訓機會物色潛在企業僱主。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建立覆蓋超過800家企業僱主的廣闊網絡，我們與該等企業僱主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我們協助學生獲取實習及工作機會。

我們每所學校亦設有畢業生就業辦公室，主要負責(i)制訂、整合、核實及報告畢業生就業指導策略；(ii)向就業指導人員提供培訓；(iii)為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講習；(iv)為畢業生探尋及開發相關就業市場；(v)組織校園招聘事務；及(vi)記錄畢業生就業情況。

### 創新創業孵化

除協助學生就業外，我們亦設有學生創新創業指導綜合系統。我們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參與各種創新創業項目。為鼓勵及支持學生通過創業磨練實踐技能，我們為學生提供免租金場地。學生可使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成立企業及享有經營所得收入。我們打造真實的商業環境，使學生獲得真實體驗。例如，學生需通過競爭與投標獲得目標項目，亦可轉讓彼等業務中的股份。學生通常以團隊經營，輪流工作，進一步加強團隊精神。我們亦將彼等的業務實踐表現及學分相掛鉤，就不同行業設立不同的評估標準。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合共有約200名學生參與逾50個創新創業項目。

### 學生與招生

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及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是吸引有意學生入讀的主要因素。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40,627名學生就讀。

過往，我們相當依賴口碑推介學生就讀我們學校。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廣品牌。為吸引更多優質學生申請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採用各項營銷與招生方式並設有招生辦公室支援招生活動。我們在地方電視台、報紙及雜誌以及我們學校的網站、微博、QQ、微信及其他線上或移動平台上發佈招生廣告。我們亦參加廣東省各地的招生會。我們參考學生入學率備存該等學校名單，並相應安排資源。招募季通常會臨時組建由教師組成的招生團隊。我們每年派遣招生團隊至該等目標高中舉辦信息交流會推廣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教師及招生人員在會上為有意入讀的學生及其家長答疑。

我們向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每生每學年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此外，為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我們亦資助來自農村或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每生每學年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 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我們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形成學習習慣。我們根據當前就讀學生的規模與各學年初的新生數量招募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之行業專家擔任我們學校的客席教員講課或教授課程。

我們主要尋求招募(i)在理論及實踐上均有經驗和造詣及持有必要學歷證書及專業資質(如文憑及專業資格證書)的高素質教師；及(ii)在相關行業有工作經驗的教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73名、1,452名及1,650名教師(全職及兼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教師中分別約29.7%、18.4%及10.1%為兼職教師。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73.0%、73.9%及77.9%。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教師中有約85.9%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30.8%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教師薪酬及福利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師生比例：

	師生比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立學院 <sup>(1)</sup> .....	21.1	20.3	18.5
華立職業學院 <sup>(1)</sup> .....	20.1	18.3	17.1
華立技師學院 <sup>(2)</sup> .....	21.0	19.7	18.5

附註：

- (1)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師生比例乃按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計算。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任職不少於兩年的兼職教師人數再加任職一至兩年的兼職教師人數的50%。學校兼職教師人數亦

包括任職其他學校但同時指派至有關學校教學的教師人數。我們參考教育部於2011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指標體系》應用上述計算方法，可能略微有別於相關教育部門所用的計算方法。

- (2) 華立技師學院的師生比例乃按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全職及兼職)計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2年頒佈的《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並無訂明師生比例的計算方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師生比例不得超過限制招生標準22及合格標準18。根據《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華立技師學院的師生比例不得超過18。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教育部門所用方法計算的學校師生比例高於上述指引(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立職業學院除外)，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

關於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師生比例為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指標」)；倘學校有任何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或會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招生亦會受限；連續三年收到黃牌的學校可能接獲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在此情況下將會暫停招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1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了解相關指標低於有關指引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根據諮詢，我們獲悉(i)由於不同地區的發展狀況不同，仍存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未有滿足所有指標的情況；(ii)廣東省教育廳鼓勵我們竭力改善辦學條件以符合有關指標；及(iii)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通過廣東省教育廳的年檢，且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因未能維持該等指標而受到處罰。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遭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較低。

關於華立技師學院，師生比例為技師學院的初步審查標準，且《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中並無針對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技師學院的懲罰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技師學院遭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給予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但相關部門可能要求華立技師學院糾正若干狀況下的不足。2016年7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向華立技師學院發出通知，告知學校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師生比例)並未完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規定。2017年8月31日，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悉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



會保障廳已組織專家重新檢查相關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發現補救措施已充分執行且所有重大不足(包括師生比例)均已糾正。

根據日益增加的招生人數及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我們積極管理並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師生比例。展望未來，我們打算持續致力於招聘、培訓及留任教師，組建穩定優質的全職教師團隊。

我們是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向教師提供較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酬與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通常根據課時數量及基於學生考試成績及其他成就評估的教學質素。一般而言，我們與新聘教師訂立的聘用合同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中國勞動法於合約屆滿時續約。

###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各學校的新聘教師須參加以學校管理規章及教學技能與技巧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市場需求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亦於暑期向企業派遣教師進行培訓、借調及其他在職培訓及安排海外遊學。

### **教學質素評估**

為確保能維持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質素，我們於每學期末進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該等評估通常由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包括聽課及評估教師備課及課堂教學成效。評估通常針對教師的道德品質、教學能力及學科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多項個性化目標的教學成果等方面。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於各學期或學年末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便我們於評估中考慮其意見及建議。為幫助教師實現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我們亦激勵教師，並在學校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教師的總薪酬待遇時計及其教學時長及教學質素(按(其中包括)學生於該教師所授課程的出勤率計量)。

### **集中管理制度**

#### **集中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學校集中管理架構，所有學校採用一套統一的業務標準及流程，各校長根據該套統一的業務標準和流程主持日常管理事務。各校校長由多名副校長協助，每名副校長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方面，包括教學、學生入學、實習與職業服務、學生事務、人力資源及總務。各校校長直接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我們認為集中管理架構可讓我們遵循統一的教育理念貫徹運營每所學校，即基於每名學生的教育程度及個人需求提供注重實

踐的最佳教育方式，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集中管理制度助力我們在2016年成立的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取得同樣成就。此外，根據集中管理架構，我們制定整體計劃與發展戰略，相信可使我們充分整合資源促進學校的均衡增長及提高學校間的協同效益。

### 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

為有效配置財務資源和控制風險，我們實行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根據預算管理制度管理整體財務及預算。我們派遣財務職員到各個學校管理學校的財務事宜。我們亦於各學校成立預算管理組，直接向本集團財務辦公室匯報。各校校長及負責財務事務的副校長，在本集團財務辦公室批准的預算範圍內，有權批准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支出。非業務過程產生的特殊事項須經本集團財務辦公室批准。我們力求在集中財務及預算管理體系及完善的審批體系下，確保有效落實年度預算計劃。

### 集中市場營銷及招生

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招生工作由本集團協調。本集團營銷部制定所有學校的營銷策略及政策，旨在提升我們學校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建立各學校間的市場營銷及招生聯盟，進行統一的市場營銷及招生活動以強化三所學校的業務協同效益，提高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例如，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如(其中包括)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可報讀雙文憑課程，同時修讀華立職業學院的大專課程並考取華立職業學院發出的大專文憑。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超過60%的學生報讀雙文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開設3+2專本套讀課程，學生完成華立職業學院三年制學業後，可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及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舉辦的統一考試，之後轉至華立學院或其他目標大學進修本科課程。華立職業學院亦與華立學院合作開辦專本套讀課程，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可報讀華立學院的本科課程，並在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獲得學士學位。

### 集中的人才儲備及統一的企業文化

為提供質素一致的教育服務及支持業務營運進一步拓展，我們建立一套統一的人才儲備政策。我們制定各學校的組織架構，並採納一套統一的政策，選拔人才擔任各學校組織架構內的各個管理職位。我們亦採用一套統一的業績評估標準，評估學校營運各方面的表現，包括教學及國際交流、學生入學、實習和職業服務、學生事務、人力資源及總務工作。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各學校保持一致的高質量教學。此外，我們還創建如家的工作環境及對本集團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並已成功融入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學校的理念。通過

人才儲備計劃，我們開設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人才儲備計劃包括一支由我們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及管理人員和新校區開辦前後一段時期一同合作工作的新聘任教師及其他職員組成的專業團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修正案

#### 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修正案，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一節。

下表載列修正案中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人可收取經營利潤，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人不得收取經營利潤，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證／事業單位法人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章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政府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以土地劃撥或政府支持的其他方式取得，獲發與公立學校同等的補貼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貼、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學校舉辦人。	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對於在修正案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學校舉辦人可於剩餘資產用於上述用途前，申請從清盤後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獲得補償或獎勵。

國家級政府機構亦頒佈若干實施條例補充修正案。2016年12月30日，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國家級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依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對賬簿進行財務結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並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規定，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措施須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並結合當地不同適用情況制定。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等其他國家級法規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其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詳細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一節。

修正案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東政府根據修正案頒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及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統稱「**實施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由於實施條例近期才生效，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正案、《分類登記細則》和實施條例，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相關政府部門須制訂詳細條例以促進上述分類登記改革。

### 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設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我們學校選擇並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修正案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學校舉辦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 — 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而於清盤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清學校債務後保留餘下資產；
- 學校可酌情決定學費金額 — 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決定自身的收費；
- 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 — 修正案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
- 政府支持措施受益程度的不確定性增加 — 根據修正案，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預期營利性民辦學校不會享有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同樣的待遇；及
- 學校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修正案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對賬簿開展財務結算、澄清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主管工商部門登記。登記機關須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地方政府制訂。

基於以上理解，修正案在民辦學校運營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別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或確定實施修正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有關修正案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

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節。我們會密切留意修正案實施規例的頒佈，並不時徵求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概覽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規定民辦學校可享法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的相同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務豁免。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鼓勵發展行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相關優惠條文將由國務院的財政管理部門、稅務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制訂；及(ii)當地政府應根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待遇相同的原則，在土地使用分配方面提供優惠待遇。當地政府可以招標、拍賣或掛牌、訂立合約、長期租賃或以租售並舉的方式為提供學歷證書教育的學校提供土地，亦可就土地分配及租賃收費提供適當優惠待遇及准許分期付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已向主管機關備案的賬戶收費及進行財務交易，而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本身指定的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須按照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進行關連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或師生權益；民辦學校須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於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的民辦學校決策機構成員須對該等交易迴避表決，且不得代表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簽訂的關連交易合同須按要求提交相關部門審計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iii)提供高級文憑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提供「其他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iv)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可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及(v)同時經營或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實施集中化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須具備充足資金與能力，並對所經營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及監督職責。實施集中化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通過特許經營及「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該類學校。

#### 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與詮釋以及與主管機構的面談，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架構並無重大影響。按「一 修正案 一 影響」所披露，我們計劃根據修正案

及現行的相關實施條例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發佈，我們或須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各自的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華立技師學院為「其他學歷教育」，則我們或須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至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擬按要求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增資，可能動用學校的可用儲備及／或由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信貸支持的學校舉辦人注資。我們認為，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各自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增加華立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百萬元所需金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19年1月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面談，我們確認，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在遵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關連交易規定(上文「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概覽」一節所披露者)的情況下，結構性合約不會視作失效或無效或被要求終止。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結構性合約可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投資西藏華立營運所需資源(如招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同時，我們亦已承諾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合規，包括安排三所學校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設立關連交易披露機制及其他必要內部政策。此外，我們已隨同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了解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頒佈後可能對合約安排施加的規定(如有)及結構性合約是否合法合規，而我們獲告知，彼等對合約安排規定的認識取決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因此，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最終頒佈後，我們將就此繼續與政府機關溝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述者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不會對結構性合約有重大影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與詮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華立學院未來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若干影響。華立學院現時根據華立投資與相關合作方(公立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以民辦獨立學院的形式經營。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可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此外，2019年3月，廣東省教育廳頒佈《廣東省教育廳辦公室關於報送獨立學院轉設相關材料的通知》，要求獨立學院就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不附屬於公立大學)制定計劃。因此，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擬終止合作協

議，將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並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符合地方實施條例的規定。根據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束，或雙方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取代為止。

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就是否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了溝通。廣東工業大學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將支持我們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此外，2019年5月，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就華立學院轉設訂立諒解備忘錄，(i)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教育部門，並無要求華立學院於指定期間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或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同意根據合作協議繼續合作；及(ii)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教育部門要求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或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決定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於華立學院轉設後，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同意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合作。由於廣東工業大學亦已確認將支持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因此我們將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教育部門要求的轉設時間表終止合作協議。

### 相關規定及未來計劃

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i)廣東省目前並無專為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的具體改制標準；及(ii)倘華立學院於申請時符合教育部頒佈的《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所規定的獨立民辦大學要求，廣東省教育廳將支持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部與廣東省教育廳須承認《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是有關獨立學院轉設的有效標準。我們已擬定切實可行的計劃以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下表載列(i)普通本科學校設置的主要標準；(ii)華立學院目前的情況；及(iii)我們為符合上述標準所制定的未來計劃。總體而言，我們計劃自2021/2022學年起至2024/2025學年，將華立學院的就讀學生人數策略性減至12,000人，以滿足以下若干標準。未來計劃完成後，我們認為，華立學院滿足標準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實際障礙。\*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i)在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後，遵守相同的設置標準(惟「一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增加註冊資本的要求除外)，(ii)毋須遵守任何其他與《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相似的標準，及(iii)毋須受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或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監管，以符合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根據《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監管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相似設置標準。



## 業 務

編號	主要標準	目前情況	為滿足相關標準制定的未來計劃
1.	校區佔地面積不少於500畝(1畝等於666平方米)。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主校區的佔地面積為735.68畝。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2.	全日制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間的比例不超過18:1。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間的比例約為18.5:1。	我們計劃自2021/2022學年起至2024/2025學年，策略性減少學院的就讀學生人數至12,000人，以滿足該規定。
3.	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不少於60平方米。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約為32.4平方米。	我們計劃於2021年9月前增購估計總佔地面積約23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4.	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不少於20平方米。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約為6.2平方米。	按「一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增建樓宇，擴大華立學院。截至2019年8月31日，教學及行政樓宇以及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5,984平方米。我們計劃於2024年9月前增建教學及行政樓宇估計總建築面積約74,350平方米。
5.	每名學生所佔建築面積不少於30平方米。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建築面積約為15.5平方米。	按「一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增建樓宇，擴大華立學院。截至2019年8月31日，現有及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6,107平方米。按上文所披露，我們計劃於2024年9月前增建教學及行政樓宇估計總建築面積約74,350平方米，亦是增加每名學生的建築面積以符合上述標準的部分計劃。
6.	學生人數下限不少於5,000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為15,126人。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7.	每名學生所佔教研設備價格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研設備價格約為人民幣8,123.0元。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8.	主要學科應超過一科(包括一科)，各主要學科中應有至少三個專業。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六個主要學科，即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城建、傳媒與藝術設計、管理、經濟、外語及機電工程，分別包括三個、七個、六個、五個、四個及四個專業。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 業 務

編號	主要標準	目前情況	為滿足相關標準制定的未來計劃
9.	教師人數下限應為280名，其中擁有碩士學歷或以上的教師不少於30.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學院教師人數為818人，其中約41.1%取得碩士學歷或以上。	我們已遵守有關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旦我們順利完成上述未來計劃，即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所載的主要標準。

除上述主要標準外，申請成立獨立民辦大學亦須符合若干其他標準，其中包括(i)教學及科研標準，(ii)穩定的辦學資金來源，及(iii)校長及管理人員要求。該等標準不應被量化，因此相關政府部門可酌情判斷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認為我們在教學方面的業務優勢、學校管理及不斷完善該等優勢的策略應可助我們符合相關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符合《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標準》的要求後，倘華立學院按相關手續申請轉設，則華立學院獲教育部批准轉設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整體流程及時間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協議及將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須完成(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均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若干內部批准，包括(i)終止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的現有合作；及(ii)將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的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其他內部決議；
- 華立學院須採納董事會批准相關終止與轉設的決議；及
- 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相關終止與轉設的申請文件須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具體規定編製再由教育部批准。

相關轉設將於華立學院獲得教育部批准後完成。根據華立學院的現有擴張計劃時間表，我們旨在於2025年4月前備案相關轉設的申請文件。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12月獲得教育部批准。此外，我們擬於2025年4月前備案我們計劃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完成時間視乎於進一步詳細實施方法及轉設時間表(待地方政府機關頒佈)。此外，經相關主管部門於2019年4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期間確認，(i)由於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並非申請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先決條件，因此，根據目前法律法規，華立學院符合資格申請註冊為營利性私立學校；及(ii)華立學院申請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時

須一併登記擬申請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告知廣東省教育廳華立學院計劃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的預期時間表。

### *對華立學院營運的潛在影響*

除由廣東工業大學(i)委任代表擔任華立學院黨委書記，及(ii)根據合作協議指定相關代表加入華立學院董事會及推薦華立學院院長外，華立學院的運營獨立於廣東工業大學。我們相信華立學院的運營不依賴廣東工業大學，廣東工業大學亦無共享校園或向我們提供其他教學資源，因此不會對廣東工業大學的教育活動有不利影響。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後，我們(i)將終止目前生效的合作協議，(ii)毋須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及(iii)未必能繼續使用廣東工業大學的品牌名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目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我們未必可註冊華立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註冊」一節。然而，我們相信除使用廣東工業大學的名稱外，華立學院獨立且不依賴廣東工業大學提供或共享任何資源。具體而言，華立學院(資金主要來自華立投資及學生學費)有獨立於廣東工業大學的校園、全部基礎教育設施及學術資源，可維持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自主招生、頒發學位／文憑和獨立聘請全職或兼職教師及員工。此外，儘管廣東工業大學的名稱是吸引學生的眾多因素之一，但經過18年發展，我們認為華立學院吸引學生的多項其他因素已發展及改進，包括自行打造華立學院品牌、以職場為重點的專業及課程、面向工作的實用性課程及廣泛的企業僱主網絡以及高初次就業率。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華立學院不大可能因不能使用廣東工業大學名稱而受重大影響。

## 業 務

###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協議及將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以下若干影響：

	假設／條件	財務影響
學費及寄宿費收入	<p>華立學院於2019/2020及2020/2021各學年招收新生人數為5,000人。我們計劃於2021/2022學年開始減少招收新生人數。華立學院招生總人數將逐步縮減，於2024/2025學年達致集團目標的12,000人。</p> <p>華立學院招收新生的學費水平逐年上升5%，但華立學院的寄宿費水平保持不變。</p>	<p>營業紀錄期間，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華立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6百萬元。基於華立學院有關轉設的縮減招生策略，估計華立學院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2.7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人民幣432.3百萬元、人民幣394.7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3百萬元。*</p>
管理費	<p>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完成轉設，故此我們自2026/2027學年起毋須再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p>	<p>自2027財政年度起，我們不再錄得管理費成本(相當於每個學年華立學院自學生收取的全部學費17%)。2019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為人民幣55.0百萬元。</p>
增購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費用	<p>按上文所披露，我們需要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滿足將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的要求。</p>	<p>我們估計增購土地使用權及增建樓宇的額外費用約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p>
折舊及攤銷	<p>2021財政年度將購入額外土地使用權，而攤銷以直線法於自2022財政年度起計50年內計算。2025財政年度將有額外樓宇可供使用，而折舊以直線法於自2025財政年度起計40年內計算。</p> <p>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及修建額外樓宇將以我們內部資金撥付。</p>	<p>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按年計算)。自2025財政年度起，我們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樓宇折舊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年計算)。</p>
註冊資本增加	<p>根據「一 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我們或須增加華立學院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p>	<p>華立學院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p>

\* 相較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數字，華立學院2022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i)畢業生的學費降低及(ii)招收新生的學費增加致使平均學費增加及招生人數增加。估計華立學院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招生人數分別為17,291人、15,820人、14,000人、12,000人、12,000人及12,000人，華立學院的平均學費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6,983元、人民幣28,136元、人民幣29,580元、人民幣31,382元、人民幣32,951元及人民幣34,598元。

	假設／條件	財務影響
終止費用	廣東工業大學與我們的合作會根據各方之間的磋商終止，有關終止或使我們產生重大費用。	我們於終止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時或會無法取得賠償費。倘取得賠償費，賠償費實際金額由廣東工業大學及我們在較後階段經過商業磋商後釐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終止合作協議的重大費用」一節。
所得稅	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仍未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詳細規定發表意見。	倘我們成功將華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華立學院或須支付中國所得稅，從而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潤。然而，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無規定華立學院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對擴展策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對擴展策略的收購部分有若干影響。我們的收購可能僅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策略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一節。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目前狀態

司法部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公眾如有意見則須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司法部並無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闡釋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目前的理解及闡釋或與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主管部門並不一致。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與其他相關發佈及公告的發展情況。

## 關注發展特別委員會

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有關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展的任何合規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設立由張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由張先生、葉雅明先生、董小麟先生、馬志雄先生及張枝成先生組成），專責密切關注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等相關政策及規定的發展，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運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及時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特別是，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禁止公立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要求，我們會密切關注其發展以及日後收購獨立學院的擴展策略（亦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日後，我們

會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規則會否對未來收購任何獨立學院造成實際困難或合規問題。該特別委員會將確保我們的任何未來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條例及規則。我們亦保證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考慮該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並適時通過公告及／或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更新披露。

### 校園後勤安排

#### 校園安全

我們認為校園安全是辦學的重中之重。為控制安全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應對任何安全事故，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分別取得安保人員招聘許可，已招聘一隊安保人員維護各自校園安全。同時，由於華立技師學院可免費使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若干物業作為校舍，因此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安保人員亦向華立技師學院提供校園安全服務。華立技師學院自華立職業學院租用校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物業 — 自有物業」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園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投購多項保險應對風險及不可預見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保險」一節。

####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根據我們與該等提供者訂立的外包協議，我們免費提供運營食堂所需的場所。該等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持有食品經營許可證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該餐飲供應商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且我們可監督餐飲服務並定期檢查學校食堂的日常經營。餐飲服務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因未有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一節。

#### 醫療護理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經營一所醫務室，向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華立學院亦與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據此華立學院經營的醫務室亦將為位於增城的兩所學校的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已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正在設立雲浮校區醫務室。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技師學院可於有需要時聘任全職醫療人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技師學院毋須於校區設立醫院或醫務室，故我們並無為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及僱員設立醫務室。如遇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會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歷高等教育機構須於校內設立醫院或醫務室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但並無規定相關醫院或醫務室須由學校自行設立及經營，亦無針對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未有自行設立醫院或醫務室的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在增城校區建立醫院或醫務室，但根據與華立學院訂立的協議，由華立學院建立的醫務室向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的學生及僱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華立學院的醫務室位處華立職業學院的增城校區，故華立職業學院因未有自行在校內建立及經營醫務室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相當低。然而，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華立職業學院於指定期間自行建立醫務室進行整改。醫療護理服務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定建立及經營華立職業學院醫務室，我們或遭罰款或其他處罰」一節。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該事件並非重大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經營所在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我們主要在廣東省辦學，故此我們主要面對來自華南地區公辦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競爭，尤其是同一地區的教育機構。我們認為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 辦學經驗豐富；
- 教育計劃、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企業僱主網絡廣闊，可為學生提供眾多實習、實踐及培訓機會；
- 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高；
- 家長與學生對整體體驗滿意；及
- 吸引及留任優質教師的能力。

預計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民辦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會持續存在並會日趨激烈。我們的聲譽良好且課程完善，相信有能力有效競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補貼及其他款項或減免費用等政府支持。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資金或其他，可能先我們一步應對學生需求及市場

需求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行業概覽 — 中國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華南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競爭環境」等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逾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工業大學、建築及裝修公司、景觀公司、書籍供應商、傢俱供應商和教學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廣東工業大學。我們根據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就經營華立學院支付管理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一家第三方建築公司，為我們提供校區樓宇建設服務。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我們提供校區樓宇建設及裝飾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1.7%、42.2%及33.7%。本集團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仍在進行，我們預計上市後會再次向其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57.8%、74.8%及77.4%。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個商標、202項軟件版權、184項專利、106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及六個域名，但並無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商標、版權或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

我們的學校以「華立」(「Huali」)商標名稱經營。我們知悉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立科技」，獨立第三方)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華立」(「HUA LI」)商標(註冊號778165)，歸為第41類，覆蓋(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教育信息、培訓、學術及教學服務，有效期自2015年2



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2004年，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HUA LI」[馳名商標]稱號，可防止被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在同一或不同類別及地區享有保護。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我們發現華立科技在第41類相關教育活動中並無實際使用「HUA LI」商標。

根據中國商標法，以下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1)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對同一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對同一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若的商標或者對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若的商標(上述做法很可能引起混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2年10月12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將與另一註冊商標相同或相若的用語用作商業名稱並明顯展示在相同或相若商品上而容易使公眾誤認的行為，構成商標法第52條第(5)項所載對另一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損害。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從事業務交易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損害其他競爭對手，包括使用其他企業名稱或個人姓名令公眾將該商品與他人的商品混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將繼續使用「华立」(「Huali」)商標名稱經營，我們或會面對華立科技提出商標侵權索償的風險。倘華立科技對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索償且我們被發現侵犯其商標權，我們或遭罰款或不得使用或明顯展示「华立」(「Huali」)商標名稱。

但是，經我們董事確認，(i)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在展示公司及學校名稱時將僅使用與「HUA LI」商標並不相同或相似的「华立」(「Huali」)商標名稱；(ii)我們學校主要將「华立」(「Huali」)商標名稱作為學校名稱用於校園正門及其頒發的證書上，屬於正常使用範圍，應不會讓公眾誤認為我們學校是由華立科技擁有；(iii)華立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計量器，並不涉及任何教育相關活動，而我們是有19年以上辦學歷史的民辦教育提供商，與華立科技並無競爭。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學校及華立投資概無意使用華立科技註冊的「HUA LI」商標從事與華立科技存在競爭的業務，亦無意使用不正當競爭手段引起市場混亂或誤導公眾或進行其他惡意侵權行為。

基於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華立投資及我們學校已經並將繼續嚴格按上文所述使用「华立」(「Huali」)商標名稱，我們侵犯或已經侵犯華立科技商標權的風險極微。

### 執照及許可證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一 物業」另有披露外，我們已自

## 業 務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 <sup>(1)</sup>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華立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華立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華立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華立職業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華立技師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廣東省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廳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華立技師學院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7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附註：

-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相關學校須通過年檢而不論許可證有否到期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所學校已通過最近年檢。

###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校園後勤安排—校園安全」一節。

華立學院設有醫務室，向增城全部三所學校的學生及員工提供日常醫療服務。華立學院已取得經營醫務室所需牌照。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技師學院可於有需要時聘任全職醫療人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技師學院毋須於校區設立醫院或醫務室，故我們並無為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及員工設立醫務室。如遇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校園後勤安排—醫療護理服務」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事件。

## 業 務

###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多個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頒授多個獎項，認可我們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作出的獨特貢獻。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2018首席實習生評選活動突出貢獻單位	廣東省學生聯合會	華立學院
2018年	先進集體	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學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8年	2018年度中國校企合作好案例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及中國校企協同產學研創新聯盟	華立職業學院
2018年	2017年度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17年	2017年廣東省大學生實踐教學基地	廣東省教育廳	華立學院
2017年	全國高校美育工作先進單位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組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7年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藝術美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全國美育成果展評組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7年	2016年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與高職高專教育相溝通優秀教學點	華南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華立職業學院
2016年	大學生KAB創業教育基地	國際勞工組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華立學院
2016年	創新創業教育文化建設獎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16年	2015年度廣東省職業教育十佳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14年	2014最具競爭力民辦高校	廣州日報報業集團	華立職業學院
2014年	廣東工程造價精英人才培養基地	廣東省工程造價協會	華立學院
2013年	先進民辦培訓教育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成人職業與培訓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立技師學院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0年	2010年度廣東最具就業競爭力民辦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立技師學院
2010年	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	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	華立學院
2010年	「攜手興協會」突出貢獻單位	廣州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05年	國家級重點技工學校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華立技師學院
2003年	國家職業技能鑒定所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前稱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華立技師學院

###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57名、1,697名及1,92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行政人員.....	272	14.2%
教師 <sup>(1)</sup> .....	1,650	85.8%
<b>總計</b> .....	<b>1,922</b>	<b>100.0%</b>

附註：

(1) 包括1,483名全職教師及167名兼職教師。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已成立工會，員工可自願加入各自學校的工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根據計劃為每位僱員繳納的數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並須遵守當地機關不時規定的下限及上限。

### 社會保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當地機關接納的標準(而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2017年5月及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其確認(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

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i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的社會保險計劃繳費基數符合當地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iii)並無發現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欠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因此不會因該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未按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主動要求彼等繳足供款。

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亦發出證明函，確認截至證明函當日，並無發現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欠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亦並無收到三所學校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的任何投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主要為外籍教師、保安人員、後勤人員及社會保險由其他僱主支付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若未按時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款項，將被處滯納金及罰款。倘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繳清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每日加收欠款總額0.05%的滯納金。若於規定時限內仍不繳付，主管部門可再處欠款一至三倍罰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關違規情況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對於我們按當地機構接納的標準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發出函件及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不大可能就達致當地社會保險供款標準事宜而採取任何行動迫使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補交社會保險供款及對其中任何一所學校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收到社會保險機構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限期作出或繳足供款。我們承諾，倘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要求三所學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或繳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會確保彼等按時妥善完成。自2018年9月起，除部分外籍教師外，我們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我們自2019年5月起為外籍教師繳付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 住房公積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當地機構接納的標準(而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

## 業 務

---

2017年5月及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其確認(i)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的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符合當地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及(ii)故不會因該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未按僱員實際薪資水平繳納住房公積金而主動要求彼等繳足供款。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發出證明函，確認截至證明函所示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概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主要為保安人員、後勤人員及住房公積金由其他僱主支付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6,400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若僱主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僱主於規定時限內補足供款；若僱主逾期仍不繳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關違規情況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對於我們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等函件及做出該等證明的主管機構；及(i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大可能就達致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標準事宜而採取任何行動迫使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補交住房公積金及對其中任何一所學校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並無收到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的任何書面通知，責令三所學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或繳足供款。我們承諾，倘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告知三所學校或華立投資限期作出或繳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會確保彼等按時妥善完成。自2018年9月起，我們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

### 物業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i)總佔地面積為1,251,400.8平方米的九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為663,414.9平方米的84幢樓宇。除我們租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雲浮中英文學校總建築面積為25,617.6平方米的樓宇外，上述全部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9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740.0百萬元。

## 業 務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總佔地面積為1,251,400.8平方米的九幅土地。下表載列2019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所有者	描述／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房產證
1.	華立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400,742.1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2.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雲浮市	345,924.4	教育	2061年12月4日	已獲得
3.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116,745.3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4.	華立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89,218.0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5.	華立職業學院...	位於廣州市增城區	73,303.9	教育	2050年3月12日	已獲得
6.	華立技師學院...	位於江門市新會區	61,334.0	工業	2048年1月13日	已獲得
7.	華立技師學院...	位於江門市新會區	62,333.0	工業	2048年1月13日	已獲得
8.	華立技師學院...	位於江門市新會區	36,467.0	工業	2048年1月13日	已獲得
9.	華立技師學院...	位於江門市新會區	65,333.0	工業	2048年1月13日	已獲得
總計 .....			<u>1,251,400.8</u>			

#### 樓宇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佔用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663,414.9平方米的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207,055.1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322,943.5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職業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52,608.5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技師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55,125.5平方米的樓宇為於廣東省江門市計劃新建的專科學校而準備及總建築面積64.7平方米的樓宇由華立盛榮佔用。華立盛榮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華立技師學院佔用的樓宇乃分別由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擁有，包括華立學院總建築面積27,517.1平方米的樓宇及華立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25,091.3平方米的樓宇。根據華立技師學院分別與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簽訂的協議，華立技師學院有權免費使用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若干物業作為校舍，且華立學院和華立職業學院將為華立技師學院佔用的校舍提供校園安全服務。華立盛榮所佔用樓宇由華立職業學院擁有。為於江門市計劃新建的專科學校而準備的樓宇由華立技師學院擁有。

我們出租總建築面積25,617.6平方米的樓宇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用作校舍。除上述租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的樓宇外，上述所有樓宇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欠缺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42,697.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i)我們尚未辦妥華立職業學院於增城佔用總建築面積78,715.2平方米的四棟樓宇（「增城物業」，目前用作學生宿舍）所需的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備案。此外，增城物業中，一棟總建築面積3,117.9平方米的宿舍樓未完成消防檢查；(ii)總建築面積4,211.9平方米樓宇（包括一個醫務室、一座招待所及一個學生活動中心）為臨時樓宇；(iii)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5,067.3平方米的食堂取得規劃及建設所需牌照或許可證；(iv)我們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工建設增城總建築面積37,018.0平方米的五棟宿舍樓，且在未辦妥該等樓宇的竣工驗收前已開始使用有關樓宇；及(v)我們於增城總建築面積為17,685.0平方米的一棟宿舍樓（「2019宿舍樓」）在完成消防檢查及竣工驗收備案前投入使用。我們於獲取相關證書或許可證或辦妥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所需驗收前開始建設或使用該等樓宇，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 增城物業方面，由於我們於該等物業完成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備案前投入使用，故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未完成環保驗收被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及因未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被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對於未完成消防檢查的宿舍樓，我們或會被責令暫停使用物業及被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 (ii) 臨時樓宇方面，我們或須在指定期限內拆除建築，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項目建築成本的罰款；
- (iii) 食堂方面，我們或須在指定期限內拆除建築，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項目建築成本10%的罰款；
- (iv) 五棟宿舍樓方面，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被處項目合約價1%至2%的罰款；由於我們於該等物業完成竣工驗收前投入使用，故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被處項目合約價2%至4%的罰款；及



- (v) 2019宿舍樓方面，我們或會因未完成消防檢查而被責令暫停使用及被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且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未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被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樓宇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於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不得作為房屋物業質押、出讓或出售。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實體(如學校)擁有的物業及用作教育設施或公共事業設施的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或抵押。因此，我們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即使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或不能作為擔保品。

營業紀錄期間，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拆除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3,324.5平方米的違規建築(不包括前文所述臨時樓宇及食堂)，而我們已拆除相關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已整改及拆除相關違規建築，故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處罰我們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增城物業的宿舍樓、臨時樓宇、食堂、五棟宿舍樓或2019宿舍樓並無重大安全問題。增城物業的宿舍樓及2019宿舍樓方面，我們已完成竣工驗收，下一步是辦理竣工驗收備案。根據相關及合資格的建設、監督、設計及測量單位共同發出的竣工驗收表，該等樓宇的項目質量符合設計規定及建築規格，項目質量評定合格。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的消防驗收公司檢查該兩座建築，該等建築在已發出的報告中被認定為合格。臨時樓宇、食堂及五棟宿舍樓方面，我們委託廣州市創見房屋鑒定有限公司評估臨時樓宇是否可靠、安全和耐用。廣州市創見房屋鑒定有限公司根據其對該等樓宇的獨立評估發出報告。相關評估報告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並(i)根據民用建築可靠性鑒定標準GB50292-2015評估臨時樓宇等級為II級，即臨時樓宇的結構對該等樓宇之整體承重能力及基本功能無任何重大影響；及(ii)根據民用建築可靠性鑒定標準GB50292-2015評定食堂及五棟宿舍樓為A級，表示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

董事確認我們會極力迅速辦理所需驗收及備案並取得必要許可及證書。對於增城物業，我們會立即辦理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備案(對於增城物業的宿舍樓，我們會另外進行消防檢查)並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於2020年6月完成。對於臨時樓宇及食堂，我們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拆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任何有關拆除臨時樓宇或食堂的要求。對於食堂，我們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其他必要許可證，並會辦理取得所有權證的必要程序，預期該等程序將於2020年6月前完成。對於五棟宿舍樓，我

們正在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將辦理竣工驗收及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不遲於2020年6月完成。對於2019宿舍樓，我們將進行消防檢查及竣工驗收備案，並預期於2020年6月前完成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我們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在中期報告／年報披露上述糾正的進程並對有關糾正的任何延誤作出解釋(倘適用)。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要求及條件、取得相關建築執照，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 *物業用途與擬定或初始用途不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許可證原規劃用作辦公、後勤及附屬實驗樓的增城物業三棟樓宇暫作學生宿舍。為免浪費資源及靈活運用物業，我們間中會將物業規劃作多種用途。因此，雖然根據相關許可證該三項建築原規劃用作辦公、後勤保障及實驗樓，其設計方式同時符合宿舍用途。於2017/2018及2019/2020學年，由於華立職業學院就讀學生人數增加而未有足夠宿舍，我們決定將該三項建築暫時用作學生宿舍。

我們已進行該三項建築的竣工驗收，下一步是辦理竣工驗收備案。根據相關及合資格的建設、監督、設計及測量單位共同發出的竣工驗收表，該等樓宇的項目質量符合設計規定及建築規格，項目質量評定合格。該等樓宇的設計承包商廣州奧華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確認，該等樓宇的設計符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宿舍建築設計規範》(JGJ 36-2016)，以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要求。因此，該三項建築符合學生宿舍的安全及佔用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廣東省高等學校學生公寓(宿舍)管理辦法(試行)》，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宿舍須滿足若干基本條件，包括大小、設備、設施及管理。倘學生宿舍不滿足該等基本條件，則相關教育部門會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缺陷。

董事確認該三幢大樓乃根據必需的建築設計建造，並滿足學生宿舍的相關條件。我們其後兩年將繼續使用該三項建築作為學生宿舍，並積極物色其他地點為學生提供住宿服務，包括我們在建或將建設的宿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鄰近學校的宿舍或於我們校舍興建的宿舍(倘適用)。

###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欠缺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未辦妥相關所需驗收及備案及物業用途不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正

## 業 務

在申請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所需驗收及備案；及(ii)我們並無因欠缺相關證書、未辦妥相關驗收及備案或物業用途不符而遭處罰。

我們認為相關受影響物業附近會有替代場所及／或我們的其他物業可以最低成本重新配置以供我們使用(倘適當)，故此倘若無法獲得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辦妥所需驗收及備案或須停止使用受影響的用途不符物業，相信我們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認為，倘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清拆臨時樓宇及食堂，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原因是(i)該等樓宇並非用作教學，對我們學校營運並非必需；(ii)該等物業可輕易重置及清拆，預計可以極低成本在約一個月完成。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單位。下表列出我們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賃協議概要：

編號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當前用途	租期	租約有效性	租約登記
1.	西藏華立	一處單位	辦公室	2019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有效且具約束力	無 <sup>(1)</sup>

附註：

- (1) 西藏華立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與華立園科技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園科技將向我們租賃若干住宅公寓作為學校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率的監管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比率的若干監管指引。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相關比率：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學生平方米)		
<b>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sup>(1)</sup></b>			
華立學院.....	6.7	7.3	6.2
華立職業學院.....	6.3	6.0	16.0
<b>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b>			
華立學院.....	34.8	37.7	32.4
華立職業學院.....	41.8	40.2	41.1

附註：

- (1) 計算有關比率所用我們學校的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包括已投入使用的教學及行政樓宇建築面積。我們亦計劃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增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約270,000平方米的樓宇。有關我們計劃建設項目(包括預計面積及竣工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描述及資料表格。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不應低於限制招生標準規定的8平方米及合格標準規定的14平方米。營業紀錄期間，計算所得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低於所述指引(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立職業學院除外)，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每名學生所佔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屬於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指標」)。倘學校的任何一項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或會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招生亦會受招生規模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數目的限制；連續三年收到黃牌的學校可能接獲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在此情況下將會暫停招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1月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了解相關指標低於有關指引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根據諮詢，我們獲悉(i)由於不同地區的發展狀況不同，仍存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未有滿足所有指標的情況；(ii)廣東省教育廳鼓勵我們竭力改善辦學條件以符合有關指標；及(iii)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通過廣東省教育廳的年檢，且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並無因未能維持該等指標而受到處罰。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遭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較低。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屬於監測辦學條件指標，該指標為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補充，主要旨在完善有關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營業紀錄期間，計算所得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名學生的佔地面積低於所述指引，主要是因我們的行政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所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法律並無載明違反監測辦學條件指標的法律後果。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教學質量，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以及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率亦是我們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會監察有關比率，並在不影響現有教學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於必要及可行時根據日益增加的招生人數及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調整有關比率。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將較大部分建築面積分

配至教學和行政建築並優先有關工程。我們致力盡量使用現有物業及確定可否將現有非教學和行政空間重新配置，為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學校設施，從而提升有關比率，令學生受益。我們制定「— 擴張計劃」所載擴張計劃時，亦已考慮有關比率，預期日後該等比率會因此上升。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不適用於華立技師學院。

###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情況，例如校方責任險及學生及教職員綜合保險。我們並無投保營業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我們認為的中國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索償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一節。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法違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違法違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 校園後勤安排 — 醫療護理服務」、 「— 僱員」及「— 物業 — 自有物業」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人員認為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已確認，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關於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 「— 校園後勤安排 — 醫療護理服務」、 「— 僱員」及「— 物業 — 自有物業」各節。基於此各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及2018年9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特定方面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所審查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特定方面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包括企業管治)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庫存、財務申報、工資及信息技術的全面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所採取管理措施的進展。除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項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外，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其他推薦建議。我們已跟從所有推薦建議解決內部缺陷及不足之處，預計於上市前完成相關整改行動。

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不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而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和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雅明先生負責確保我們全面持續合規。

### **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定**

關於華立技師學院2015/2016學年的年檢發現學校營運未有全面遵守有關教育的法規及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合規：

- 我們已修改有關教學及實習的計劃及政策，改良實驗室及實驗設備，並且增聘學校職員；
- 我們會委派學校的合規主任，負責學校持續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及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會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並且一直留意我們有否持續遵守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

物業所有權瑕疵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

- 當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時我們將申領必要證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辦理房屋建設及竣工的相關必要手續；
- 我們將就物業所有權及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問題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已制定一套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內部審批流程；及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日後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合規情況。

### 遵守相關社保法律及法規

僱員社保計劃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社保法律及法規：

- 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報告及供款情況；
- 人力資源部亦將就中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要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我們將不時為管理層安排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以確保管理層及時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資訊；
- 人力資源部將為僱員組織宣講會，敦促僱員依照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供款／付款；及
-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就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雅明先生報告，必要時提供改進建議。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 — 華立技師學院 — 2016/2017學年的過往新招生人數上限」、「僱員」及「物業」等節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基於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會談和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上調學費的能力、擴展至華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教育質素相若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各類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上調學費和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及
- 我們投購認為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的保險，包括校方責任險和學生及教職員綜合保險。



##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舉辦人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已仔細調整該等合約以實現業務目標同時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性質，即外國舉辦人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方舉辦人須在中外合作中擔當主導職能，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中外合作的詮釋方面，根據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則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高等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仍未能確定外國學校舉辦人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部門證明符合高等教育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並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根據教育部相關網站(教育部中外合作辦學監管工作信息平台)的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廣東省有九所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其中四所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相若，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包括：

- (i)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 (ii)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學；
- (iii)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及
- (iv) 北京師範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

## 結構性合約

---

餘下五所學校的非獨立法人資格成立，隸屬本身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另一教育機構或公立大學名下，即：

- (i) 中山大學中法核工程與技術學院；
- (ii) 中山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聯合工程學院；
- (iii) 暨南大學伯明翰大學聯合學院；
- (iv) 東莞理工學院法國國立工藝學院聯合學院；及
- (v)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傑克遜國際學院。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6年11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9年1月3日先後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教育廳」）相關官員，確認有關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事宜。教育廳的負責官員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所在地區（即廣東省）的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
- (ii) 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可頒發與其所在國家教育水平同等或相近之文憑及／或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由於國內已設有多家中外合資獨立法人機構，因此教育廳不會接納或處理開辦中外合資法人機構的任何其他申請，而截至2017年6月14日亦無收到或正在處理該等申請；及
- (v) 訂立結構性合約無須教育部門或社會保障廳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教育廳為負責廣東省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主管部門；(ii)由於受訪的教育廳官員為規管教育及／或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之相關辦公室的主任科員，均為相關職級的人員；(iii)外商控制限制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iv)根據相關官員在面談時發表的意見，現行政策下，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申請不會獲批；及(v)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

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 職業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此外，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對於提供職業教育的學校(「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與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統稱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歷要求有如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職業教育資歷要求」)(高等教育資歷要求與職業教育資歷要求統稱為「資歷要求」)。

再者，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亦須符合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未能確定外國舉辦人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部門證明符合職業教育資歷要求。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1月20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9年1月3日先後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人社廳」)相關官員，確認有關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事宜，獲悉：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所在地區(即廣東省)的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
- (ii) 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可頒發與其所在國家教育水平同等或相近之文憑及／或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有關部門審慎對待中外合作辦學，嚴格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審查及處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申請，且概不批准國內現有技術學校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申請；及

---

## 結構性合約

---

(v) 根據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訂立結構性合約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人社廳為負責廣東省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主管部門；(ii)由於受訪的人社廳官員為規管教育及／或中外合作辦學之相關辦公室的主任科員，均為相關職級的人員；(iii)根據相關官員在面談時發表的意見，現行政策下，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或中外合資民辦技術學校的申請不會獲批；及(iv)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申請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廣東省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然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時，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持有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開辦高等教育)及華立技師學院(僅開辦職業教育)的任何直接出資人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控制權。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合法成立，且除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所披露者外，開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與教育廳及人社廳的會談，不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不會使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或職業教育業務非法。按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得教育廳及人社廳的確認，訂立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廳或人社廳批准。

## 結構性合約

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無法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 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即外國舉辦人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不足50%的權益，且提供高等教育的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須遵守外商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

倘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符合高等教育資歷要求及廣東省根據政策變更批准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商控制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商控制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則屆時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舉辦人，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總投資額不足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不管高等教育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會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會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總投資額不足50%，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

## 結構性合約

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會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一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准許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100%權益，且本公司會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外商對中國技術學校的投資須以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進行，且須符合外資擁有權規定。因此，華立技師學院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

倘職業教育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符合職業教育資歷要求及廣東省根據政策變更批准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則屆時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在(a)所述的情況下，我們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權益不足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華立技師學院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及
- 在(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100%權益，且本公司會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正式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華立技師學院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有理由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教育廳及人社廳已向我們確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並無具體規定)，方可能獲得批准，合資格成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雖然按照現行政策，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申請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不會獲得批准，但彼等基於與教育廳及人社廳的會談，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歷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

## 結構性合約

---

於2017年6月1日，華立學院就於美國經營教育與諮詢代理(「諮詢代理」)訂立服務協議，計劃在諮詢代理的協助下於美國成立一所新學校(「加州學校」)。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在美國成立營運實體USA Huali Educational Services LLC(「Huali USA」)，屬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負責加州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我們擬聘請一名擁有豐富美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的資深教授，作為我們的顧問(「顧問」)，監督加州學校的營運及行政。擔任顧問前，彼曾在超過五所美國大學擔任院長、校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高等教育管理各個重大範疇，包括學術、認證、財務、推廣及招生。顧問亦為WASC Se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的委員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問訂立任何正式服務協議。我們計劃當加州學校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後與顧問訂立服務協議。

於2019年1月，我們已透過非認可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於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我們亦已在加利福尼亞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預期加州學校將於2021年9月前後開始運營。為協助加州學校的日後營運，諮詢代理亦制定了一項有關成立加州學校的認證計劃，我們將基於該計劃經營加州學校，並為發起及執行該計劃的重點內容提供協助。此外，諮詢代理正在制訂業務計劃，進一步列明加州學校各個發展階段(包括管理及營運)的細節。我們正在諮詢代理的協助下物色合適的校舍以及適任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運營加州學校。我們初步計劃透過加州學校開設國際會計理學學士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的專業／學位課程。我們估計加州學校最初就讀人數約20人(各專業收取10人)。

我們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顧問表示，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並無最低收生人數要求。此外，加州學校達致以下條件後預期將成為學術認可的寄宿大學：(i)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兩年符合認證候選資格，證明大學已營運兩年且符合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要求；及(ii)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五年內獲得全面認證，證明大學已營運五年且一直符合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要求。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裕德先生將擔任加州學校行政總裁。我們亦計劃在美國招聘首席學術官、推廣及招生董事與學生服務董事負責加州學校日常運作及管理。

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加州學校的營運及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成立加州學校的計劃支出約137,255美元。我們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成立及營辦加州學校進一步投資最多2,400,000美元。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設立及／或運營學校的經驗，設立加州學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進入美國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障礙及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按照擬定時間表甚至根本無法成功在

## 結構性合約

海外建立新校」一節。有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私立高等學校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一節。

基於與(i)教育廳及(ii)人社廳的面談及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將由Huali USA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教育機構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我們將可直接透過Huali USA營運的新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了解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更新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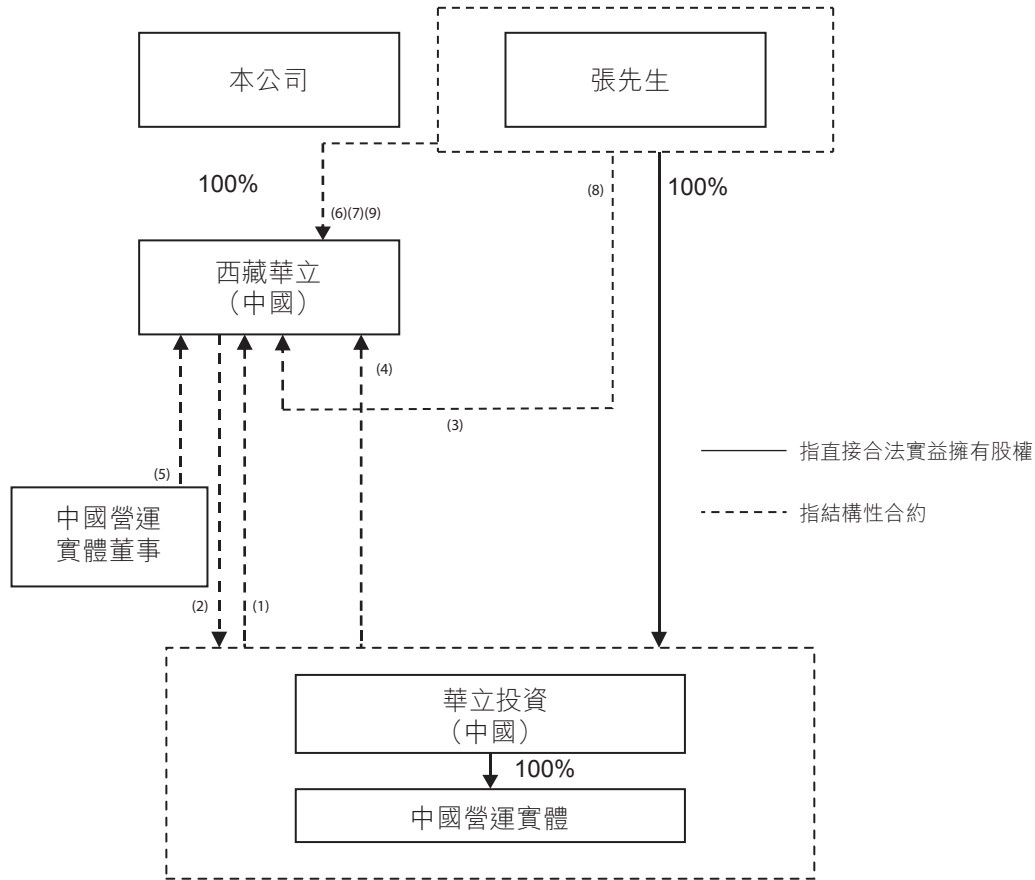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讓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及華立投資於2017年3月23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簽訂多份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向西藏華立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立，惟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金額為限。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已各自於2017年9月19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10月10日先後訂立若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結構性合約若干條款。



##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節。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節。
- (3) 收購華立投資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及華立投資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4) 華立投資委託授予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利，包括學校舉辦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兩節。
- (5) 華立投資所委任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所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學校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董事授權書」兩節。

## 結構性合約

- (6) 由登記股東(華立投資股東)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配偶承諾」一節。
- (7) 登記股東抵押所持有華立投資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8) 張先生對西藏華立的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一節。
- (9) 登記股東委託所擁有的華立投資登記股東權利，包括登記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一節。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不時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詳情。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立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作為回報。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同意遵守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以下業務合作協議所列有關經營中國營運實體的責任：

- (i) 基於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同時保持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華立投資的業務；
- (ii) 按照西藏華立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iii) 在西藏華立的協助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iv) 按照西藏華立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經營相關業務及處理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v) 執行西藏華立所提出有關任免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建議並據其行事；
- (vi) 採納西藏華立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vii) 經營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發展教育業務所必要的牌照。

##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行使所持華立投資股權，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避免彼等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i)西藏華立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並擁有股東於華立投資的權益；(ii)華立投資及／或其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華立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及／或華立投資的股東而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華立投資及其股東將以合理方式補償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華立投資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同意，未經西藏華立事前書面同意，華立投資及／或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作為華立投資股東的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收取任何花紅、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至西藏華立指定的具體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擔保。

為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華立投資與各中國營運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要求外，其及／或華立投資及／或中國營運實體不會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對(i)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各自責任的能力有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營運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華立投資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過程外的活動，或變更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登記股東就任何負債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繼承或接受任何負債；

## 結構性合約

- (e)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或其獲繼承或接受的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單項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變更彼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註冊的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或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自任何第三方購買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單項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架構；
- (i) 向西藏華立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由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上述方所持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的擔保，或促使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提供擔保，或就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上述方所持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j) 變更、改變或吊銷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牌照；
- (k) 修訂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組織章程，或變更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營運範圍；
- (l) 變更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內部常規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規則與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制度、董事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職權範圍；
- (m)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或簽訂任何有關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交易或業務合約而相關範圍超越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附屬公司制訂的西藏華立發展計劃；

## 結構性合約

- (n) 向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回報、利潤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華立付款的能力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業務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合作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建立或承擔與上述合作相同或相近的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除非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所得資料經營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立並無行使該權利，則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倘若西藏華立董事之間有重大利益衝突，且該等西藏華立董事由於有利益衝突而不能獨立衡量或履行合約或安排，則該等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投票，須交董事會處理。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華立同意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華立同意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

## 結構性合約

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方案；(l)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m)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對於西藏華立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同意向西藏華立支付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純利(扣除各學校上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西藏華立有權(但無責任)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後的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華立投資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西藏華立對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所開發技術及所編製資料的任何知識產權，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華立與其他方所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購買華立投資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購買權」)。西藏華立根據購買權所轉讓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有權隨時按其決定之比例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立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立須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之通告，而行使購買權所購買的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高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西藏華立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華立投資(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及登記股東(作為華立投資的股東)進一步向西藏華立承諾，未經西藏華立書面同意：

- (a) 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所持華立投資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不得增減或同意增減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本投資；

## 結構性合約

- (c) 不得同意亦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不得處理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不得處理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ii)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不得終止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不得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不得並阻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實際分派經營學校的合理回報／利益或作出實物分派或贊成該等分派；
- (g) 不得同意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 (h) 不得以任何形式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i) 應盡力發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業務，確保其營運符合監管規定，且不得參與任何可能不利於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資產、商譽或執照效力的活動；
- (j) 促使各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概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投資結構的責任)；
- (k)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之前且在不影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一切必要文件以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華立投資股權；
- (l) 當根據結構性合約須進行轉讓時，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出資人權益及／或華立投資股權；

## 結構性合約

- (m) 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及／或華立投資股東，須在不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所任命董事行使權利以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學校舉辦人及／或其股東之權利與責任行事，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n) 倘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華立投資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則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此外，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已向西藏華立承諾：

- (a) 不得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華立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b) 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
- (c)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d) 不得同意且促使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向華立投資分派中國營運實體的利潤(如有，視情況而定)；
- (e)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西藏華立的指示營運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
- (f) 簽署所有保障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不時進行的交易之權利所需文件；
- (g) 除非結構性合約另有訂明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否則在未獲西藏華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補充、修訂或修改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 結構性合約

- (h) 促使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不得通過任何從事當前業務以外的業務、更換學校舉辦人、清盤或解散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決議，惟獲得西藏華立事先書面通知則除外；
- (i) 根據良好財務及經營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營運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
- (j) 容許西藏華立、本公司及／或指定核數師，在合理通知後可進入總公司、取得有關賬簿及紀錄，使本公司核數師可對相關期間的收入進行審核；
- (k) 為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投保，而相關保險與西藏華立所認可的保險服務供應商保障同一地區同類資產之保險相若；
- (l) 盡快知會西藏華立任何仲裁、訴仲、行政調查或任何可能對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資產、業務營運或收益有重大影響的行動；
- (m) 在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提出要求時，就西藏華立的資產抵押簽署全部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n) 不得進行或容許採取可能會對西藏華立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行動；及
- (o) 不得在未獲西藏華立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與任何其他實體或公司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

####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營運實體監事的權利；(c)對中國營運實體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取得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之合理回報(如有)或利潤的權利；(f)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批准管理策略及投資方案的權利；(i)審批年度預算及利潤分派方案的權利；及(j)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人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行使其作為華立投資委任或提名之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華立投資委任或提名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實體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華立投資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實體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西藏華立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實體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華立投資及學校董事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立可委託西藏華立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華立投資與學校董事亦毋須其批准；及(ii)作為西藏華立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分立、合併、清算西藏華立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所涉一切權利。

### **(5) 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根據華立投資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人授權書，華立投資授權及委任西藏華立作為代理代為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立有權進一步將獲授權利委託予西藏華立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華立投資拆分、兼併、清盤、合併、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屬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6) 學校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學校董事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董事授權書，各學校董事授權及委任西藏華立作為代理代為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及職能。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西藏華立有權進一步將獲授權利委託予西藏華立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西藏華立不得向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同意，除非獲委任人不再為西藏華立的董事，學校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董事授權書屬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尤其是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華立投資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不會參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的配偶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登記股東所持華立投資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立與配偶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包含該協議條款。

###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於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立作為抵押品，保證登記股東、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及擔保西藏華立因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如有)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華立因登記股東、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

## 結構性合約

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立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購買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達成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華立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華立可要求相關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及／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於華立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就張先生所持華立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則張先生將承擔責任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作出全數賠償；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惟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不得受到影響；及
- (c)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西藏華立及登記股東協定的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18年9月13日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而有抵押負債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投資以學校舉辦人身份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權益的性質並非股權，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的權益不得以適用於一般企業實體股權或持股權益的方式抵押，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聲稱將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抵押的協議均無法執行。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華立投資並無就華立投資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華立投資向我們抵押於各中國營運實體(民營非企業組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的權益。

### (9)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根據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張先生(作為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簽訂授權書，委託及授權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根據華立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代為行使下列作為華立投資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華立投資的業務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華立投資負責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非僱員代表董事及監事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c) 審批華立投資董事報告；
- (d) 審批華立投資監事報告；
- (e) 審批華立投資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
- (f) 審批華立投資的利潤分配及虧損補償方案；
- (g) 增加或減少華立投資的註冊資本；
- (h) 發行華立投資債券；
- (i) 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更變華立投資的公司組成架構；
- (j) 修改華立投資組織章程細則；及
- (k) 處理獲華立投資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雖然指定廣東工業大學為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華立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結構性合約毋須華立學院董事會批准，原因是(i)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均無明確或隱含規定訂立結構性合約須預先審批；(ii)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並無定義「重要合約」；及(iii)即使結構性合約將視作「重要合約」，訂立結構性合約亦無須廣東工業大學或華立學院董事會批准。

###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 結構性合約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措施(以便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華立投資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之資產或股權而裁定任何我們可能尋求的強制救濟措施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措施或將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華立投資及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不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之裁定；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會受到中國認可亦未必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華立投資及各中國營運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

---

## 結構性合約

---

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一節。

### 應對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之保護措施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張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張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擁有的配偶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中西藏華立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配偶承諾」一節。

此外，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華立投資的權益，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進行所有必要事項，讓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應對華立投資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除股權質押協議的保障外，張先生及華立投資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西藏華立承諾，倘華立投資合併或分立，華立投資自行或遭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清盤、清算、重組或對賬，華立投資根據命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華立投資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立投資行使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應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西藏華立有權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及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ii)登記股東及華立投資須無償向西藏華立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因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以華立投資的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身份已收或應收

## 結構性合約

的全部資產，且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華立；及(iii)倘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任何代價，則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該代價金額，並就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虧損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

此外，西藏華立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登記股東作為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華立投資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的權利及學校董事作為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各節。

###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華立可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華立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立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獨自以所擁有之資產(追索以所擁有資產為限)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華立分擔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然而，鑑於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制訂宗旨是為盡可能限制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虧損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局限在一定程度。

###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一直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或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以較遲者為準)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自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益時終止；(b)西藏華立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除法律指定的情況外，各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立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華立須盡快行使購買權購買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高數額股權，且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購買權及收購華立投資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和登記股東的股東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會自動終止。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已制定安排解決登記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除非獲得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且須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減輕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a) 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均取得經營現時業務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以及可執行。然而，結構性合約規定，結構性合約列明之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緩解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

## 結構性合約

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裁定強制緩解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裁定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西藏華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合約中華立投資的多項承諾)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登記股東為西藏華立利益質押增持的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 (e)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一節。

###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合併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將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合併，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 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若干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

## 結構性合約

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但本公司可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實體業績之準則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 外國投資法背景

2018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閱。2019年3月，新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閱並於2019年3月15日獲批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獲批准的外國投資法並無提及「實質控制」或「通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企業」等若干概念，亦無列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

#### 外國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外國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結構性合約的效力不受影響。

然而，因外國投資法為新法，故其實施及詮釋相當不確定，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有可能因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受到限制或禁止。有關限制或禁止可能中斷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相當不確定」一節。

####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結構性合約實施及遵守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結構性合約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情況和「一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相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將接受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上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時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時所作的決定。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華立教育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華立教育由Trust Co根據HL-Diamond Trust全資擁有，而HL-Diamond Trust為張先生(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唯一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張先生及Trust Co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直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均視作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華立園科技(學校舉辦人)控制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我們並無將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納入本集團，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為提供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的教育集團，並無且無意參與小學或幼兒園營運；及(ii)小學及幼兒園營運所涉及資源及人員與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涉及者截然不同。經考慮(i)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和中國營運實體的學生年齡段不同；及(ii)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華立教育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三者之間並無競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和張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活動明顯有別，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張先生確認，除所持本集團、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權益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中國從事教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權益。

####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為支持我們逐步擴展，我們將自2019年9月1日起自華立園科技租賃若干住宅物業作為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儘管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華立園科技租賃物業，但我們的經營一直且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理由如下：

- 儘管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自華立園科技租賃物業作為學生宿舍，但該等服務或可以相近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華立園科技收取的租金會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協定，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總務資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我們持有對開展及經營業務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亦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足資金和僱員。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因此於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03.4百萬元（「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計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一節。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餘額將會留至上市後按收購協議的付款規定於2020年4月29日前支付。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應付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

- 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餘額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有關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及應付或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8.2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8百萬元。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3.6百萬元；及
- 倘若我們須償還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可以運用未動用銀行信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並解除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及華立教育（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與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為其自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從事、取得或持有（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任何權益；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上市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投票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張先生亦已根據結構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張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與任何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張先生有否遵守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
- (b) 張先生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履行結構性合約不競爭承諾。



### 概 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會繼續進行若干持續交易。有關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進行。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廣州高標」）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廣州高標曾先後由張偉耀先生持有50%股權（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3月4日）、梁錫敦先生持有51%股權（由2009年6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及廖錫海先生持有49%股權（由2009年6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由於(i)張偉耀先生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穗立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解散前的董事兼法定代表；(ii)梁錫敦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表兄弟；及(iii)廖錫海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華立學院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州高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與廣州高標訂立之建築合約

2018年12月7日，我們與廣州高標訂立建築合約（通過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進行招標取得），並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統稱「**建築合約**」）。根據建築合約，廣州高標同意承包位於增城的五棟新學校樓宇的建築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71,650平方米（「**建築工程**」）。建築合約規定的應付建築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建築費用**」）。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工程須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建築合約，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8日向廣州高標預付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即建築費用的25%。上述預付款將用於結算建築費用。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我們須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的18個月內累計付清95%的建築費用。我們保留餘下的5%建築費用作為保證金，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的一年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給廣州高標。

#### 與廣州高標訂立之裝修合約

2019年3月1日，我們與廣州高標訂立兩份裝修合約（通過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進行招標取得）（統稱「**裝修合約**」）。根據裝修合約，廣州高標同意承包增城區總建

## 關連交易

築面積約58,970平方米的教學樓及學生宿舍以及雲浮市總建築面積約122,105平方米的教學樓的裝修工程，裝修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裝修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裝修工程已完成。

根據裝修合約的條款，我們須於裝修工程完成後的18個月內累計付清95%的裝修服務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裝修服務費用的95%（即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已支付予廣州高標。我們保留餘下的5%裝修服務費用作為保證金，於裝修工程完成後的一年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給廣州高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增城區及雲浮市的裝修工程應付廣州高標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招標過程

廣州高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招標過程獲選為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的主要承辦商。招標過程期間，我們聘用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主要負責草擬招標文件及招標邀請書，獨立物色及邀請合適候選者提交標書，然後收取並審閱候選者的投標文件。遴選過程中，招標代理成立一個由五名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彼等獨立於候選者及本集團。專家委員會根據多項標準評估候選者，包括其管理經驗、行業知識、財政能力、設備、聲譽及監管合規紀錄等。該等標準參考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制定。招標代理亦聘請合資格造價工程師基於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中國有關物價局發佈的政府價格指引，評估及訂立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估計合約價格。候選者須根據合資格造價工程師訂立的估計合約價格就相關項目提交其報價，並向本集團推薦所報合約價格最優惠且經專家委員會評估後總分最高的候選者。根據專家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我們選擇廣州高標作為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主要承包商。

### 交易理由

為落實我們拓展業務運營的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一節），我們聘請廣州高標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考慮到(i)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業務的策略；(ii)我們並無管理及進行建設及裝修工程的必要資格及資源；(iii)廣州高標獲其專家委員會評核及推薦的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認可；及(iv)廣州高標的資質及其在約定交付時間內滿足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質量和其他要求的能力，我們認為廣州高標是建築及裝修工程的合適總承包商。

### 相關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根據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的條款我們預計上市後再度向廣州高標付款。鑑於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已於上市前訂立，屬一次性交易，不會歸類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不足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視情況而定)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

##### 關連人士背景資料

雲浮中英文學校由張先生(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通過華立園科技作為學校舉辦人方式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雲浮中英文學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9月5日訂立的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經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2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5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26日補充)

訂約方： (1) 華立職業學院(出租人)  
(2) 雲浮中英文學校(承租人)

年期： 2016年9月1日至2036年8月31日

物業： 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6號教學大樓、14號學生宿舍樓和2號運動場

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華立職業學院以本分節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表格所載年租將位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總建築面積約44,936平

## 關 連 交 易

方米的相關學校物業租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相關租金基於事先協定的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期內建築面積每平方米月租最多人民幣23.05元釐定，而雲浮中英文學校須於協議期內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華立職業學院支付有關租金。

### 過往交易金額

雲浮中英文學校於2016年8月成立，但該校處於發展初期且如本分節下文「交易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述該學校為中國營運實體帶來利益，故我們於租賃安排首年並無向其收取任何租金。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學年的租金為人民幣614,823元。根據華立職業學院、雲浮中英文學校與華立園科技於2019年1月20日簽訂的付款確認書，該租金須由雲浮中英文學校的學校舉辦人華立園科技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雲浮中英文學校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36年8月31日止餘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年份	人民幣元	年份	人民幣元
2020年	2,459,292	2029年	7,922,367
2021年	3,934,868	2030年	8,239,262
2022年	6,020,348	2031年	8,568,832
2023年	6,261,162	2032年	8,911,586
2024年	6,511,608	2033年	9,268,049
2025年	6,772,073	2034年	9,638,771
2026年	7,042,956	2035年	10,024,322
2027年	7,324,674	2036年	10,425,295
2028年	7,617,661		

雲浮中英文學校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乃基於事先協定的月租單價及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所涉租賃物業的總面積，參考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公平租金意見函所核實位於附近相若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此外，截至2036年8月31日止餘下年度各年的應付年租增加計及勞工成本上漲及維護費等因素。此外，由於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所涉物業將用於一間學校營運，故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訂約方已考慮預期該學校於協議期內（尤其在最初數年）學生人數增加而導致維護費增加之因素。預期收生人數的增幅在經過最初數年急升後會維持相當穩定。因此，自租期第七年起租

金的增幅會相對穩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一步確認(i)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市場價格；(ii)雲浮中英文學校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金額，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及(iii)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符合無自建校舍的中國學校營運商訂立長期租約的行業慣例。

### 交易理由及利益

華立職業學院計劃為學生提供師範專業。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提供師範專業的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實習場所。向雲浮中英文學校出租學校物業可為華立職業學院修讀師範專業的學生提供穩定便利的實習場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期限須為20年，原因是(i)雲浮中英文學校入駐華立職業學院校區對華立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實地教學實習機會以達到師範專業授課的資質十分重要；及(ii)建設學校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無自建校舍的中國學校營運商按行業慣例通常訂立長期租約避免因短期租約到期搬遷而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時間及導致業務中斷。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關連人士背景資料

華立園科技分別由張先生及華立地產持有99%及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立園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19年8月28日，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立園科技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公寓，租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不含管理費、增值稅及地方徵稅)，物業的可租賃總面積為39,289平方米。我們會就單項租賃交易訂立單項租賃協議，列明實際租賃建築面積及租期等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單項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租期亦不得超過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華立園科技授予我們優先權可於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到期前通過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續期協議。此外，於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期內，華立園科技已承諾向我們出租最少39,289平方米的物業，而我們已承諾於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期內自華立園科技租賃最少7,200平方米的物業。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以往並無上述租賃安排，因此不曾就上述租賃安排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華立園科技最高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4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物業鄰近地區規模與質素相若物業的市值租金；及(ii)預期因應未來三年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就讀學生人數可能大幅增長而對本集團學生宿舍的需求。

### 交易理由及利益

由於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營運，我們預計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就讀學生人數會進一步增長。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全部學生宿舍的使用率一直偏高。預計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招生人數大幅增加及配合拓展學校容納能力，我們計劃租用學校附近若干住宅物業作為學生宿舍。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使用住宅公寓作為學生宿舍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且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禁止(i)學校租用住宅公寓作為學生宿舍；或(ii)有關物業用作學生宿舍。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學校營運商租賃住宅物業作為學生宿舍實屬平常。

### 聯交所豁免

就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及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各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就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及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納入本節上文，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會過為繁重且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額外的開支。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雲浮中

---

## 關 連 交 易

---

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及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以適用者為準)。

倘上市規則日後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節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估值師確認

對於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i)根據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及租金符合相若設施或附近物業的普遍市價及普遍市場租金；(ii)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由協議各方參照普遍市場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符合無自建校舍的中國學校營運商訂立長期租約的行業慣例；及(iv)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i)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及租金符合相若設施或附近物業的普遍市價及普遍市場租金；及(ii)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協議各方參照普遍市場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及(b)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關於根據上述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進行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iii)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和公平租金意見函以及戴德梁行就(a)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及(b)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發出的確認函；及(iv)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協議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及(ii)根據上述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對於

## 關連交易

雲浮中英文學校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獨家保薦人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20年合理，原因是(i)雲浮中英文學校持續在華立職業學院校區經營對華立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實地教學實習機會以達到師範專業授課的資質十分重要；及(ii)建設學校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無自建校舍的中國學校營運商按行業慣例通常訂立長期租約避免因短期租約到期搬遷而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時間及導致業務中斷。

### 結構性合約

根據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披露，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外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亦對外資公司設立資格要求。此外，政府對中外合資企業的審批亦已暫停。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訂立結構性合約，我們可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在上市後透過西藏華立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分別由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直接權益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教育業務，我們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華立指導及監督，而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上述業務的所有經濟收益均轉讓予本集團。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均屬結構性合約一部分，且內容不時補充）。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根本，該等交易已於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重續實際上屬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屬於結構性合約關連交易規則



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聯交所豁免

基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華立投資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ii)業務架構，藉此將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所有，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西藏華立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由華立投資指定對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套用

在結構性合約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之附屬公司(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定下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與本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套用該框架，而毋

## 關連交易

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所成立與本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套用結構性合約時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同類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以令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撥歸本集團所有；(ii)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套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進行，且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同時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與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形式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結構性合約除外)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的規定。

###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進行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且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本。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已申請豁免的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的期限為20年，屬合理及一般業務慣例，可確保(i)西藏華立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ii)西藏華立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任何可能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sup>(附註)</sup>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智峰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1999年6月	2016年5月24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張裕德先生的父親 張智堅先生的兄弟
葉雅明	60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0年5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董小麟	6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11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中國營運實體及海外教育業務的整體及日常管理	不適用
張裕德	28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海外教育業務及策略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張先生的兒子 張智堅先生的侄子
周光暉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不適用
楊英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不適用
丁義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不適用

附註：除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提供服務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的營運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職務，亦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53歲，於2016年5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首位董事，於2017年12月18日調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張先生先後創辦(i)華立技師學院及其前身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ii)華立學院(廣東工業大學的二級附屬學院，現為獨立學院)及(iii)華立職業學院及其前身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並自2000年5月起成為華立技師學院及其前身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的董事長，自廣東工業大學的二級附屬學院華立學院在2001年4月成立時及其於2004年4月成為獨立學院後擔任其董事長，以及自2005年4月起擔任華立職業學院及其前身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的董事長，負責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張先生亦為華立投資的創始人，自1999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張先生曾在以下於中國成立而營業執照已註銷的公司擔任經理及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	牌照註銷前所擔任公司職務	牌照註銷前公司主營業務	牌照註銷日期	牌照註銷原因	現狀
海南領美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	物業投資	2016年6月29日	公司超過六個月未開展業務活動	營業執照註銷
海南領美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旅遊業／項目發展	2016年6月29日	公司超過六個月未開展業務活動	營業執照註銷
海南領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	物業管理	2016年6月29日	公司超過六個月未開展業務活動	營業執照註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註銷時，彼因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而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運作。張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營業執照被註銷，且據其所知，彼並無或將來不會因該等營業執照被註銷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

張先生曾在以下於中國成立但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已解散的公司擔任法人代表或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公司的主營業務	解散前所擔任公司職務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廣州蕊姿有限公司	批發	法人代表	2014年1月6日	公司自願申請解散
廣州市白雲區金葉廣告公司	解散前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法人代表	2001年10月9日	公司無實際業務，亦無進行年檢
廣州華立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1)</sup>	解散前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4日	公司無實際業務，亦無進行年檢

附註：

(1) 張先生持有該公司90%的權益。

張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據其所知，其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鑑於張先生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註銷及解散，故其誠信並無受到質疑，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張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張先生於1985年10月完成廣東省技工學校的汽車漆工專業課程並於該校畢業。除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張先生亦參與若干政府機構，下表載列張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

期間	機構／組織	職務
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	首屆全國民辦教育傑出人物理事會	理事
2006年11月至2016年11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第八屆、第九屆委員會	委員
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科教衛體委員會	特聘委員
2013年1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	特聘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對教育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以下為所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2005年7月	「2005全國傑出教育創新人物」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未來研究會及北京大學教育學院聯合頒授
2005年9月	中國民辦教育創新與發展、陳香梅教科文獎表彰活動「特殊貢獻獎」	陳香梅教科文獎辦公室及中國成人教育協會聯合頒授
2019年4月	「建國70週年民辦教育特殊貢獻獎」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諮詢部聯合頒授

葉雅明先生，60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葉先生最初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先後擔任華立技師學院及其前身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校長、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負責全面管理教育、人事管理、學生管理、招生及就業指導相關事宜。葉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華立職業學院副院長，負責全面管理教育、人事管理、財務及學院的其他單位事宜。葉先生亦自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及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分別擔任(i)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華立職業學院的前身)、(ii)華立職業學院及(iii)華立技師學院董事。彼其後被調任，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董事。

葉先生於1981年6月取得韶關師範專科學校的物理學大專文憑並於該校畢業。

葉先生對教育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以下為所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1994年9月	「廣東省就業培訓優秀教師」	廣東省勞動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1998年3月	全市勞動系統先進工作者	清遠市勞動局(現稱清遠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4年9月	「廣州市優秀教師(教育工作者)」	廣州市教育局與廣州市教育基金會聯合頒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小麟先生，68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中國營運實體及海外教育業務的整體及日常管理。

董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華立學院的執行院長，負責指導中國營運實體的整體及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副校長。

董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廣東萬里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591)，主要從事皮革生產、實業投資、箱包製造及加工。彼負責監察該公司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先生先後於1982年10月及1988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7年6月獲中山大學授予教授資格。董先生亦於2011年8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專業技術二級崗位。

除對本集團的貢獻外，董先生亦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彼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的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經濟學)，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第三屆決策諮詢專家。

董先生對教育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以下為所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2001年12月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9年6月	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三等獎) <sup>#</sup>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	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三等獎) <sup>#</sup>	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及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聯合頒授

附註：「#」表示其為獲獎者之一。

### 非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28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海外教育業務及策略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張先生自2015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華立投資董事長助理，負責盈利預測、債務重組、海外投資及融資事宜等相關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州Mandarin Investment Group的財務分析師。

張裕德先生於2014年9月獲得爾灣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67歲，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周先生自2014年6月30日至今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4日至今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12日至今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主要於亞洲及歐洲從事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6年7月19日至今擔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業務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買及租回、結構融資以及機隊規劃、機隊退舊換新、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後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周先生自2003年1月30日至2011年11月21日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9日至2013年5月23日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碼頭營運及全球綜合航運，股份代號：1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06年5月16日至2012年7月9日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先後任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周先生於1975年7月獲得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1991年7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78年12月已成為該公會准會員。周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周先生於2005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彼自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亦擔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

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約信息員，並自2013年5月1日起擔任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委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10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一 恒生指數成分股組別)非執行董事得獎者。

**楊英先生**，61歲，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楊先生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投資經濟學教研室主任。楊先生於1988年4月加入暨南大學，擔任現職前先後任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彼主要從事區域及投資經濟相關教研工作。加入暨南大學前，楊先生自1987年9月至1988年4月擔任廣東民族學院財經系的助教。

楊先生於1984年1月獲得廣州師範學院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暨南大學授予經濟學教授資格。

除授課外，楊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以下為楊先生的主要職務及職位：

期間	機構／組織	職位
2008年1月至 2018年3月	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廣東省人大常委會	委員
2012年7月至今	第一屆廣東省經濟科學發展智庫促進會理事會	副會長

以下為楊先生的主要出版作品：

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社／報章(視情況而定)
2002年	《香港經濟新論》	暨南大學出版社
2016年	《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基本建設思路《中國發展》研究》	

**丁義先生**，56歲，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自2001年7月起任教於華南師範大學，並自2006年9月起一直擔任該大學音樂學院教授。此前，丁先生於1989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曾為廣東歌舞劇院的獨唱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沈陽音樂學院民族聲樂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亦於2006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聲樂學專業資格。

自2013年1月起，丁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除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責內容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洪文靈	52歲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整體管治	不適用
張智堅	48歲	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信息建設	張先生的兄弟 張裕德先生的叔父
馬志雄	48歲	副總裁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不適用
張枝成	36歲	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不適用

洪文靈先生，52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整體管治。

下表載列洪先生先前的其他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3年9月至 1995年11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部門核數師	主要負責盡職調查及審計工作
1996年1月至 1997年4月	南益織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紡織及染色的公司)	先後擔任中國分公司財務會計及財務經理	主要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員工監督
1997年4月至 2007年3月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投資，包括房地產、物流及製造業的公司)	先後擔任財務經理、業務發展副總監助理及項目總會計師	主要負責監督項目會計工作及項目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7年8月至 2008年10月	安博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旅遊、酒店及戶外傳媒業 務的公司)	業務發展副總裁	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2014年3月至 2016年3月	香港家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餐飲業的公司)	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投融資業 務

洪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1990年及1987年，彼分別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三級會計證及中級簿記資格證書。

張智堅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信息建設。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華立投資，並自2009年12月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與發展、業務管理、業務經營管理及綜合物業服務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挪威泰德通信公司(主要從事視頻會議系統設計)客戶支持經理，負責推廣和銷售產品、維護客戶關係和擴展客戶基礎。

張先生於1994年7月通過並完成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無線電電子學本科課程。

馬志雄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馬先生先後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及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董事長助理。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先後自2001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0399，前稱惠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證券資產管理服務)的證券營業部分行總經理及副總裁。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馬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95)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

馬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證券投資與管理。彼隨後於2012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枝成先生，36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張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華立投資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0月，彼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融資、投資與發展、政府關係及跨界收購。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先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專注生產銷售通信設備的民營通信科技公司)全球財務發展部高級經理，其後加入香港代表處的公司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發展業務及擴展客戶。彼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員，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加拿大加希特能源集團公司(主要作為天然氣、電力及綠色能源供應商的公司)的客戶服務代表及分析師。

張先生於2005年9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自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加拿大布魯克大學(Brock University)學習兩年，主修財務學，並從該校畢業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03年8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4月，張先生先後獲得助理電子商務師職業證書、私募股權基金證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洪文靈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啟昌先生，45歲，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事宜。

張先生自2017年4月5日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的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下表載列張先生先前的其他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6年9月至 1997年11月	洪思微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核證、會計及稅務服務的公司)	由審計助理晉升為中級審計員	負責審計貿易及製造事宜。
1998年1月至 2006年6月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核證、會計、稅務及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	先後由審計員晉升為審計組組長，再升為審計主管	負責審計工作及監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8年7月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計核證、會計、稅務、專業諮詢、風險諮詢等服務的公司)	審計部高級審計員	負責審計工作
2008年8月至 2014年6月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傳播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公司)	公司秘書、財務經理及授權代表	負責公司秘書工作及為上市公司編製會計報告
2014年12月至 2016年2月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廳、酒吧及夜總會營運的公司)	副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運營及會計
2016年4月至 2016年6月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包括傳媒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貸款業務和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運營及會計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亦於2009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1996年6月，張先生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財務報表審核情況。

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組成，主席為周光暉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及豐富的專業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及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楊英先生、葉雅明先生及丁義先生組成，主席為楊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張智峰先生、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組成，主席為張智峰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以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身份行事所收取的薪酬(包括代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相關營運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相若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有否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或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日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相若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6.7百萬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訂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力求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戰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價值與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擁有多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包括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會計、公共政策制定及行政、經濟、音樂及大學高等教育等知識及技能，且取得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及民族聲樂文學學士等不同專業的學士學位。我們有三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甚廣，由28歲至68歲不等。我們將繼續基於才能並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原則委聘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尤其是，在性別多元方面，我們確認提名委員會將在上市日期後三年內盡力為董事會物色及提名適當女性董事人選，亦會盡力於2022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前提是董事須(i)根據合理條件進行合理評估後信納有關候選人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及(ii)在委任有關人士時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履行彼等的信託義務。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諮詢時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



## 主要股東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 . . . .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75%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1)</sup> . . . . .	受託人	900,000,000	75%
UBS Nominees Limited . .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75%
Trust Co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75%
華立教育 . . . . .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51job.Inc . . . . .	實益擁有人	71,974,000 <sup>(2)</sup>	6.00% <sup>(2)</sup>

附註：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先生、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權益。

(2)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基於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和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本：

	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b>於本招股章程日期</b>	
2,000,000,000 股股份 .....	200,000
<b>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b>	
<b>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b>	
500,000,000 股股份 .....	50,000
<b>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b>	
4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	40,000
3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	30,000
<b>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b>	
1,200,000,000 股股份 .....	12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持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到多項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之資料。

### 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合共為40,627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截至2018年底，我們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華南地區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教育質素、廣泛的僱主網絡和專業的就業安置服務實現高初次就業率。就2017/2018學年而言，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9%、93.5%及98.4%，在華南地區同類學校中名列前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聲譽漸高，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相信與高質素教育課程所帶來的高初次就業率不無關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2%、55.0%及54.5%。

### 呈列基準

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重組前，教學服務主要由中國營運實體經營，而學生住宿服務由華立投資的學生宿舍部門經營。重組後，教學及學生住宿服務繼續由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而華立投資先前經營的其他業務轉讓予領美生活服務。重組前後，教學及學生住宿服務主要由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並由張先生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中國營運實體和教學及學生住宿服務均受西藏華立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最終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而重組亦無導致業務有實質性變更或教學及學生住宿服務的管理層或擁有人(張先生)有任何變更。因此，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所有呈列期間教學及學生住宿服務的賬面值呈列。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中國三所學校提供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的重點因素主要包括城鎮家庭教育支出上升、適齡入學人數增加、高初次就業率、對技術人才需求增加及有利的民辦教育政策與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家庭教育支出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47,005元快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64,64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94,783元，而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GDP上升亦推動人均教育支出增加。此外，中國城鎮人口的增長將會影響全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鎮人口由2014年的749.2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831.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隨著城鎮化的持續增長，預計2018年至2023年城鎮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2.6%。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整體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此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與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受到(其中包括)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教育部門嚴密規管。中國政府自1999年起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鼓勵發展民辦教育和職業教育。具體而言，教育部於2015年宣佈以應用科學為重點的高等教育將成為國家發展重心。2017年，國務院進一步頒佈了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著重發展專門培養注重實踐技能的應用科學人才的地方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有意擴招應用科學領域的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很大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發展，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於2023年預期可達約6.7百萬人。

#### 學生人數

我們向每名學生收取學費。因此，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的學生數目。我們學校的學生總人數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分別為38,788名、36,686名及37,220名。

我們的招生人數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以及我們在學校營運所在地區市場較其他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優勝的能力；(ii)

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每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相關政府部門可作調整)；及(iii)我們各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教育理念、完善課程及高初次就業率，有助吸引有意通過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為理想就業前景鋪路的學生。此外，我們的教師質素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採用嚴格的教師篩選條件，並為新入職和資深教師提供培訓，亦有定期及持續的教師評估以評核及提升彼等的表現。

###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收益受到可收取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影響。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個學年開始時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通常視乎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學校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我們的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一直定於我們認為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就讀學生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一般每一至兩個學年上調部分學校的學費水平，以反映營運成本增加及學校聲譽提高。2016年10月11日前，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須就建議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調整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自2016年10月11日起，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毋須再遵守法定備案規定，只須對外公示建議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調整。倘我們提高學費水平，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水平不變。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成功提高學校學費水平，但不保證日後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學校所收取學費水平及寄宿費水平的能力」一節。對於退學學生，我們亦有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

另外，我們的收益亦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我們各學校的學費有所不同，視乎各校提供的學術課程而定。因此，每學年各專業就讀學生人數轉變，亦可能令我們的學費收入波動。

### 使用率及我們學校的容納能力

除就讀學生人數及學費外，我們學校的使用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利潤。我們學校的使用率主要受我們的可招生人數影響，而可招生人數受視乎教室及宿舍面積、教學及實驗設備以及各學校教師人數而定的容量所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學校增城

校區的容納能力有所增加。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增城校區的使用率分別為95.0%、91.1%及91.7%。有關使用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就讀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學校增城校區保持高使用率。我們的策略為計劃通過於增城增建宿舍樓宇擴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以擴大我們學校的容納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建築項目仍在建。我們亦計劃於廣東省江門市新建一所專科院校，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我們認為於適當時機通過擴大學校的校區及設施擴大學校的容納能力，隨後迅速增加該等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 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44.8%、45.0%及45.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管理費、學校消耗品、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公用服務及維護和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分別佔總收益13.3%、14.5%及14.8%。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我們因應就業市場的需求變化而不斷完善專業設置與課程，因此教職員開支及其他教學相關開支（例如學校消耗品及設備維護費）亦會隨著我們的專業設置及課程變更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益14.0%、13.9%及15.9%。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大幅增加，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上市後不會大幅增加。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确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全面追溯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舊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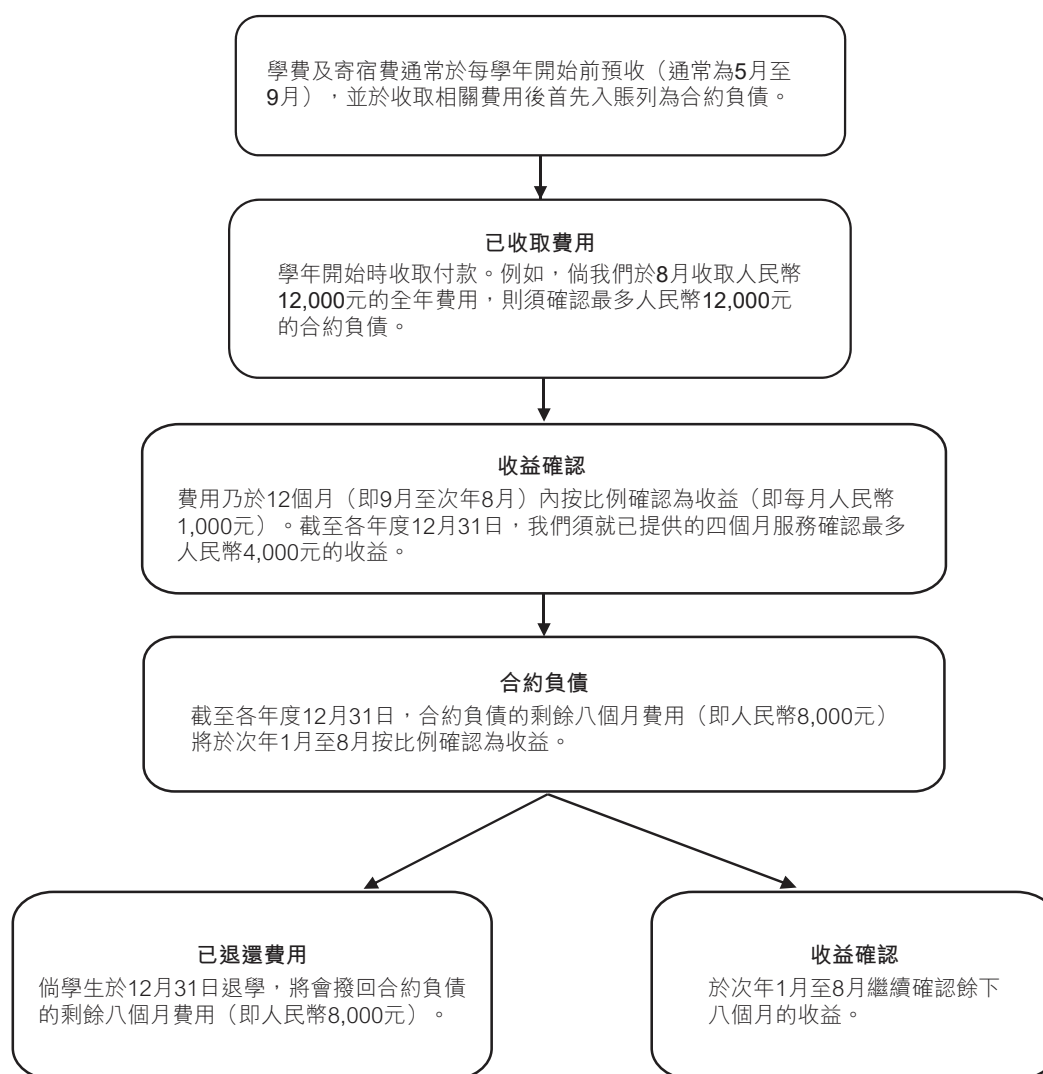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

認及計量」)，並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我們相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

收益指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首先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學費服務及寄宿服務的控制權隨着學生同時獲取及消耗我們業績所提供的權益而按時間轉移。因此，學費及寄宿費於每學年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成為收益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記錄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成為收益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而一年後方成為收益之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負債。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下圖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負債進行的收益確認：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計入費用產生的財政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已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 .....	40年
汽車 .....	5年至10年
電子設備.....	5年至10年
傢俬與裝置.....	5年至20年
室內裝飾.....	3年至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建設直接產生的過往開支包括建設年度產生的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和相關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當有關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時，相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 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我們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須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78,168	608,008	674,800
銷售成本.....	(258,798)	(273,633)	(307,014)
<b>毛利 .....</b>	<b>319,370</b>	<b>334,375</b>	<b>367,786</b>
銷售開支.....	(7,972)	(8,338)	(13,291)
行政開支.....	(73,167)	(76,083)	(93,827)
其他收入.....	8,995	10,748	10,701
其他收益淨額.....	4,577	9,523	1,591
<b>經營利潤.....</b>	<b>251,803</b>	<b>270,225</b>	<b>272,960</b>
財務收入.....	1,013	1,018	868
財務成本.....	(58,128)	(71,131)	(46,815)
財務開支淨額.....	(57,115)	(70,113)	(45,947)
<b>所得稅前利潤.....</b>	<b>194,688</b>	<b>200,112</b>	<b>227,013</b>
所得稅開支.....	(1,596)	(6,785)	(3,950)
<b>年度利潤.....</b>	<b>193,092</b>	<b>193,327</b>	<b>223,063</b>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調整純利.....</b>	<b>201,102</b>	<b>213,244</b>	<b>253,379</b>

經調整純利為未經審計，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 上市開支、(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我們於對賬時加回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主要是由於該等款項屬非經常性開支，為賬面利息開支，實際上並無產生現金流出。根據相關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向關聯方支付款項後，將不會再有該等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純利更能準確反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不應獨立考慮或視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代替，或視為根據香港財

##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計量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的代替。由於經調整純利並無計及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因素，故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由於計算內容不同，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本招股章程所載經調整純利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計量方法比較。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度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93,092	193,327	223,063
加：			
上市開支.....	5,133	6,910	10,66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已貼現利息開支.....	6,977	21,807	22,855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100	8,800	3,200
經調整純利.....	<u>201,102</u>	<u>213,244</u>	<u>253,379</u>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收費減去現金折扣、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後所得金額。我們的收益來自各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8.2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學費</b>						
華立學院.....	244,895	42.4	248,982	41.0	323,333	47.9
華立職業學院.....	179,139	31.0	202,718	33.3	203,166	30.1
華立技師學院.....	114,471	19.7	114,038	18.7	103,222	15.3
<b>總學費</b> .....	<u>538,505</u>	<u>93.1</u>	<u>565,738</u>	<u>93.0</u>	<u>629,721</u>	<u>93.3</u>
<b>寄宿費</b>						
華立學院.....	13,407	2.3	16,302	2.7	21,234	3.2
華立職業學院.....	14,247	2.5	15,655	2.6	15,597	2.3
華立技師學院.....	12,009	2.1	10,313	1.7	8,248	1.2
<b>總寄宿費</b> .....	<u>39,663</u>	<u>6.9</u>	<u>42,270</u>	<u>7.0</u>	<u>45,079</u>	<u>6.7</u>
<b>總收益</b> .....	<u>578,168</u>	<u>100.0</u>	<u>608,008</u>	<u>100.0</u>	<u>674,800</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明列學費：

學校	學費水平 <sup>(1)</sup>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2018/2019學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華立學院</b>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sup>(2)</sup> .....	19,000–22,000	19,000–22,000	23,000–29,000
國際課程.....	25,000	28,000	32,000
雙語課程.....	21,000–22,000	22,000–23,000	26,000–27,000
<b>華立職業學院</b>			
三年制大專課程.....	13,800–16,800	13,800–16,800	12,800–16,800
— 增城校區 .....	13,800–16,800	13,800–16,800	14,800–16,800
— 雲浮校區 <sup>(3)</sup> .....	—	—	12,800–14,800
國際課程.....	25,000	28,000	28,000
雙語課程.....	15,800–16,800	15,800–16,800	15,800–16,800
<b>華立技師學院</b>			
三年制職業課程 <sup>(4)</sup> .....	6,300–10,600	5,700–11,5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	9,800–10,600	9,800–11,5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	6,300–8,100	5,7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一般而言，華立學院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亦提供五年制建築學本科課程。
- (3)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4) 一般而言，華立技師學院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報讀有關雙文憑課程的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額外學費。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sup>(3)</sup>		
	學年 <sup>(1)</sup>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14,092	13,003	15,126	17,378	19,148	21,376
華立職業學院.....	12,822	13,341	13,044	13,971	15,195	15,576
— 增城校區 .....	12,822	13,341	12,404	—	—	—
— 雲浮校區 <sup>(2)</sup> .....	—	—	640	—	—	—
華立技師學院.....	11,874	10,342	9,050	9,640	11,027	11,406
— 增城校區 .....	10,149	9,503	8,304	—	—	—
— 雲浮校區 .....	1,725	839	746	—	—	—
總計 .....	38,788	36,686	37,220	13,883	15,421	16,91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我們呈列每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
- (3) 平均學費相等於財政年度學費收益除以相應學年就讀學生人數。

營業紀錄期間，每學年寄宿費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5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管理費、學校消耗品、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公用服務及維護和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
<b>銷售成本</b>						
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 .....	77,090	29.8	88,182	32.2	99,688	32.5
折舊及攤銷 .....	84,444	32.6	87,343	31.9	92,265	30.1
管理費 .....	41,741	16.1	42,088	15.4	55,010	17.9
學校消耗品 .....	12,266	4.7	11,902	4.3	14,218	4.6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	15,976	6.2	14,887	5.4	16,268	5.3
公用服務及維護 .....	18,743	7.2	19,343	7.1	18,944	6.2
其他開支 .....	8,538	3.4	9,888	3.7	10,621	3.4
<b>總計 .....</b>	<b>258,798</b>	<b>100.0</b>	<b>273,633</b>	<b>100.0</b>	<b>307,014</b>	<b>100.0</b>

教職及宿管人員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教職及宿管人員的薪酬、社會保險及其他報酬。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土地使用權及教學軟件的攤銷。管理費為我們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就與廣東工業大學經營華立學院而每學年支付予廣東工業大學的費用。根據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投資的合作協議，華立學院同意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每學年學費收入總額的17%。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學校消耗品主要包括教學材料及消耗品、教室消耗品、書籍及其他消耗品的採購開支。物業管理及維護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學校樓宇及設施保養及維修而支付的費用。公用服務及維護主要包括與保養及維修教學設備的開支有關的設備維護費及運營學校的公用服務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郵政、通訊及網絡開支、學生活動開支、軍訓費用、保險費、鑑定費及其他雜費。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改變的假設下，有關(i)營業紀錄期間學費及寄宿費波動影響；及(ii)營業紀錄期間僱員開支(包括有關教職及宿管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開支)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寄宿費及僱員開支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相關可變項目按所示幅度增加或減少時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惟僅供參考。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及僱員開支增加或減少5%及10%時對我們年度利潤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寄宿費及僱員開支的過往波幅，但我們相信，對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及僱員開支使用5%及10%假設波動比率，可有效分析學費及寄宿費及支付予學校職員的薪酬及福利變動對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之潛在影響。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學費及寄宿費的敏感度分析</i>			
<b>學費及寄宿費(減少)/增加</b>		<b>對年度利潤的影響</b>	
(10%).....	(55,510)	(58,206)	(67,480)
(5%).....	(27,755)	(29,103)	(33,740)
5% .....	27,755	29,103	33,740
10%.....	55,510	58,206	67,480
<i>僱員開支的敏感度分析</i>			
<b>學校職員薪酬及福利(減少)/增加</b>		<b>對年度利潤的影響</b>	
(10%).....	11,258	12,777	15,343
(5%).....	5,629	6,389	7,672
5% .....	(5,629)	(6,389)	(7,672)
10%.....	(11,258)	(12,777)	(15,343)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當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5.2%、55.0%及54.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學校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立學院.....	118,350	48.3	127,845	51.3	179,689	52.1
華立職業學院.....	109,764	61.3	117,231	57.8	106,351	48.6
華立技師學院.....	86,384	75.5	83,627	73.3	77,312	69.4
其他 <sup>(1)(2)</sup> .....	4,872	8.3	5,672	9.3	4,434	86.4
<b>總計</b> .....	<b>319,370</b>	<b>55.2</b>	<b>334,375</b>	<b>55.0</b>	<b>367,786</b>	<b>54.5</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寄宿費及物業管理費毛利減與華立投資所持學生宿舍樓有關的折舊及相關成本。華立投資於2018年9月將自有學生宿舍樓轉讓予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
- (2)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收取的顧問服務費毛利減僱員福利及相關成本，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以及我們一般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推廣開支，例如印製學校宣傳冊及各種媒體出版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
<b>銷售開支</b>						
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						
僱員開支.....	2,856	35.8	3,044	36.5	3,737	28.1
推廣開支.....	5,067	63.6	5,259	63.1	9,522	71.6
其他開支.....	49	0.6	35	0.4	32	0.3
<b>總計</b> .....	<b>7,972</b>	<b>100.0</b>	<b>8,338</b>	<b>100.0</b>	<b>13,291</b>	<b>100.0</b>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為業務進行的社交活動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開支、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一般辦公費用的辦公室開支、有關行政活動的公用服務開支、上市開支及核數師酬金和郵政、通訊及網絡開支、租金支出、諮詢費、服務支出等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百分比 %
<b>行政開支</b>						
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 .....	32,633	44.6	36,545	48.0	50,007	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03	9.6	6,970	9.2	6,326	6.7
差旅及娛樂開支.....	14,140	19.3	9,552	12.6	9,456	10.1
辦公室開支.....	8,210	11.2	10,209	13.4	8,903	9.5
公用服務開支.....	817	1.1	819	1.1	1,250	1.3
上市開支.....	5,133	7.0	6,910	9.1	10,661	1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0	0.0	77	0.1	64	0.1
其他開支.....	5,201	7.2	5,001	6.5	7,160	7.6
<b>總計</b> .....	<b>73,167</b>	<b>100.0</b>	<b>76,083</b>	<b>100.0</b>	<b>93,827</b>	<b>100.0</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下表概述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40	7,598	7,550
政府補貼.....	7,755	3,150	3,151
	<u>8,995</u>	<u>10,748</u>	<u>10,701</u>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電信公司信號站租出若干校區空間及向關聯方雲浮中英文學校租出若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對我們學校營運的補貼。我們收取的政府資助種類及金額一般每年不同。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於我們並無在到期前行使相關認沽期權，因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認沽期權投資虧損。由於我們終止有關租約而處置兩間訓練室的裝修工程，因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下表概述所示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100	8,800	3,200
認沽期權投資虧損.....	—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746)
其他.....	477	723	1,637
	<u>4,577</u>	<u>9,523</u>	<u>1,591</u>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與我們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餘下代價有關)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			
開支.....	6,977	21,807	22,855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1,151	51,674	56,87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的借款成本.....	—	(2,350)	(32,910)
	58,128	71,131	46,815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13)	(1,018)	(868)
財務開支淨額.....	57,115	70,113	45,947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代價為人民幣73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7百萬元被應收華立園科技款項抵銷，餘下人民幣547.0百萬元仍為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餘額。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列還款時間表，人民幣27.4百萬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而餘下部分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償還。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非交易性質。於初次確認時，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乃根據確認當時的預期還款時間表按公平值人民幣452.1百萬元計量。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9年8月31日，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3.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支銷。然而，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假設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相關現金流入。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各自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由於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除西藏華立及華立盛榮外)的營運，彼等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西藏華立須繳納9%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西藏華立及華立盛榮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4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歷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該等

## 財務資料

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稅務優惠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方面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華立學院學校舉辦人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而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根據自相關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的學校概無就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且並未被發現違反中國稅法。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自的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7月31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兩所學校轉設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華立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28日更新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以體現其作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的地位，並於2017年10月25日獲廣東省民政廳批准成為該類學校。華立職業學院於2018年10月16日更新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以體現其作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的地位，並於2017年10月20日獲廣東省民政廳批准成為該類學校。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稅務機關於2017年10月進行的會談，有關當局表示，就其所知，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於變更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前，均毋須進行任何稅項調整或支付彼等須繳付但未繳的稅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納稅備案以及並無就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收入為學校支付所得稅並無違反中國稅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須繳納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而有關遞延所得稅視乎財政年度相關投資物業的估值每年有所不同且須於處置後支付。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571	3,051	1,770
遞延所得稅.....	<u>1,025</u>	<u>3,734</u>	<u>2,180</u>
	<u>1,596</u>	<u>6,785</u>	<u>3,95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0.8%、3.4%及1.7%。

## 財務資料

### 年度利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百萬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有關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管理層採用此方法撇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了(i)上市開支、(ii)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影響。我們於對賬時加回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主要是由於該等款項屬非經常性開支，且利息開支微不足道，實際上並無產生現金流出。根據相關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向關聯方支付款項後，將不會再有該等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法，我們呈列經調整純利是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可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對我們純利的影響。由於經調整純利並無計及影響我們相關期間純利的所有因素，故運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純利撇除上市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鑑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閣下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單獨審閱經調整純利或視其為代替年度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不同公司未必使用相同方式計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故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度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93,092	193,327	223,063
加：			
上市開支.....	5,133	6,910	10,66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已貼現利息開支.....	6,977	21,807	22,855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100	8,800	3,200
經調整純利.....	<u>201,102</u>	<u>213,244</u>	<u>253,379</u>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收益增加。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立學院學費增加，惟部分增幅被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減少所抵銷。華立學院的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2019學年華立學院就讀學生增加及上調若干專業的新生學費所致。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下跌主要是由於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就讀學生人數較2017/2018學年有所減少。我們特意減少華立技師學院2018/2019學年的收生人數，以增加華立學院的就讀人數。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就讀期間入住增城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故此增城各校的學生容量受宿舍可用床位限制。由於我們三所學校共用增城校區的宿舍，故此其中一所學校學生容量增加會影響其他兩所學校的學生容量。2018/2019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就讀學生人數較2017/2018學年有所減少亦是由於華南地區技術學校市場需求減少，加劇了行業競爭。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立學院的新生增加導致住校學生人數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與教職員開支上升。管理費上升與我們根據與廣東工業大學的合作協議所得華立學院收益升幅一致。教職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教職員人數增加；及(ii)為留任現任教師及吸引更多合資格教師而提高教職員薪酬水平。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上升10.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為54.5%，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55.0%，大致平穩。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上升59.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宣傳華立技師學院的五年制課程及華立職業學院於雲浮開設的新校區導致推廣開支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上升23.3%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提升管理層與行政人員薪酬導致有關僱員開支上升；及(i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亦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大致穩定。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83.3%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ii)我們終止有關租約而處置兩間培訓工作室的裝修工程；及(iii)我們並無在到期前行使認沽期權導致相關認沽期權投資虧損。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間為在建工程借入款項的借貸成本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的金額增加。

### 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所得稅前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6%。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41.8%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華立投資於2018年9月向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轉讓自有學生宿舍使當期利得稅減少；及(ii)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的相關遞延所得稅減少。

###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期間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收益增加。

---

## 財務資料

---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學費增加，惟部分被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減少所抵銷。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華立職業學院就讀學生增加及上調華立學院若干專業的新生學費所致。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下跌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就讀學生人數較2016/2017學年有所減少。我們特意減少華立技師學院2017/2018學年的新就讀學生人數，以增加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就讀學生人數。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就讀期間入住增城校區的宿舍(最後學年離校實習時除外)，故此增城各校的學生容量受宿舍可用床位限制。由於我們三所學校共用增城校區的宿舍，故此其中一所學校學生容量增加會影響其他兩所學校的學生容量。2017/2018學年華立技師學院就讀學生人數較2016/2017學年有所減少亦是由於近年華南地區技術學校市場需求趨於減少，加劇了行業競爭。

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新生增加導致住校學生人數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職員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教職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計劃將華立職業學院由三年制專科學校升級為四年制本科學校，導致教職員人數增加；及(ii)為留任及吸引更多合資格教師而提高教職員薪酬水平。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新教學樓投入使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上升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55.0%，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為55.2%，保持平穩。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上升4.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推廣華立技師學院收生及宣傳華立職業學院於雲浮開設的新校區導致推廣開支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水平上升，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上升4.0%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與行政人員薪酬提高導致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上升；(ii)職工人數增加使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差旅減少導致差旅及娛樂開支減少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向雲浮中英文學校租出物業而收取租金使租金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08.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計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餘下代價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

### 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所得稅前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7%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9%。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25.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出租予雲浮中英文學校的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8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6	13,417	12,472	15,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950	60	6,779	7,344
預付款項.....	3,118	4,542	6,728	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342	623,661	453,576	484,983
<b>流動資產總值.....</b>	<b>737,526</b>	<b>641,680</b>	<b>479,555</b>	<b>515,220</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296	124,604	164,069	168,8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0,419	119,633	600,788	603,523
合約負債.....	484,032	555,926	666,033	667,6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9	3,238	4,404	4,404
借款.....	143,800	89,800	396	396
租賃負債.....	—	—	—	6,7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65,206</b>	<b>893,201</b>	<b>1,435,690</b>	<b>1,451,57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27,680)</b>	<b>(251,521)</b>	<b>(956,135)</b>	<b>(936,358)</b>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與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56.1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ii)我們錄得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我們錄得大量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廣東工業大學管理費應付款項、已收學生的雜費、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及(iv)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此外，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亦是由於：(i)從非流動負債轉至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流動負債部分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主要原因在於為擴展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付款，以及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55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6.0百萬元。合約負債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而會計入未來12個月的收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動用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所得現金支持日常營運及撥付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所需資金。不計及該合約負債，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合約負債))人民幣290.1百萬元，而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合約負債))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財務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且無限制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充足資金償還應付華立園科技的欠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已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權益，應付華立園科技人民幣503.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華立園科技同意並承諾不會於2020年4月30日前要求償還欠款。我們於2017年12月與廣州農商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協議向華立園科技還款，協議於2026年12月到期，並無具體的續期規定。根據該協議，有關銀行信貸專門用於償還我們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所欠華立園科技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銀行信貸未動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47.0百萬元。

我們預計會收取(i)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評估我們是否具備持續經營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表現及可用的資金來源。經考慮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預計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以及可持續獲得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持營運並履行自2019年8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淨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淨資產：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	864,510	1,357,837	1,580,900

營業紀錄期間，淨資產波動主要是由於：(i)有關年度利潤影響；及(ii)2017年4月錄得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665.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原為華立園科技所有)是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由我們使用及營運。因此，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最早呈列期間已綜合入賬。2017年4月30日，我們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向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全部權益，代價釐定為人民幣732.7百萬元。此次收購及收購還款均屬關聯方交易。然而，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自最早呈列期間已投入使用並入賬計算。因此，之後的資產收購實際上是向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貼現後金額為人民幣665.2百萬元)；及(iii)2018年8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及22(e)。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一所小學與其配套設施(我們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後由我們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一節。2016年8月31日，位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由華立園科技合法擁有。2017年4月，本集團獲得該等投資物業的實益權益。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故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實際上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投資物業的價值已載入財務資料。投資物業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再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導致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以及保險及其他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6,464	10,404	14,087
預付上市開支.....	2,921	4,271	6,480
其他.....	197	271	248
	19,582	14,946	20,815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6,464)	(10,404)	(14,087)
	3,118	4,542	6,728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教學設備及教學設施以及擴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預付款項。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購買較少的裝飾品及建築材料所致。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教學器材與設備用於日常營運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全球發售向專業人士預付的費用。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已分別錄得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金額預計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校方責任保險費、印刷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於2017

## 財務資料

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保險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學費 .....	4,771	2,745	1,303
— 應收學生寄宿費 .....	104	28	18
其他應收款項			
— 訂金 .....	651	6,612	7,139
— 應收金融機構學費 .....	5,521	3,043	1,406
— 員工墊款 .....	290	284	154
— 其他 .....	2,779	705	2,452
	<u>14,116</u>	<u>13,417</u>	<u>12,472</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學年開始(通常為9月)時支付該學年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2.8百萬元，再減至2019年8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力度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3,785	1,338	1,202
一至兩年 .....	1,081	1,319	119
兩至三年 .....	9	116	—
	<u>4,875</u>	<u>2,773</u>	<u>1,321</u>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4.0%已結算。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訂金、應收金融機構學費、員工墊款及其他。

訂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訂金。訂金由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城增建教學樓

## 財務資料

存置的訂金。訂金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建項目建造工程訂金增加。

應收金融機構學費主要包括因學生在銀行辦理學費轉賬與學校收到相關費用之間的時間差距(一般為一至兩天)而尚在過戶中的學費。我們應收金融機構學費的金額及時間一般每年各有不同。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錄得應收金融機構學費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員工墊款主要包括給予員工用作日常營運開支的小額現金墊款、商業社交活動開支墊款及採購開支墊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員工墊款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代扣代繳的職員部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收考試費及應收住宿押金。其他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9年8月31日則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扣代繳的職員部分的社會保險供款、應收住宿押金及應收考試費有所變動。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應付款項；(ii)管理費應付款項；(iii)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iv)已收學生的雜費；(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i)應付僱員福利；(vii)其他應付稅項；(viii)應付上市開支；(ix)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及(x)應付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應付款項 . . . . .	30,883	—	5,930
管理費應付款項 . . . . .	41,741	42,088	55,010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 . . . .	13,770	12,589	15,555
已收學生的雜費 . . . . .	20,736	22,816	26,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 .	97,797	120,259	192,180
應付僱員福利 . . . . .	7,512	8,898	9,943
其他應付稅項 . . . . .	1,527	1,105	1,379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6,966	3,487	1,739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 . . . . .	1,830	1,830	3,098
應付利息 . . . . .	1,741	1,491	1,773
其他 . . . . .	1,793	2,735	3,480
	<u>226,296</u>	<u>217,298</u>	<u>316,235</u>

### 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應付款項

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向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2017年8月31日，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供應商推遲提供發票導致推遲結清若干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結清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的所有應付款項。2019年8月31日，根據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時間表，我們錄得物業管理和保養服務應付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

### 管理費應付款項

管理費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廣東工業大學與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訂立的合作協議而應付廣東工業大學的管理費。根據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與廣東工業大學於2017年6月訂立的2017年合作協議協定，華立學院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上學年管理費總額的60%，而其餘40%須於下一年的3月31日前支付。於2017年6月簽訂2017年合作協議前，2015/2016學年的管理費付款安排為每年於各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支付一次。管理費應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相對穩定。管理費應付款項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與華立學院的收益增長一致。

###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政府給予而尚未分派予學生的獎學金、津貼、招聘補貼、就業補貼及其他補貼。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資格領取政府補貼的學生人數減少。應付予學生的政府補助隨後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資格領取政府補貼的學生人數增加。

### 已收學生的雜費

已收學生的雜費指學校已自學生收取並將代為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雜費，主要包括書簿費及醫療保險費。已收學生的雜費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收學生的醫療保險費增加。所收學生雜費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與招生人數增長一致。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學校設施及設備應付的款項。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餘額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華立職業學院增城校區及華立職業學院於雲

---

## 財務資料

---

浮開設新校區而導致我們在建工程增加所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於2019年8月31日再增至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擴充計劃建設進度付款增加。

### 應付僱員福利

應付僱員福利主要包括應計而未付予僱員的工資及花紅。應付僱員福利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將華立職業學院由三年制專科學校升級為四年制本科學校，因而招聘了更多僱員。應付僱員福利再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提高和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個人所得稅及其他。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未付的周轉稅減少。2019年8月31日應付稅項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對穩定。

### 應付上市開支

應付上市開支指我們為上市支付的上市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主要包括就網絡及通訊服務的應付費用。於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維持穩定，均為人民幣1.8百萬元。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服務供應商在出具發票方面有所延誤。

###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應付利息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應付利息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雜物開支。其他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再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供應商在該等日期的付款期不同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拖欠任何重大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一般於下個學年開始前(通常為5月至9月)向學生預收的學費及寄宿費。由於各學年一般於每年9月開始，於結算日的合約負債金額一般為已收取但未確認為相關學年收益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首先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然後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該等金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確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退還費用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456,179)	(535,450)	538,505	1,284	(451,840)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34,124)	(37,376)	39,663	268	(31,569)
其他 . . . . .	(336)	(1,527)	1,240	—	(623)
<b>總計 . . . . .</b>	<b>(490,639)</b>	<b>(574,353)</b>	<b>579,408</b>	<b>1,552</b>	<b>(484,032)</b>
	於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退還費用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451,840)	(634,103)	565,738	1,297	(518,908)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31,569)	(47,793)	42,270	342	(36,750)
其他 . . . . .	(623)	(460)	815	—	(268)
<b>總計 . . . . .</b>	<b>(484,032)</b>	<b>(682,356)</b>	<b>608,823</b>	<b>1,639</b>	<b>(555,926)</b>
	於2018年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退還費用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518,908)	(730,717)	629,721	1,472	(618,432)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36,750)	(55,763)	45,079	258	(47,176)
其他 . . . . .	268	(960)	803	—	(425)
<b>總計 . . . . .</b>	<b>(555,926)</b>	<b>(787,440)</b>	<b>675,603</b>	<b>1,730</b>	<b>(666,033)</b>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				截至最後
	8月31日	已收取費用	已確認收益	已退還費用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618,432)	(64,673)	121,853	840	(560,412)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47,176)	(6,618)	9,680	112	(44,002)
其他 . . . . .	(425)	—	77	—	(348)
<b>總計 . . . . .</b>	<b><u>(666,033)</u></b>	<b><u>(71,291)</u></b>	<b><u>131,610</u></b>	<b><u>952</u></b>	<b><u>(604,762)</u></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451,840	518,908	618,432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 . . .	31,569	36,750	47,176
其他 . . . . .	623	268	425
	<u>484,032</u>	<u>555,926</u>	<u>666,033</u>

合約負債由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84.0百萬元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與我們的學費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華立職業學院就讀學生增加及上調華立學院若干專業的新生學費所致。合約負債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66.0百萬元，與我們的學費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2018/2019學年華立學院就讀學生增加及上調華立學院若干專業的新生學費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與若干關聯方有若干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 領美生活服務 .....	71,623	—	—
— 張先生 .....	327	—	—
— 雲浮中英文學校 .....	—	—	6,779
— 華立地產 .....	—	60	—
	<u>71,950</u>	<u>60</u>	<u>6,779</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 華立園科技 .....	486,442	473,725	496,580
— 張先生 .....	279,167	—	—
— 領美生活服務 .....	—	126,412	93,405
— 廣州華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華立物業管理」) .....	3,880	—	—
— 華立地產 .....	22	—	—
— 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廣州高標」) .....	—	—	55,280
	<u>769,511</u>	<u>600,137</u>	<u>645,265</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與華立投資企業分立有關的應收領美生活服務款項；(ii)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我們向張先生發行的新股份；(iii)雲浮中英文學校有關租用若干物業而應付的款項；及(iv)應收華立地產款項，即我們向華立地產出租辦公單位相關的租金應收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因我們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代價；(ii)張先生就校區建設及學校設施維護、翻新及升級向本集團預付的建築成本；(iii)與華立投資企業分立有關的應付領美生活服務款項；(iv)就華立物業管理向學校提供園林維護服務的應付物業維護服務費；(v)華立地產支付的租賃押金；及(vi)就建設擴建項目應付廣州高標的款項。

除應付華立園科技人民幣54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4百萬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餘款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償還)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華立園科技款項餘額大幅下降，是由於我們代表華立園科技支付的建築成本預付款人民幣185.7百萬元用作抵銷我們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的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部分代價。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持業務擴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取得營運資金。往後，我們相信可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等方式應付流動資金需求。倘我們的學生人數或學費大幅下降，或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供應大幅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不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48.3百萬元、人民幣6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3.6百萬元。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	340,190	356,767	370,9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6,548	334,939	444,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928)	(333,770)	(803,2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83,267	(25,850)	18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250,887	(24,681)	(170,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7,455	648,342	623,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8,342	623,661	453,576

### 經營活動現金流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學費及寄宿費，通常在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首先會記錄為合約負債，然後在12個月內按比例確認有關金額為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已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物業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與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或減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或減少、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及(iii)包括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的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7.0百萬元；(ii)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數調整人民幣65.3百萬元、就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正數調整人民幣33.3百萬元、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正數調整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的正數調整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9百萬元，惟部分因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負數調整人民幣3.2百萬元而抵銷)；及(i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131.1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0.1百萬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00.1百萬元；(ii)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數調整人民幣63.1百萬元、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正數調整人民幣49.3百萬元、就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正數調整人民幣31.2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的正數調整人民幣21.8百萬元，惟部分因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負數調整人民幣8.8百萬元而抵銷)；及(i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惟部分被(a)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4.7百萬元；(ii)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數調整人民幣60.4百萬元、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正數調整人民幣51.2百萬元、就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正數調整人民幣31.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的正數調整人民幣7.0百萬元，惟部分因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負數調整人民幣4.1百萬元而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72.9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a)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及(d)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主要為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減。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2百萬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用的人民幣803.2百萬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用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用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主要為有關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本公司擁有人注資、支付上市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減。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反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7.9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所用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借款所用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0.5百萬元，惟部分被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反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所用的人民幣743.2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71.8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益、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學校及興建新校園成本、保養及改善現有校園成本、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成本以及僱用新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成本。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9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ii)我們錄得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我們錄得大量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廣東工業大學管理費應付款項、已收學生的雜費、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及(iv)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079.3百萬元，主要包括(a)短期借款人民幣0.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b)長期借款人民幣805.0百萬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c)長期借款人民幣273.9百萬元，還款期為五年以上。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亦就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95%權益而有應付華立園科技的款項人民幣503.4百萬元，須於2020年4月30日前(即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年)償還。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3.6百萬元。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借貸、可動用銀行信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

##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不可預知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要，包括我們的合約承諾與責任。

###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現有增城及雲浮校園維護及建造新學校設施相關開支，以及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05.7百萬元及人民幣803.2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支付該等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現金結算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43,171	405,720	803,247

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學校的擴建以及新建、維修、翻新及升級工程。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開支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69	202,933	500,587
總計.....	<u>189,269</u>	<u>202,933</u>	<u>500,587</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亦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人民幣168.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空間用作電信公司信號站，租期經協商介乎一至二十年。截至所示日期，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16	1,681	2,597
一至五年.....	13,938	18,704	22,728
五年以上.....	114,392	108,267	101,756
	<u>129,046</u>	<u>128,652</u>	<u>127,081</u>

#### 作為承租人

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	16	—
一至五年.....	2	2	—
	<u>21</u>	<u>18</u>	<u>—</u>

###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8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 銀行借款 .....	143,800	89,800	396	396
<b>非流動：</b>				
— 銀行借款 .....	856,000	766,000	1,078,908	1,078,908
<b>借款總額.....</b>	<u>999,800</u>	<u>855,800</u>	<u>1,079,304</u>	<u>1,079,304</u>

我們主要向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根據結構性合約，分別為人民幣999.8百萬元、人民幣855.8百萬元、人民幣1,0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西藏華立股權質押及西藏華立擁有的服務費收費權作抵押。

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8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6.43%	5.89%	5.65%	5.65%

我們的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	143,800	89,800	396	396
一至兩年.....	90,000	90,000	145,060	145,060
兩至五年.....	280,000	330,000	659,918	659,918
五年以上.....	486,000	346,000	273,930	273,930
	<u>999,800</u>	<u>855,800</u>	<u>1,079,304</u>	<u>1,079,304</u>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而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形。董事進一步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 應付關聯方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債務，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指定還款期，惟就收購計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款項除外，其中人民幣27.4百萬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餘款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無抵押款項(非交易)為人民幣598.9百萬元。

### 租賃負債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和人民幣13.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陳述的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就董事所知）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我們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動用，其中人民幣26.3百萬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其餘人民幣6.5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權益扣除。我們預計，2019年8月31日之後會再動用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百萬元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另有人民幣26.2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權益扣除。

### 主要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sup>(1)</sup>	55.2%	55.0%	54.5%
純利率 <sup>(2)</sup>	33.4%	31.8%	33.1%
經調整純利率 <sup>(3)</sup>	34.8%	35.1%	37.5%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5.8%	5.5%	5.6%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17.6%	17.4%	15.2%
流動比率 <sup>(6)</sup>	0.6	0.7	0.3
負債資產比率 <sup>(7)</sup>	74.4%	62.5%	63.5%
負債股權比率 <sup>(8)</sup>	129.7%	61.3%	80.4%
負債比率 <sup>(9)</sup>	204.7%	107.2%	109.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年度收益。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度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度收益。經調整純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該年資產總值的年初與年末結餘平均值。



---

## 財務資料

---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該年權益總額的年初與年末結餘平均值。
-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資產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8) 負債股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 (9) 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55.0%及54.5%。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4%下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8%，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95%權益而應付華立園科技的餘下代價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ii)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8%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1%，主要是由於淨融資開支減少，主要因素是期間為在建工程借入款項的借貸利息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的金額增加。

#### 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為35.1%，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34.8%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1%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5%，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淨融資開支減少。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8%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5%，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擴建校區以擴大大學校容量而上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5%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6%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因本公司擁有人注資而上升。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4%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主要是由於累計保留盈利增加，使股本總額上升。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7年8月31日的0.6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主要因(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下降，惟部分被主要因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的0.7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的0.3，主要是由於：(i)從非流動負債轉至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流動負債部分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原因在於為擴展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及為建立廣東省江門市的新專科學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負債資產比率

負債資產比率由2017年8月31日的74.4%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62.5%，主要是由於(i)總負債因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而下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擴建校區以擴大學校容量而上升，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負債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63.5%，而2018年8月31日為62.5%。

### 負債股權比率

負債股權比率由2017年8月31日的129.7%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61.3%，主要是由於(i)結算張先生就校區建設及學校設施維護、翻新及升級向本集團預付的建築成本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權益總額因本公司擁有人注資而上升。

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的61.3%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的80.4%，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ii)主要由於就建設擴建項目應付廣州高標的款項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上述原因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2017年8月31日的204.7%大幅減至2018年8月31日的107.2%，主要是由於(i)結算張先生就校區建設及學校設施維護、翻新及升級向本集團預付的建築成本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權益總額因本公司擁有人注資而上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的107.2%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109.1%，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交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我們已於上市前結清所有關聯方結餘，惟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人民幣547.0百萬元除外，其中人民幣27.4百萬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餘款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償還。該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關聯方墊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對放款責任人處以相當於放款人從不合規貸款收取之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貸款通則》有相關規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已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作出有關非金融機構之間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的新詮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最高人民法院認可非金融機構之間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合法有效，惟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所收利率等。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法規《貸款通則》訂有相關禁止條文，但以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為準。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自2015年9月起施行，該等關聯方(屬非金融機構)墊款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再計及該等墊款已全部免除，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墊款對我們施加行政罰金的可能性甚微。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營業紀錄期間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本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本集團因定息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我們監察利率浮動，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信貸風險

我們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信貸風險不大。

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會根據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評估交易方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交易方的違約風險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財務資料

---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故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特別是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與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10%撥往法定公積金，然後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或通過向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而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華立盛榮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華立盛榮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公司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或資產淨值年度增幅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下須按照該等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物業權益與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所持有物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價值。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有關物業權益於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其中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估值證書所列2019年9月30日市場價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2019年8月31日建築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與投資物業公平值的	
賬面值.....	3,675,333
估值增益淨額.....	1,064,66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	4,740,000

###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2019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9年 8月31日		2019年 8月31日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計算.....	1,574,425	741,700	2,316,125	1.93	2.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6港元計算.....	1,574,425	828,360	2,402,785	2.00	2.23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80,900,000元減2019年8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475,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示意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3港元及3.26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2019年8月31日前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335,000元)，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2019年8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9年8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的人民幣結餘按2019年11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換算為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其中人民幣32.8百萬元已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動用)且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3港元至3.26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5.1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3%(約451.4百萬元)將用於增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樓宇以擴大現有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 約37%(約309.2百萬元)將用於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建專科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 約10%(約84.5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2百萬元。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43.4百萬元將按上文所述用於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建專科學校；及(ii)約4.8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綜合入賬關連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此乃由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入賬關連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有重大不利影響。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另行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42,732,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7.5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9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9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38,316,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6.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5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34,345,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4.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19%。

董事相信，為全球發售引入基礎投資者及確保認購大額發售股份，可表明基礎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從而為進行全球發售奠定穩固的基礎。董事亦相信，引入基礎投資者(主要為我們同行或下游產業的投資者)可培養及鞏固本集團與該等投資者的業務關係，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基礎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基礎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之結算、交付或付款不會出現延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確認：(i)本集團與各基礎投資者並無就基礎配售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透過相關承銷商引薦參與基礎配售的機會，我們認識各基礎投資者；(iii)基礎投資者概無依賴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出資。

---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 重新分配」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由我們於2019年11月22日或前後刊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合作夥伴有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慧合」)、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慧合管理，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為進行本次基礎投資，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已委聘獲中國有關部門認可的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以「嘉實基金華立集團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以非全權委託形式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本次基礎投資的代價預期由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的內部資源撥付。

#### 51job,Inc.(「前程無憂」)

前程無憂(NASDAQ: JOBS)是中國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前程無憂運用了網絡媒體及先進的移動端信息技術，加上經驗豐富的專業顧問隊伍，提供包括招聘獵頭、培訓測評和人事外包在內的廣泛專業人力資源服務。

前程無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參與基礎配售將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次基礎投資的代價預期由前程無憂的內部資源撥付。

前程無憂確認，投資本公司或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取得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其股東的批准。

#### 周達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為一名企業家，現任深圳市昆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昆侖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資本市場及金融業投資、科技行業投資、城市建設及文化旅遊業開發及管理。周先生亦為中國南開大學高級董事會成員。本次基礎投資的代價預期由周先生自有資金撥付。

## 基礎投資者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表載列基礎配售的若干詳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 (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基礎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港元)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 的完整 買賣單位)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175.4	59,880,000	19.96%	4.99%
前程無憂	222.8	76,027,000	25.34%	6.34%
周先生	20.0	6,825,000	2.28%	0.57%
<b>總計</b>	<b>418.2</b>	<b>142,732,000</b>	<b>47.58%</b>	<b>11.90%</b>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95港元 (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基礎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港元)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 的完整 買賣單位)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185.3	59,880,000	19.96%	4.99%
前程無憂	222.8	71,974,000	23.99%	6.00%
周先生	20.0	6,462,000	2.15%	0.54%
<b>總計</b>	<b>428.1</b>	<b>138,316,000</b>	<b>46.10%</b>	<b>11.53%</b>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 (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基礎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港元)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 的完整 買賣單位)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195.2	59,880,000	19.96%	4.99%
前程無憂	222.8	68,331,000	22.78%	5.69%
周先生	20.0	6,134,000	2.04%	0.51%
<b>總計</b>	<b>438.0</b>	<b>134,345,000</b>	<b>44.78%</b>	<b>11.19%</b>

### 完成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有下列完成條件：

- (i) 承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且不遲於各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按各自原有條款(或各方其後可能豁免的條款)終止；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iii) 基礎投資者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不具誤導性且基礎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回；及
- (v) 政府當局(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並無頒佈或公佈法例或法規禁止進行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命令或禁止致使妨礙或阻止進行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

基於各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基礎投資者參與基礎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倘基礎投資者為上市公司，或母公司為上市公司，經相關基礎投資者確認，並無法律要求彼等須取得股東批准。

### 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購買的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礎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節所述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可向本公司作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將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在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

---

## 承 銷

---

染病、流行性疾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以及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相關機構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發生導致現行法律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之發展的事項或情況；或
- (f)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而不利於投資我們的股份；或
- (h) 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提起的任何行動、訴訟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展開的任何調查或問訊)及申索(不論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序)；或
- (i) 本集團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承 銷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生；或
- (k)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管理公司事務；或
- (l)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因計劃發售及銷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r) 任何彌償契據、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證券登記處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承銷商(如適用)除外)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各項(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



## 承 銷

修訂)的陳述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違反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d) 嚴重違反對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發行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或
- (i)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的絕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取消或駁回；與相關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取消或駁回。

###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

#### **(i) 我們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全球發售。

### (ii)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其本身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我們將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i)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以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且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

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於受託人處存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進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於受託人處存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承 銷

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i)或(ii)所指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本段(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而在每個情況下,均不論本段(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在不影響下文(e)段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於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表其出售、轉讓或出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c) 在不影響下文(e)段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本身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或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d)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e)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本承諾內任何事項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或(ii)以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貸款。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責任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終止理由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承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預期向我們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0%至3.0%的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全權酌情選擇向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支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0%的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83.4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3.095港元(即全球發售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價))。

###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除發售價以外，獲承銷商出售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按下文所述，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26港元。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26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屆時亦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截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如認為合適，經我們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作出上述下調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會載有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發售統計資料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有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一經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我們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示意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有關上述變動的所有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申請的權利。本公司屆時會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 全球發售安排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之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否可能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使股份按建立穩定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程度而定。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分配基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分別須承擔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 全球發售安排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在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如下：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倍以上但少於15倍，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條第4.2段所載回補要求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1)種情況下)、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2)種情況下)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3)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若按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發售價範圍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

---

## 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股份並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確保有關申請不獲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內。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將包括270,000,000股股份(可調整)，並將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人士提呈發售。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下的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領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9年11月19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示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有能力限度及可能會中斷服務，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號；或
- (ii)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i)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http://www.hualiunivers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選：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 (iii) 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iv) 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2019年11月23日(星期六)及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此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並未按獲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發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iii) 閣下未能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vi)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閣下。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v)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4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578,168	608,008	674,800
銷售成本	8	(258,798)	(273,633)	(307,014)
<b>毛利</b>		<b>319,370</b>	<b>334,375</b>	<b>367,786</b>
銷售開支	8	(7,972)	(8,338)	(13,291)
行政開支	8	(73,167)	(76,083)	(93,827)
其他收入	6	8,995	10,748	10,701
其他收益淨額	7	4,577	9,523	1,591
<b>經營利潤</b>		<b>251,803</b>	<b>270,225</b>	<b>272,960</b>
財務收入		1,013	1,018	868
財務開支		(58,128)	(71,131)	(46,815)
財務開支淨額	10	(57,115)	(70,113)	(45,947)
<b>所得稅前利潤</b>		<b>194,688</b>	<b>200,112</b>	<b>227,013</b>
所得稅開支	11	(1,596)	(6,785)	(3,950)
<b>年度利潤</b>		<b>193,092</b>	<b>193,327</b>	<b>223,063</b>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b>193,092</b>	<b>193,327</b>	<b>223,063</b>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93,092	193,327	223,0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0.386	0.387	0.446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1,002,152	972,052	1,09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5,055	1,866,314	2,598,503
投資物業.....	15	120,200	129,000	132,200
無形資產.....	16	2,186	3,295	6,475
預付款項.....	18	16,464	10,404	14,087
		<u>2,636,057</u>	<u>2,981,065</u>	<u>3,847,27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3,118	4,542	6,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16	13,417	12,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71,950	60	6,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48,342	623,661	453,576
		<u>737,526</u>	<u>641,680</u>	<u>479,555</u>
<b>資產總值.....</b>		<u><u>3,373,583</u></u>	<u><u>3,622,745</u></u>	<u><u>4,326,830</u></u>
<b>權益</b>				
股本.....	21	327	327	327
儲備.....	22	864,183	1,357,510	1,580,573
<b>權益總額.....</b>		<u>864,510</u>	<u>1,357,837</u>	<u>1,580,90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856,000	766,000	1,078,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92,694	152,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459,092	480,504	44,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8,775	32,509	34,689
		<u>1,343,867</u>	<u>1,371,707</u>	<u>1,310,24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6,296	124,604	164,0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10,419	119,633	600,788
合約負債.....	24	484,032	555,926	666,0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9	3,238	4,404
借款.....	25	143,800	89,800	396
		<u>1,165,206</u>	<u>893,201</u>	<u>1,435,690</u>
<b>負債總額.....</b>		<u>2,509,073</u>	<u>2,264,908</u>	<u>2,745,9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373,583</u></u>	<u><u>3,622,745</u></u>	<u><u>4,326,830</u></u>

## (C)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2,921	4,271	6,4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3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0	14
		<u>3,248</u>	<u>4,601</u>	<u>6,494</u>
<b>資產總值.....</b>		<u><b>3,248</b></u>	<u><b>4,601</b></u>	<u><b>6,494</b></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327	327	327
累計虧損.....		(9,955)	(24,215)	(40,640)
<b>權益總額.....</b>		<u><b>(9,628)</b></u>	<u><b>(23,888)</b></u>	<u><b>(40,313)</b></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66	3,487	1,7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0	25,002	45,068
		<u>12,876</u>	<u>28,489</u>	<u>46,807</u>
<b>負債總額.....</b>		<u><b>12,876</b></u>	<u><b>28,489</b></u>	<u><b>46,80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248</b></u>	<u><b>4,601</b></u>	<u><b>6,494</b></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於2016年9月1日.....	327	94,525	699,276	540,448	1,334,57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3,092	193,0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980	—	(65,980)	—
動用學校發展基金.....	—	(46,485)	—	46,485	—
向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22(d)).....	—	—	(665,202)	—	(665,202)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附註22(c)).....	—	—	2,044	—	2,044
	—	19,495	(663,158)	(19,495)	(663,158)
於2017年8月31日.....	<u>327</u>	<u>114,020</u>	<u>36,118</u>	<u>714,045</u>	<u>864,510</u>
於2017年9月1日.....	327	114,020	36,118	714,045	864,51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3,327	193,32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661	—	(48,661)	—
動用學校發展基金.....	—	(39,495)	—	39,495	—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附註22(e)).....	—	—	300,000	—	300,000
	—	9,166	300,000	(9,166)	300,000
於2018年8月31日.....	<u>327</u>	<u>123,186</u>	<u>336,118</u>	<u>898,206</u>	<u>1,357,837</u>
於2018年9月1日.....	327	123,186	336,118	898,206	1,357,83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063	223,0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8,446	—	(58,446)	—
動用學校發展基金.....	—	(58,446)	—	58,446	—
	—	—	—	—	—
於2019年8月31日.....	<u>327</u>	<u>123,186</u>	<u>336,118</u>	<u>1,121,269</u>	<u>1,580,900</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7	267,669	387,335	502,066
已付利息.....		(50,702)	(51,924)	(56,588)
已付所得稅.....		(419)	(472)	(60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6,548</b>	<b>334,939</b>	<b>444,87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43,171)	(405,720)	(803,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5,757)	71,95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928)</b>	<b>(333,770)</b>	<b>(803,24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000,000	—	487,892
償還借款.....		(743,200)	(144,000)	(264,388)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	300,000	—
上市開支付款.....		(1,711)	(1,350)	(2,20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71,822)	(180,500)	(33,007)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83,267</b>	<b>(25,850)</b>	<b>188,2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50,887	(24,681)	(170,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97,455	648,342	623,66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48,342</b>	<b>623,661</b>	<b>453,576</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擁有人」)。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教學服務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華立技師學院」)(統稱「中國營運實體」)經營，而學生住宿服務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由擁有人最終控制並持有的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學校舉辦人」或「華立投資」)的部門經營。此外，貴集團為經營上市業務而於營業紀錄期間使用擁有人所控制關聯方合法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注入資產」)。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注入資產已依法轉讓予貴集團(附註13、14及15)。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貴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2016年5月18日，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華立教育」)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10,000股股份以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擁有人。
- (ii) 2016年5月24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擁有人按面值向創辦人購買一股股份，貴公司另外49,999股股份以代價49,999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擁有人。
- (iii) 2016年6月24日，Hua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uali Investment (Cayman)」)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擁有人按面值向創辦人購買一股股份，Huali Investment (Cayman)另外49,999股股份以代價49,999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擁有人。

- (iv) 2016年8月24日，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立教育」)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擁有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2016年8月25日， 貴公司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擁有人收購Huali Investment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2016年8月25日，Huali Investment (Cayman)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擁有人收購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2016年12月27日，香港華立教育在中國成立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華立盛榮」)，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
- (viii) 2017年1月18日，華立盛榮成立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華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000元。
- (ix) 根據西藏華立、中國營運實體、彼等名義股東(亦為學校舉辦人)、華立投資及擁有人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西藏華立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被視為西藏華立的附屬公司。
- (x) 2018年5月10日，華立投資股東決定將華立投資拆分為兩間不同的企業實體華立投資與廣州領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領美生活服務」)，華立投資仍為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人，繼續擁有上市集團的宿舍物業並經營學生住宿業務，而華立投資以往經營的所有其他非上市業務轉讓予領美生活服務。
- (xi) 2018年8月30日，西藏華立、中國營運實體、彼等名義股東(亦為學校舉辦人)、華立投資及擁有人訂立補充合約協議，西藏華立獲得華立投資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華立投資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華立投資被視為西藏華立的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合約安排及補充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上述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附註
		已繳足／ 註冊資本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Huali Investment (Cayman) .....	開曼群島／ 2016年6月2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附註(1)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華立教育.....	香港／ 2016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香港	附註(1)
華立盛榮.....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西藏華立.....	中國／ 2017年1月18日	人民幣 1,4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穗立網絡.....	中國／ 2017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	網絡 技術服務	中國	附註(1)、(3)
USA Huali Educational Services LLC .....	美國／ 2017年9月19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100%	學院	美國	附註(1)
根據合約安排視為附屬公司：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	中國／ 2006年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學院	中國	附註(2)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	中國／ 2005年7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學院	中國	附註(2)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	中國／ 2003年8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學院	中國	附註(2)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15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學校舉辦人 及學生住宿 服務	中國	附註(2)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不久或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投資的法定會計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董事已就本財務資料編製有關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將有關財務資料載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營業紀錄期間，華立投資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 (3) 穗立網絡於2019年4月19日清盤。

### 1.3 呈列基準

上市業務包括提供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重組前教學服務主要由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而學生住宿服務由華立投資的學生宿舍部門提供。重組後，上市業務繼續由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而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上市業務均受西藏華立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最終受 貴公司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而重組亦無導致業務有實質性變更或上市業務的管理層或擁有人有任何變更。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所有呈列年度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此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注入資產由擁有人持有並控制的關聯實體合法轉讓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有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注入資產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注入資產由 貴集團佔有及使用，故實際為上市業務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附註13、14及15。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各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強制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與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追溯應用於 貴集團的營業紀錄期間。

#### 2.1.1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6,135,000元。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79,304,000元，同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3,576,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制訂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減低流動資金壓力。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53,696,000元，其中人民幣547,000,000元用作支付所欠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華立園科技」)餘額，該款項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即協議日期後三年)償還，餘下人民幣506,696,000元的銀行融資用作本集團由2019年8月31日起計12個月以上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

此外，管理層已基於(i)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ii)可持續取得銀行信貸編製涵蓋自2019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與假設。經計及 貴集團未來營運表現與預期未來營運現金流入及持續取得銀行信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營運並履行自2019年8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披露計劃 —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損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而開支於租期後期逐步減少。新訂準則就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

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附註29(b))。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標準當時的租賃負債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的現時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計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一切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附屬公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已於2017年3月23日與中國營運實體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所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並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補充合約協議(詳情見附註1.2)。西藏華立及 貴集團可藉此：

- 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行使有效控制權；
- 就西藏華立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和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選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教材；幫助招聘和培訓教師及其他僱員；招生入學後勤工作；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發服務；管理和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西藏華立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西藏華立事先同意，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股權持有人獲得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視中國營

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入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貴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因為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執行。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

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類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入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計入費用產生的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已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 .....	40年
汽車 .....	5年至10年
電子設備.....	5年至10年
傢俬與裝置.....	5年至20年
室內裝修.....	3年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建設直接產生的過往開支包括建設年度產生的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和相關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相關成本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 貴集團所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亦包括在建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價格釐定，必要時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而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 貴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淨額」作為重估收益或虧損列賬。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多處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29年至50年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土地使用權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電腦軟件5年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電腦軟件攤銷於5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測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10.2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僅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債務工具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 2.1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大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資產修訂減值方法。

#### 2.1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預期存續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要求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2.1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率及目前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接近於零。

### 2.13 合約資產與負債

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的結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的關係。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資產，按合約資產確認。反之，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則合約為負債，按合約負債確認。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 2.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之責任得以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

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年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 貴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 (b)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 2.21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大學提供服務所收學費及寄宿費。

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首先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學費服務及寄宿服務的控制權隨着客戶同時獲取及消耗 貴集團業績所提供的權益而按時間轉移。因此，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已自學生收取但尚未成為收益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記錄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成為收益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而一年後方成為收益之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 2.24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訂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其後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毋須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責任付予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平值作為投入列賬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25 經營租賃

所有權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度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年度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以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除於2017年與2019年8月31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應計費用分別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和於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749,000元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 貴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存放於銀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因定息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的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倘借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999,000元、人民幣4,279,000元及人民幣5,397,000元。

貴集團監察利率浮動，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會根據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評估交易方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交易方的違約風險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於初始確認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且貴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倘從初始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會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預期存續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要求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營業紀錄期間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預計損失率.....	0.2%	25%	50%

貴集團根據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包括對過往收款率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如適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學費及寄宿費。營業紀錄期間，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穩定，原因如下：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應收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損失率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穩定；
- 管理層貫徹採用相同政策及程序收取學費及寄宿費；
- 於營業紀錄期間，管理層對未來經濟環境及違約風險的預期維持穩定。

董事認為，評估營業紀錄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行業特點因素。

###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貴集團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活期存款人民幣453,576,000元，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財務部通過確保有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靈活性。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成功獲得若干長期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53,696,000元，用於應對計劃資本開支。當預計營運資金短缺時，貴集團將考慮獲取更多銀行融資。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8月31日</b>					
銀行借款(本金加利息)	195,590	134,990	385,649	525,493	1,241,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15,516	—	—	—	215,5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0,419	—	519,650	—	830,069
<b>總計</b>	<b>721,525</b>	<b>134,990</b>	<b>905,299</b>	<b>525,493</b>	<b>2,287,307</b>
<b>於2018年8月31日</b>					
銀行借款(本金加利息)	133,328	129,186	414,412	362,574	1,039,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110	—	102,775	—	215,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633	519,255	—	—	638,888
<b>總計</b>	<b>366,071</b>	<b>648,441</b>	<b>517,187</b>	<b>362,574</b>	<b>1,894,273</b>
<b>於2019年8月31日</b>					
銀行借款(本金加利息)	59,214	198,322	754,119	281,635	1,293,2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1,520	160,169	—	—	311,6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462	48,416	—	—	671,878
<b>總計</b>	<b>834,196</b>	<b>406,907</b>	<b>754,119</b>	<b>281,635</b>	<b>2,276,857</b>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優化資本結構，削減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外部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769,311	1,455,937	1,724,569
總股本	864,510	1,357,837	1,580,900
負債比率	204.7%	107.2%	109.1%

2019年8月31日的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借款增加。2018年8月31日的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擁有人注資及償還借款。

###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公平值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類。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計入第一層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請參閱附註15。

由於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和流動借款)年期短，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 貴集團於相應結算日可取得條款及特點大致相若的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計。由於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非流動款項經計及估算利率後確認，故賬面值亦與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時評估。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少與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合約安排

由於 貴集團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存在監管限制，故 貴集團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任何股權。董事透過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參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藉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其是否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中國營運

實體及華立投資有控制權，故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 貴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並無就此推行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中國營運實體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需作出重要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是項評估基於估算及假設，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連串判斷。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繼而影響決定變更年度的稅項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並定期審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經濟效益實現模式。是項估計基於過往同一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舉措或會明顯改變估計數值。若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明顯出入，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d) 投資物業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資產為財務申報目的而以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會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公平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層級



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模型。

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細資料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5。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主要行政人員。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間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若，所處監管環境亦相若，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相若。並無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確認			
— 學費 .....	538,505	565,738	629,721
— 寄宿費 .....	39,663	42,270	45,079
	<u>578,168</u>	<u>608,008</u>	<u>674,800</u>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客戶單獨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a) .....	1,240	7,598	7,550
政府補貼(附註b) .....	7,755	3,150	3,151
	<u>8,995</u>	<u>10,748</u>	<u>10,701</u>

(a)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電信公司信號站租出若干空間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租予關聯方)收入(附註30(b))，及向電信公司出租部分空間用作訊號站的收入。

(b)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對學校營運的無條件補貼。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附註15).....	4,100	8,800	3,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746)
認沽期權投資虧損(附註a) ...	—	—	(1,500)
其他 .....	477	723	1,637
	<u>4,577</u>	<u>9,523</u>	<u>1,591</u>

(a) 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合約期兩個月，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貴集團可於到期日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元的匯率出售500,000,000港元以換取人民幣。貴集團於2019年8月到期時並無行使該等認沽期權而確認投資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12,579	127,771	15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0,449	63,137	65,348
管理費(附註a).....	41,741	42,088	55,01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30,100	30,100	31,826
物業管理費.....	15,976	14,887	16,268
公用服務開支.....	15,116	15,754	16,248
學校消耗品.....	12,266	11,902	14,218
上市開支.....	5,133	6,910	10,661
推廣開支.....	5,067	5,259	9,522
差旅及娛樂開支.....	14,140	9,552	9,456
辦公室開支.....	8,210	10,209	8,903
設備維護費.....	4,460	4,425	3,961
培訓費 .....	2,314	2,465	3,1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25	1,087	1,428
其他稅項.....	1,572	1,605	97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30	77	64
其他開支.....	9,859	10,826	13,653
銷售總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	<u>339,937</u>	<u>358,054</u>	<u>414,132</u>

(a) 華立投資與身為第三方的廣東工業大學訂立合作協議，貴集團每學年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學費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該筆費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賬為「銷售成本」。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00,962	114,855	136,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412	5,121	6,937
福利及其他開支 .....	7,205	7,795	10,047
	<u>112,579</u>	<u>127,771</u>	<u>153,432</u>

僱員福利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77,090	88,182	99,688
行政開支 .....	32,633	36,545	50,007
銷售開支 .....	2,856	3,044	3,737
	<u>112,579</u>	<u>127,771</u>	<u>153,432</u>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2016年5月24日，張智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8日，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8日，張裕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8月16日，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概無人士以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 貴集團及 貴集團關聯方任何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張裕德先生因在營業紀錄期間兼任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的管理人員，故亦收取該等關聯方酬金分別合共人民幣887,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並不實際， 貴集團並無再次支付或分擔張裕德先生的酬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身份)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智峰先生 .....	3,130	—	12	79	3,221
葉雅明先生 .....	197	—	12	4	213
董小麟先生 .....	197	—	—	5	202
	<u>3,524</u>	<u>—</u>	<u>24</u>	<u>88</u>	<u>3,636</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身份)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智峰先生.....	4,230	—	14	77	4,321
葉雅明先生.....	1,670	—	13	5	1,688
董小麟先生.....	821	—	—	4	825
	<u>6,721</u>	<u>—</u>	<u>27</u>	<u>86</u>	<u>6,834</u>
<b>非執行董事</b>					
張裕德先生.....	62	—	—	—	62
	<u>6,783</u>	<u>—</u>	<u>27</u>	<u>86</u>	<u>6,896</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智峰先生.....	2,313	—	14	145	2,472
葉雅明先生.....	1,864	—	14	30	1,908
董小麟先生.....	819	—	—	4	823
	<u>4,996</u>	<u>—</u>	<u>28</u>	<u>179</u>	<u>5,203</u>
<b>非執行董事</b>					
張裕德先生.....	561	—	—	—	561
	<u>5,557</u>	<u>—</u>	<u>28</u>	<u>179</u>	<u>5,764</u>

(i) 董事退休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就提供管理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因提前離職獲發補償。

(iii)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向董事前僱主支付任何費用。

(iv)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除附註30(c)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v)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c)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年末或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貴公司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三位及三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9(a)的分析。營業紀錄期間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265	1,728	2,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	27	44
福利及其他開支 .....	77	77	104
	<u>1,353</u>	<u>1,832</u>	<u>2,341</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3	2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u>3</u>	<u>2</u>	<u>2</u>

營業紀錄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貴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已貼現利息開支 (附註30(d)) .....	6,977	21,807	22,855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51,151	51,674	56,87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附註a) .....	—	(2,350)	(32,910)
	<u>58,128</u>	<u>71,131</u>	<u>46,815</u>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1,013)	(1,018)	(868)
財務開支淨額 .....	<u>57,115</u>	<u>70,113</u>	<u>45,947</u>

- (a) 用以釐定將撥充資本之借款本金額的資本化率即年內實體在建工程借款的適用利率。截至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率分別為5.89%及5.65%。

## 11 所得稅開支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的 貴集團實體(「中國實體」)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 貴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d) 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美國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的當期			
稅項(附註i) . . . . .	571	3,051	1,770
遞延所得稅(附註ii) . . . . .	1,025	3,734	2,180
	<u>1,596</u>	<u>6,785</u>	<u>3,950</u>

- (i)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主要指就兩所大學的管理收入及其他應課稅補貼徵收的稅項。
- (ii) 遞延所得稅主要指就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及確認租金收入的臨時差額徵收的稅項。
- (iii) 合約協議生效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並無就中國營運實體應就未匯出盈利人民幣771,886,000元、人民幣972,812,000元及人民幣1,216,652,000元繳納的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39,712,000元、人民幣176,079,000元及人民幣231,164,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有關盈利將由中國營運實體留作再投資，而不會匯至學校舉辦人或於可見將來支付予西藏華立透過合約協議作為服務收入。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項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94,688	200,112	227,013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 . . . .	49,955	52,046	59,302
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徵收企業 所得稅 . . . . .	(48,359)	(45,261)	(55,352)
	<u>1,596</u>	<u>6,785</u>	<u>3,950</u>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見附註21)視為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由於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後方可生效，故此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資本化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93,092	193,327	223,0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u>0.386</u>	<u>0.387</u>	<u>0.446</u>

## (b) 攤薄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為獲得位於中國且租期介乎29至50年之土地的使用權所付或應付的代價。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109,669	1,109,669	1,109,669
累計攤銷.....	(77,417)	(107,517)	(137,617)
賬面淨值.....	<u>1,032,252</u>	<u>1,002,152</u>	<u>972,052</u>
年初賬面淨值.....	1,032,252	1,002,152	972,052
添置(附註(b)).....	—	—	155,784
攤銷.....	(30,100)	(30,100)	(31,826)
年末賬面淨值.....	<u>1,002,152</u>	<u>972,052</u>	<u>1,096,010</u>
年末			
成本.....	1,109,669	1,109,669	1,265,453
累計攤銷.....	(107,517)	(137,617)	(169,443)
賬面淨值.....	<u>1,002,152</u>	<u>972,052</u>	<u>1,096,010</u>

- (a) 該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已根據2017年4月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轉讓予 貴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之前由關聯方華立園科技合法擁有，而華立園科技由擁有人控制。由於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已持有並使用該土地使用權，且該土地使用權為上市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該土地使用權按賬面值載入歷史財務資料，如同彼等已併入 貴集團。



- (b) 根據2019年1月10日訂立的協議，貴集團以人民幣148,939,000元代價(包括相關稅款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加費)收購中國江門若干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該等資產的合法業權。

此外，貴集團額外支付土地轉讓費人民幣6,845,000元，為中國增城現有學校的擴建項目提供地積率。

- (c)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扣除。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設備	傢俬與裝置	汽車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88,325	33,926	18,592	4,141	8,089	1,351	1,454,424
添置.....	—	15,210	5,659	2,822	3,732	73,657	101,080
轉讓.....	3,176	—	—	—	—	(3,176)	—
折舊費用.....	(39,784)	(9,580)	(5,755)	(922)	(4,408)	—	(60,449)
年末賬面淨值.....	1,351,717	39,556	18,496	6,041	7,413	71,832	1,495,055
<b>於2017年8月31日</b>							
成本.....	1,484,083	117,142	48,812	11,033	22,319	71,832	1,755,221
累計折舊.....	(132,366)	(77,586)	(30,316)	(4,992)	(14,906)	—	(260,166)
賬面淨值.....	1,351,717	39,556	18,496	6,041	7,413	71,832	1,495,055
<b>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51,717	39,556	18,496	6,041	7,413	71,832	1,495,055
添置.....	3,758	14,168	12,486	1,027	3,852	399,105	434,396
轉讓.....	71,687	—	—	—	—	(71,687)	—
折舊費用.....	(41,311)	(10,560)	(5,635)	(1,104)	(4,527)	—	(63,137)
年末賬面淨值.....	1,385,851	43,164	25,347	5,964	6,738	399,250	1,866,314
<b>於2018年8月31日</b>							
成本.....	1,559,528	131,310	61,298	12,060	26,171	399,250	2,189,617
累計折舊.....	(173,677)	(88,146)	(35,951)	(6,096)	(19,433)	—	(323,303)
賬面淨值.....	1,385,851	43,164	25,347	5,964	6,738	399,250	1,866,314
<b>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85,851	43,164	25,347	5,964	6,738	399,250	1,866,314
添置.....	—	17,634	8,350	593	—	772,706	799,283
轉讓.....	384,756	—	—	—	24,357	(409,113)	—
出售.....	(1,746)	—	—	—	—	—	(1,746)
折舊費用.....	(41,581)	(11,041)	(5,455)	(1,121)	(6,150)	—	(65,348)
年末賬面淨值.....	1,727,280	49,757	28,242	5,436	24,945	762,843	2,598,503
<b>於2019年8月31日</b>							
成本.....	1,942,502	148,944	69,648	12,653	50,528	762,843	2,987,118
累計折舊.....	(215,222)	(99,187)	(41,406)	(7,217)	(25,583)	—	(388,615)
賬面淨值.....	1,727,280	49,757	28,242	5,436	24,945	762,843	2,598,503

折舊費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3,419	56,156	59,011
行政開支.....	7,003	6,970	6,326
銷售開支.....	27	11	11
	<u>60,449</u>	<u>63,137</u>	<u>65,348</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在建樓宇。

- (a) 根據2017年4月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若干樓宇的合法業權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該等樓宇之前由關聯方華立園科技合法擁有，而華立園科技由擁有人控制。由於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已持有並使用該等樓宇，且該等樓宇為上市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樓宇按賬面值載入歷史財務資料。
- (b) 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人民幣599,627,000元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15 投資物業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	116,100	120,200	129,000
重估收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4,100	8,800	3,200
年末賬面淨值.....	<u>120,200</u>	<u>129,000</u>	<u>132,200</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 損益的年內未變現 收益或虧損，列入「其他 收益淨額」.....	<u>4,100</u>	<u>8,800</u>	<u>3,200</u>

- (a)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一所小學的土地及樓宇及配套設施。
- (b) 根據2017年4月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投資物業的合法業權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投資物業之前由關聯方華立園科技合法擁有，而華立園科技由擁有人控制。由於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已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且該等投資物業為上市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投資物業按賬面值載入歷史財務資料。
- (c)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出租予關聯方，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自關聯方收取租金收入(附註30(b))。
- (d) 公平值層級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 貴集團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由於估值乃參考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故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營業紀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並無轉移。

(e) 貴集團估值過程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所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討論。

(f) 估值技術

在用投資物業：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性，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市場價值。

(g)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第三層級)：

物業類型	說明	於2017年8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竣工投資物業	小學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 120,200,000元	收益法	市場租金 (人民幣/平方 米/月)	18.19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物業類型	說明	於2018年8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竣工投資物業	小學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 129,000,000元	收益法	市場租金 (人民幣/平方 米/月)	20.12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物業類型	說明	於2019年 8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竣工投資物業	小學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 132,200,000元	收益法	市場租金 (人民幣/平方 米/月)	20.48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8
添置.....	663
攤銷費用.....	(925)
年末賬面淨值.....	<u>2,186</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8月31日</b>	
成本	7,790
累計攤銷	(5,604)
賬面淨值	<u>2,186</u>
<b>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86
添置	2,196
攤銷費用	(1,087)
年末賬面淨值	<u>3,295</u>
<b>於2018年8月31日</b>	
成本	9,986
累計攤銷	(6,691)
賬面淨值	<u>3,295</u>
<b>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95
添置	4,608
攤銷費用	(1,428)
期末賬面淨值	<u>6,475</u>
<b>於2019年8月31日</b>	
成本	14,594
累計攤銷	(8,119)
賬面淨值	<u>6,475</u>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中扣除。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與 貴公司

###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342
	<u>734,408</u>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b>	
<b>於2017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借款	999,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9,5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17,257
	<u>1,986,56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661
	<u>637,1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借款.....	855,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7,295
	<u>1,663,23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576
	<u>472,82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8月31日</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借款.....	1,079,3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5,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4,913
	<u>2,029,482</u>

####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8月31日</b>	
<b>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7
	<u>32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966
	<u>12,87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u>33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87
	<u>28,48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39
	<u>46,807</u>

18 預付款項 — 貴集團與 貴公司  
貴集團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6,464	10,404	14,087
預付上市開支.....	2,921	4,271	6,480
其他.....	197	271	248
	<u>19,582</u>	<u>14,946</u>	<u>20,815</u>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6,464)	(10,404)	(14,087)
	<u>3,118</u>	<u>4,542</u>	<u>6,728</u>

##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2,921	4,271	6,480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與貴公司

## 貴集團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學費.....	4,771	2,745	1,303
— 應收學生寄宿費.....	104	28	18
	4,875	2,773	1,321
其他應收款項			
— 訂金.....	651	6,612	7,139
— 應收金融機構學費.....	5,521	3,043	1,406
— 員工墊款.....	290	284	154
— 其他.....	2,779	705	2,452
	9,241	10,644	11,151
	14,116	13,417	12,47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785	1,338	1,202
1至2年.....	1,081	1,319	119
2至3年.....	9	116	—
	4,875	2,773	1,321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7	—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39,013	620,648	452,238
庫存現金.....	297	313	213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	9,032	2,700	1,125
	<u>648,342</u>	<u>623,661</u>	<u>453,576</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8,342	622,231	452,827
港元.....	—	1,089	536
美元.....	—	341	213
	<u>648,342</u>	<u>623,661</u>	<u>453,576</u>

- (a)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b)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銀行存款及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之賬面值。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16年9月1日、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		
法定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50,000	5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499,95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1,500,000,000	150,000
於2019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	<u>2,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	327
於2016年9月1日、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	50,000	327
股份拆細(附註(b)).....	499,950,000	—
於2019年8月31日.....	<u>500,000,000</u>	<u>327</u>

- (a)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股東的兩份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股東就上市後資本化發行額外股份作出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22 儲備及保留盈利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10%撥往法定公積金，然後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或通過向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而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該公司酌情決定。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收益或資產淨值年度增幅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不可分派予股東。相關開支產生後，等值金額由發展基金轉至保留盈利。

- (b) 2016年9月1日的其他儲備主要指(i) 貴集團現時旗下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上市業務的合計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及(ii)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由上市業務擁有及使用並視為由擁有人出資的若干上市業務相關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物業的賬面值。
- (c) 其他儲備增加指營業紀錄期間擁有人提供的額外資產。
- (d) 根據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與擁有人所控制並擁有的公司華立園科技於2017年4月30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華立園科技以代價人民幣732,737,000元向 貴集團出讓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其中人民幣185,737,000元已以扣除應收華立園科技款項結算，人民幣27,350,000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付清，人民幣519,650,000元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即協議日期後三年)付清，因此入賬列作應付華立園科技非即期款項，按年貼現率4.75%以公平值人民幣452,115,000元初始確認。該代價的公平值人民幣665,202,000元視為向上市集團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e) 根據華立投資股東於2018年8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擁有人同意對華立投資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資本。於2018年8月31日，擁有人已繳足注資。
- (f)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舉辦人分派股息。由於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的保留盈利分別人民幣771,886,000元、人民幣972,812,000元及人民幣1,216,652,000元不可向法定擁有人分派。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與 貴公司

## 貴集團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	30,883	—	5,930
管理費應付款項(附註(a)) .....	41,741	42,088	55,010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	13,770	12,589	15,555
已收學生的雜費(附註(b)) .....	20,736	22,816	26,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	97,797	120,259	192,180
應付僱員福利 .....	7,512	8,898	9,943
其他應付稅項 .....	1,527	1,105	1,379
應付上市開支 .....	6,966	3,487	1,739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 .....	1,830	1,830	3,098
應付利息 .....	1,741	1,491	1,773
其他 .....	1,793	2,735	3,480
	<u>226,296</u>	<u>217,298</u>	<u>316,235</u>
減：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附註(e)) .....	—	(92,694)	(152,166)
即期部分 .....	<u>226,296</u>	<u>124,604</u>	<u>164,069</u>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d)) .....			
— 即期 .....	310,419	119,633	600,788
— 非即期(附註(f)) .....	459,092	480,504	44,477
	<u>769,511</u>	<u>600,137</u>	<u>645,265</u>

(a)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管理費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u>41,741</u>	<u>42,088</u>	<u>55,010</u>

(b) 該款項指已自學生收取並將由 貴集團代為支付的雜費。

(c) 除 貴集團於2017年與2019年8月31日的應計費用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即期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公平值採用 貴集團實際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得出。

(e) 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非即期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按年貼現率4.75%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f)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惟1)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人民幣547,000,000元須根據2017年4月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償還(附註22(d))；及2)於2019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部分的金額即應付予廣州高標有關在建工程的付款，須於建築工程完成後18個月內支付。

####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6,966	3,487	1,739

####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451,840	518,908	618,432
與寄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31,569	36,750	47,176
其他.....	623	268	425
	<u>484,032</u>	<u>555,926</u>	<u>666,033</u>

#### (a)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當前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學費.....	456,179	451,840	518,908
— 寄宿費.....	34,124	31,569	36,750
— 其他.....	336	623	268
	<u>490,639</u>	<u>484,032</u>	<u>555,926</u>

#### (b) 未履行合約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 學費.....	451,840	518,908	618,432
— 寄宿費.....	31,569	36,750	47,176
— 其他.....	623	268	425
	<u>484,032</u>	<u>555,926</u>	<u>666,033</u>

## 25 借款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3,800	89,800	396
非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	856,000	766,000	1,078,908
借款總額.....	<u>999,800</u>	<u>855,800</u>	<u>1,079,304</u>

(a)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根據合約安排，銀行借款以西藏華立的股權及西藏華立擁有的服務費收費權作抵押。

(b)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u>6.43%</u>	<u>5.89%</u>	<u>5.65%</u>

(c)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800	89,800	396
1至2年.....	90,000	90,000	145,060
2至5年.....	280,000	330,000	659,918
5年以上.....	486,000	346,000	273,930
	<u>999,800</u>	<u>855,800</u>	<u>1,079,304</u>

由於流動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由於非流動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28,775</u>	<u>32,509</u>	<u>34,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投資物業	確認租金收入的	總計
	公平值收益	時間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9月1日.....	27,750	—	27,750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025	—	1,02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u>28,775</u>	<u>—</u>	<u>28,775</u>
2017年9月1日.....	28,775	—	28,775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200	1,534	3,734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u>30,975</u>	<u>1,534</u>	<u>32,509</u>
2018年9月1日.....	30,975	1,534	32,509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800	1,380	2,18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u>31,775</u>	<u>2,914</u>	<u>34,689</u>

## 27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94,688	200,112	227,0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0,449	63,137	65,348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及16).....	31,025	31,187	33,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7).....	—	—	1,746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附註10)...	51,151	49,324	23,960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 開支(附註10).....	6,977	21,807	22,8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7).....	(4,100)	(8,800)	(3,20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b>			
經營利潤：.....	340,190	356,767	370,976
<b>營運資金變動</b>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60)	(6,719)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9,710)	(10,681)	—
— 預付款項.....	398	(74)	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6)	699	9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6)	(31,210)	26,734
— 合約負債.....	(6,607)	71,894	110,107
經營所得現金.....	<u>267,669</u>	<u>387,335</u>	<u>502,066</u>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賬面淨值 (附註14).....	—	—	1,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附註7).....	—	—	(1,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28 資本承擔

以下是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69	202,933	500,587

以下是 貴集團已獲授權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921	362,975	168,402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關聯方出租投資物業及出租若干空間用作電信公司信號站，租期經協商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6	1,681	2,597
一至五年.....	13,938	18,704	22,728
五年以上.....	114,392	108,267	101,756
	129,046	128,652	127,081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	16	—
一至五年.....	2	2	—
	<u>21</u>	<u>18</u>	<u>—</u>

### 30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其亦是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及個人為營業紀錄期間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張智峰先生.....	控股股東、擁有人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華立園科技」)(附註(i))...	由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立地產」) (前稱：廣州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由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菁蓮苗圃有限公司(「菁蓮苗圃」)(附註(i)).....	由擁有人親屬控制的公司
廣州領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領美生活服務」) (附註(i)) .....	由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廣州華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立物業管理」) (附註(i)) .....	受擁有人重大影響的公司
雲浮市雲安區華立中英文學校(「雲浮中英文學校」) (前稱：雲浮市雲安區華立中英文小學) (附註(i)) .....	由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廣州高標」)(附註(i))...	受擁有人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i)：上述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由董事盡最大努力按中文名稱翻譯，僅供參考。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i) 上市後將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雲浮中英文學校.....	—	6,748	6,748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出租予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48,000元及人民幣6,748,000元。

**(ii) 上市後將不再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 提供園林綠化服務			
— 菁蓮苗圃.....	3,431	—	—
ii) 租金收入			
— 華立地產.....	22	35	—
iii) 物業管理費			
— 華立物業管理.....	2,329	—	—
iv) 在建工程			
— 廣州高標.....	—	—	306,663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86	2,745	3,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3	7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87	89	164
	1,208	2,887	3,839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領美生活服務	71,623	—	—
— 張智峰先生	327	—	—
— 雲浮中英文學校	—	—	6,779
— 華立地產	—	60	—
	<u>71,950</u>	<u>60</u>	<u>6,779</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華立園科技(i)	486,442	473,725	496,580
— 張智峰先生	279,167	—	—
— 領美生活服務(ii)	—	126,412	93,405
— 華立物業管理	3,880	—	—
— 華立地產	22	—	—
— 廣州高標(iii)	—	—	55,280
	<u>769,511</u>	<u>600,137</u>	<u>645,265</u>

- (i) 根據2017年4月30日與華立園科技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貴集團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人民幣547,000,000元，該等款項不計利息且無抵押(附註22(d))。人民幣27,350,000元須於2017年10月底前付清，餘下應付款項人民幣519,650,000元須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付清。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初步以公平值按4.75%的年貼現率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19年8月31日，攤銷成本為人民幣503,359,000元。

如附註30(b)(i)所詳述，於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應收華立園科技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79,000元及人民幣6,779,000元。

其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無抵押且免息。

- (ii) 應付領美生活服務的款項為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墊款並非交易款項，將於上市時償還。
- (iii) 於2019年8月31日，應付廣州高標的款項即有關在建工程的應付款。

於2019年8月31日，除就資產收購應付領美生活服務及華立園科技的款項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交易性質，會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 (iv) 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結算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結算的應收張智峰先生 所控制實體的最高金額	<u>247,624</u>	<u>71,950</u>	<u>6,779</u>

- (v) 於2017年、2018年與2019年8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量。

###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8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40,000美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9年8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2019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9年 8月31日		2019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計算	<u>1,574,425</u>	<u>741,700</u>	<u>2,316,125</u>	<u>1.93</u>	<u>2.1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6港元計算	<u>1,574,425</u>	<u>828,360</u>	<u>2,402,785</u>	<u>2.00</u>	<u>2.23</u>

附註：

- (1)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80,900,000元減2019年8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475,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示意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3港元及3.26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2019年8月31日前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335,000元)，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8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9年8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的人民幣結餘按2019年11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9年8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9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物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市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9年9月30日之市值的意見。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市值的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標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銷售相關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面向特定擁有人或買方提供的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值升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依賴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業權及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執行業權並有權於整段獲授且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整段獲授的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 估值方法

對各項物業(即 貴集團以業主身份於中國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相關市場數據可透過市場憑據達致該等物業之市值，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該方法要求對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立交易。市值受有關實體使用物業的整體適當的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的要求。

###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各項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建築成本、佔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持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實地視察

吾等之估值師Andy He先生(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CIREA及RICS)及Leo Li先生(有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物業估值學術背景)曾於2019年9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的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理學碩士，MHKIS  
謹啟

2019年11月14日

附註：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有逾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1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	1,847,000,000	100	1,847,0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7號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	1,122,000,000	100	1,122,00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雲浮市 都楊鎮雲祥大道53號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1,544,000,000	100	1,544,000,000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 工業開發區登高石工業廠區	227,000,000	100	227,000,000
	小計：		
	<b>4,740,000,000</b>		<b>4,740,000,000</b>

## 估值報告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	<p>該物業於兩幅總佔地面積約489,960.16平方米的土地上開發。</p>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至2012年間竣工的多幢兩至十層的樓宇，包括八幢辦公樓、16幢宿舍樓、一幢自學樓B1、一個食堂及有關的配套設施；另有十幢樓宇在建，計劃於2019年竣工。</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	人民幣 1,847,000,000元 (人民幣拾捌億肆仟柒百萬元)  (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47,000,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6,023.88平方米，詳情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竣工部分</b>	
辦公樓	85,334.28
宿舍樓	111,130.63
自學樓B1	34,236.57
食堂	3,800.40
<b>在建部分</b>	
宿舍樓	17,685.00
後勤保障樓	2,187.00
教學樓	62,824.00
文體中心	8,826.00
<b>總計：</b>	<b><u>326,023.88</u></b>

該物業位於廣州增城區廣汕公路以東，距離增城區市區約5公里。周邊地區包括樂活小鎮及保利合錦嘉泓領秀山等住宅開發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有效期至2050年3月12日止，作教育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下列21份房地產權證，總佔地面積489,960.1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華立學院」)，有效期至2050年3月12日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10200297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1號辦公樓	14,223.24
(2018)10201363	2018年1月23日	辦公室	2號辦公樓	618.25
(2018)10200298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3號辦公樓	15,228.38
(2018)10201368	2018年1月23日	辦公室	4號辦公樓	1,580.80
(2018)10200293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5號辦公樓	10,149.29
(2018)10201365	2018年1月23日	辦公室	6號辦公樓	16,981.06
(2019)10205137	2019年4月9日	辦公室	7號辦公樓	16,575.81
(2018)10201612	2018年1月26日	辦公室	8號辦公樓	9,977.45
(2018)10200294	2018年1月3日	住宅	2號培訓樓	6,211.42
(2018)10201362	2018年1月23日	住宅	3號培訓樓	6,211.42
(2018)10201321	2018年1月23日	住宅	4號培訓樓	6,211.42
(2018)10218731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1號學術交流中心	7,249.78
(2018)10218730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2號學術交流中心	7,249.78
(2018)10218721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3號學術交流中心	6,873.36
(2018)10218719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4號學術交流中心	6,873.36
(2018)10218729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2號宿舍樓	6,808.03
(2018)10218726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3號宿舍樓	6,808.03
(2018)10218722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4號宿舍樓	6,808.03
(2018)10218718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1號宿舍樓	6,808.03
(2018)10218715	2018年12月20日	其他	1號食堂	3,800.40
(2019) 10211705	2019年9月29日	其他	46號樓	34,002.63
<b>總計：</b>				<b>197,249.97</b>

- (2) 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12)015號，總建築面積6,804.00平方米的B9號宿舍樓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並且已獲批准。

- (3) 根據四份建設工程規劃驗收合格證，總建築面積30,213.97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8)344	2008年8月29日	C3號宿舍樓	7,454.02
(2008)345	2008年8月29日	C4號宿舍樓	7,454.02
(2008)442	2008年9月28日	C7號宿舍樓	7,435.54
(2008)443	2008年9月28日	C8號宿舍樓	7,870.39
<b>總計：</b>			<b>30,213.97</b>

- (4) 根據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19,872.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且已獲准開發，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40183201804280301	2018年4月28日	D1號宿舍樓	17,685.00
440183201804280201	2018年4月28日	4、5、6及7號後勤保障樓	2,187.00
總計：			<b>19,872.00</b>

- (5)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19,872.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支出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0元，而五幢樓宇竣工的總建築成本已全數結清。
- (6)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83201901100201號，總建築面積71,65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且已獲准開發。
- (7)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71,650.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支出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7,00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五幢樓宇竣工的未結清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8)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144011800000090號，華立學院已作為獨立學院(本科課程)成立，有效辦學年期為4年。
- (9)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10171631817X9號，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華立投資」)作為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 建築面積1,617.90平方米的學生活動中心及建築面積5,067.30平方米的2號食堂的建設未獲規劃及建設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故吾等認為上述樓宇並無商業價值。據悉，貴集團正在申請2號食堂的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如獲發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截至估值日期的2號食堂價值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不包括土地因素)，僅供參考。
- (1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效合法；
  - (ii) 華立學院是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ii) 華立學院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1至4號宿舍樓、1至4號學術交流中心、1號食堂、1至8號辦公樓及2至4號培訓樓以及46號樓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v) 華立學院及華立投資已取得B9號宿舍樓、C3號宿舍樓、C4號宿舍樓、C7號宿舍樓、C8號宿舍樓、D1號宿舍樓、4、5、6及7號後勤保障樓、4、6、8及10號教學樓和文體中心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 (v) 中國法律規定，學校及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可以抵押。
- (1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建設工程規劃驗收合格證	有(部分)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7號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	<p>該物業於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90,049.24平方米的土地上開發。</p> <p>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至2011年間竣工的多幢三至九層的樓宇，包括六幢辦公樓、18幢宿舍樓、一個食堂及有關的配套設施；另有四幢樓宇在建，計劃於2019年竣工。</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	<p>人民幣 1,122,000,000元 (人民幣拾壹億貳仟貳百萬元)</p> <p>(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22,000,000元)</p>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2,110.31平方米，詳情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竣工部分</b>	
辦公樓	59,519.80
宿舍樓	106,044.02
食堂	8,099.49
<b>在建部分</b>	
辦公樓	9,738.00
宿舍樓	30,987.00
實驗樓	27,984.00
後勤保障樓	9,738.00
<b>總計：</b>	<b><u>252,110.31</u></b>

該物業位於廣州增城區廣汕公路以東，距離增城區市區約5公里。周邊地區包括樂活小鎮及保利合錦嘉泓領秀山等住宅開發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有效期至2050年3月12日止，作教育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下列25份房地產權證，佔地面積190,049.2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有效期至2050年3月12日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10200278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1號辦公樓	6,751.70
(2018)10201273	2018年1月22日	辦公室	2號辦公樓	10,894.14
(2018)10200280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3號辦公樓	6,751.70
(2018)10201275	2018年1月22日	辦公室	4號辦公樓	10,498.72
(2018)10200281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5號辦公樓	12,142.64
(2018)10200284	2018年1月3日	辦公室	6號辦公樓	12,480.90
(2018)10200279	2018年1月3日	住宅	1號培訓樓	5,394.82
(2018)10218743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1號宿舍樓	4,745.55
(2018)10218748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2號宿舍樓	4,745.55
(2018)10218749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3號宿舍樓	4,742.37
(2018)10218756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4號宿舍樓	4,745.55
(2018)10218757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5號宿舍樓	4,422.48
(2018)10218758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6號宿舍樓	4,742.37
(2018)10218760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7號宿舍樓	5,463.70
(2018)10218761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8號宿舍樓	5,283.71
(2018)10218762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9號宿舍樓	5,463.70
(2018)10218763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1號學術交流中心	6,850.90
(2018)10218767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2號學術交流中心	6,850.90
(2018)10218764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3號學術交流中心	6,850.90
(2018)10218768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4號學術交流中心	6,850.90
(2018)10218765	2018年12月20日	住宅	5號學術交流中心	7,386.20
(2018)10218992	2018年12月25日	住宅	6號學術交流中心	7,386.20
(2018)10218739	2018年12月20日	其他	3號食堂	8,099.49
(2019)10205016	2019年4月10日	其他	42號宿舍樓	7,059.11
(2019)10205014	2019年4月10日	其他	43號宿舍樓	7,059.11
			<b>總計：</b>	<b>173,663.31</b>

- (2)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83201707240201號，總建築面積78,447.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且已獲准開發。
- (3)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78,447.00平方米的四幢樓宇支出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四幢樓宇竣工的總建築成本已付清。
- (4)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144011810000130號，華立職業學院已作為獨立學院（大專課程）成立，有效辦學年期為4年。
- (5) 總建築面積2,594.00平方米的一個醫務室及一座招待所的建設未獲規劃及建設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故吾等認為上述樓宇並無商業價值。
- (6)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10171631817X9號，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效合法：

- (ii) 華立職業學院是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ii) 華立職業學院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1至9號宿舍樓、42及43號宿舍樓、1至6號學術交流中心、3號食堂、1至6號辦公樓及1號培訓樓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v) 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投資已取得A號辦公樓、A號宿舍、A號實驗樓及A號後勤保障樓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 (v) 中國法律規定，學校及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可以抵押。
- (8)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部分)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雲浮市都楊鎮雲祥大道53號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p>該物業於一幅佔地面積約345,924.40平方米的土地上開發。</p> <p>該物業包括於2013年至2019年間竣工的多幢三至十二層的樓宇，包括五幢教學樓、五幢實驗樓、一個圖書館、三間門樓、一個學術交流中心、一幢研究大樓、一個幼兒園、一個文體中心及有關的配套設施；另有一幢教學樓在建，計劃於2019年竣工。</p>	<p>於估值日期，部分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p> <p>部分該物業受一份租約所規限(請參閱下文附註5)。</p>	<p>人民幣 1,544,000,000元 (人民幣 拾伍億肆仟肆 百萬元)</p> <p>(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544,000,000元)</p>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54.80平方米，詳情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竣工部分</b>	
教學樓	84,787.91
實驗樓	33,810.53
圖書館	20,053.85
門樓	3,510.46
學術交流中心	12,510.34
研究大樓	26,280.57
幼兒園	7,485.55
文體中心	11,614.68
<b>在建部分</b>	
教學樓	11,500.91
<b>總計：</b>	<b><u>211,554.80</u></b>

該物業位於雲浮市雲安區都楊鎮雲祥大道以西，距離都楊鎮中心區約4公里。周邊地區包括Sunny Melody及領美山水莊園等住宅開發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有效期至2061年12月4日止，作教育用途。

附註：

- (1) 根據雲浮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管理局與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於2011年11月18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5301-2011-000094號，包括佔地面積約345,924.40平方米的第201126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立職業學院，地價為人民幣45,662,056元。
- (2) 根據雲浮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管理局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12-0010號，佔地面積345,924.4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且已獲批准。
- (3) 根據下列十八份房地產權證，佔地面積345,924.4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華立職業學院，有效期至2061年12月4日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7)0000622	2017年6月9日	教育	1號教學樓	11,750.07
(2017)0000625	2017年6月9日	教育	1號實驗樓	5,775.02
(2017)0000626	2017年6月9日	教育	2號實驗樓	5,774.92
(2017)0000623	2017年6月9日	教育	圖書館	20,053.85
(2017)0000624	2017年6月9日	教育	門樓	970.64
(2018)0004361	2018年7月19日	教育	4號實驗樓	12,021.73
(2018)0004360	2018年7月19日	教育	學術交流中心	12,510.34
(2018)0000253	2018年1月26日	教育	6號教學樓	13,107.29
(2018)0000249	2018年1月26日	教育	2號門樓	1,118.89
(2019)0000013	2019年1月9日	教育	5號實驗樓	4,196.67
(2019)0001135	2019年4月30日	教育	2號教學樓	19,979.01
(2019)0001137	2019年4月30日	教育	3號教學樓	19,972.53
(2019)0001136	2019年4月30日	教育	3號實驗樓	6,042.19
(2019)0001138	2019年4月30日	教育	4號教學樓	19,979.01
(2019)0001139	2019年4月30日	教育	研究大樓	26,280.57
(2019)0003038	2019年8月26日	教育	文體中心	11,614.68
(2019)0003037	2019年8月26日	教育	3號門樓	1,420.93
(2019)0003016	2019年8月20日	教育	幼兒園	7,485.55
<b>總計：</b>				<b><u>200,053.89</u></b>

- (4) 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18-007)，7號教學樓、3號門樓及文體中心(總建築面積24,566.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並且已獲批准。
- (5)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45301201804190201)，幼兒園、3號門樓、3號及4號教學樓以及文體中心(總建築面積49,924.59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且已獲准開發。
- (6)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11,500.91平方米的7號教學樓的支出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56,000,000元，7號教學樓的總建築成本已付清。

- (7) 根據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佔地面積19,318.86平方米及建築面積25,617.63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租予雲浮市雲安區華立中英文學校（貴集團的關連方）作教學及宿舍用途，屆滿日期為2036年8月31日。20年租期的具體租金如下：

年份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租 (人民幣元)
第1年	2016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0
第2年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614,823
第3年	2018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1,229,646
第4年	2019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2,459,292
第5年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3,934,868
第6年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6,020,348
第7年	2022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6,261,162
第8年	2023年9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6,511,608
第9年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6,772,073
第10年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7,042,956
第11年	2026年9月1日	2027年8月31日	7,324,674
第12年	2027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7,617,661
第13年	2028年9月1日	2029年8月31日	7,922,367
第14年	2029年9月1日	2030年8月31日	8,239,262
第15年	2030年9月1日	2031年8月31日	8,568,832
第16年	2031年9月1日	2032年8月31日	8,911,586
第17年	2032年9月1日	2033年8月31日	9,268,049
第18年	2033年9月1日	2034年8月31日	9,638,771
第19年	2034年9月1日	2035年8月31日	10,024,322
第20年	2035年9月1日	2036年8月31日	10,425,295
		總計：	<b>128,787,595</b>

- (8)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144011810000130號，華立職業學院作為獨立學院（大專課程）成立，有效辦學年期為4年。

- (9)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效合法；
- (ii) 華立職業學院是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ii) 華立職業學院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1至4號及6號教學樓、1至5號實驗樓、圖書館、1至3號門樓、學術交流中心、研究大樓、幼兒園及文體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v) 華立職業學院已取得7號教學樓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 (v) 中國法律規定，學校及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可以抵押。

- (10)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

##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工業開發區登高石工業廠區	<p>該物業包括於四幅總佔地面積約225,467.00平方米的土地上進行的工業開發。</p>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至2003年間竣工的七幢單層至5層的樓宇，包括五幢車間、一幢辦公樓、一幢宿舍樓及有關的配套設施。</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p>人民幣 227,000,000元 (人民幣 貳億貳仟柒百萬 元)</p> <p>(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27,000,000元)</p>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985.26平方米，詳情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部分	
車間	39,182.40
辦公樓	7,606.47
宿舍樓	5,196.39
總計：	<u>51,985.26</u>

該物業位於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271省道以東，距離崖門鎮中心區約1.5公里。周邊地區包括和美電鍍廠及江門市卡托化工有限公司等工業開發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有效期至2048年1月13日止，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2019年5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轉至廣東省華立

技師學院(「華立技師學院」)。收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10,100,000元的轉讓代價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稅項和手續費)。我們已考慮該物業適用的相關稅費支出。

- (2) 根據下列四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佔地面積225,4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55,125.5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華立技師學院，有效期至2048年1月13日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9)2028724	2019年5月8日	工業	65,333.00	
(2019)2028739	2019年5月8日	工業	62,333.00	26,649.71
(2019)2028740	2019年5月8日	工業	36,467.00	7,606.47
(2019)2028747	2019年5月8日	工業	61,334.00	20,869.35
		總計：	<b>225,467.00</b>	<b>55,125.53</b>

貴集團表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3,140.27平方米的部分(證書第(2019)2028739號)經已拆除。

- (3)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4401832000008號，華立技師學院已作為獨立學院(職業課程)成立，有效辦學年期為3年。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效合法；
- (ii) 華立技師學院是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8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8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

使或執行者，且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上述規則須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確定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召開股東大會，書面呈請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書面呈請之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亦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召開股東大會，書面呈請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書面呈請之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於遞交書面呈請之日起計21日內並未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



或佔全體呈請人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在遞交書面呈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

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

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始終列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由董事釐定每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受委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

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介紹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3股本一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

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

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2016年7月19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雅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美元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隨後於同一日期轉讓予張先生；
- (b) 2016年5月24日，合共49,999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
- (c) 2016年8月24日，張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華立教育。

除上文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經以下步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及
  - (ii) 緊隨股份拆細後將新增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於承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上市；
  - (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i) 更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40,000美元撥充資本，按照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4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有關資本化與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則另作別論)不超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該等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

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該等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及
- (f)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在中國有六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     |         |                 |
|-----|---------|-----------------|
| (a) | 名稱：     | 西藏華立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8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元   |
| (b) | 名稱：     | 華立盛榮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7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3,000,000港元     |
| (c) | 名稱：     | 華立投資            |
|     | 註冊成立日期： | 1999年6月15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d) 名稱：華立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e) 名稱：華立職業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7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f) 名稱：華立技師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8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7. 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董事獲授權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本身股份 — (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及／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並顧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我們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被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須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經紀(由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而有關規定可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現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張智峰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3月23日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若干條款；
- (b)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3月23日所簽訂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若干條款；
- (c)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二，據此，張智峰不可撤銷地授予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買受人購買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利；
- (d)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智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

持有的全部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出質給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賦予第一優先質押權；

- (e)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馬俊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馬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f)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廖錫海及黃樂覽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廖錫海及黃樂覽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彼等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g)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劉莊及鄒康於2019年4月23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劉莊及鄒康自2019年1月5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彼等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h)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劉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三，據此，劉莊自2019年6月17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i)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柏育紅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

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柏育紅自2019年9月1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j)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9月19日所簽訂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若干條款；
- (k) 本公司、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l) 本公司、51JOB, INC.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m) 本公司、周達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n)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香港	香港華立教育	41、43	303876913	2026年8月18日
2.		中國	華立投資	41	21009443	2027年10月13日
3.		中國	華立投資	43	21009551	2027年10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ualixy.com	華立學院	2002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	hlxy.net	華立職業學院	200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3.	hljg.net	華立技師學院	2004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4.	gzhtsoft.com	華立學院	2016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5.	hualiuniversity.com	華立盛榮	201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先生、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2019年8月16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2019年8月16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書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身為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以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6.7百萬港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i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各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

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要求、投訴、訴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罰金及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企業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紀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倘出現下列情況，彌償人不會就任何有關稅務承擔彌償契據的責任：

- (a) 直至2019年8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9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上市日期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ii)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v)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直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

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5,203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權益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及
- (l) 公司法。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